



#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第十届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汇编

编撰工作小组

编撰人员：李小非 吴杰臻 朱又又 张文婕 乔长龄 黄晓颖 苏海花 张子玉 范春燕  
刘纯 杨珊 谢扬 李苑 梁颖珍

## 前言

为适应广州律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需求，提升广州律师的专业业务能力，方便广州律师在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特组织编印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本次汇编文件的筛选本着系统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内容涵盖了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批复政策、指导性案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中与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规定。在顺序上按照各类别文件的重要性、常用性进行编排，各个类别中的文件基本按照发布的时间由新到旧进行排序。同时，为了方便查找，各文件仅就与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相关的规定进行了节选。希望本汇编文件能够成为广州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的一个方便实用的办案工具。

由于时间所限，本次汇编的内容难免有所疏漏，如各位律师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欢迎随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汇编文件进一步的完善。

# 目录

## 前言

<b>一、法律</b> .....	<b>- 1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	-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节选) .....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节选) .....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选) .....	- 99 -
<b>二、司法解释及文件</b> .....	<b>- 103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节选) .....	-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 1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	-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	- 12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	-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 .....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通知 .....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	-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 .....	- 1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	- 1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	- 152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	- 15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 1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 .....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幼送人抚养的女儿对其生父赡养义务问题的复函 .....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问题的批复 .....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公民夫妇间一方没有音讯另一方申请离婚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判处徒刑的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缓刑期间或者取保监外执行的犯人可以依法结婚等问题的批复 .....	- 158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电话答复 .....	- 158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被判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函（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 .....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力的函 .....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香港，发生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	- 163 -
指导案例 66 号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	- 164 -
《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 .....	- 166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批复 .....	- 185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的工作指引 .....	- 186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	- 194 -
<b>三、行政类法规 .....</b>	<b>- 199 -</b>
婚姻登记条例 .....	- 199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 年修订） .....	- 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 .....	- 20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选） .....	- 210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	- 210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	- 2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 .....	- 214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 215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217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224 -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	- 230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	- 235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 238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	- 247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节选） .....	- 249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 .....	- 250 -
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	- 250 -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 .....	- 251 -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	- 251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	- 252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	- 256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 288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 290 -
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	- 294 -
公安部关于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 295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95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	- 298 -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29 -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	- 333 -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	- 337 -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	- 340 -
司法部关于印发《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的通知 .....	- 341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 344 -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46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	- 347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	-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	- 348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 349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 351 -
民政部办公厅对《关于“事实婚姻”者补办结婚登记问题》的意见 .....	- 351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为美国公民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	- 352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	- 352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	- 353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 355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	- 355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 356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 .....	- 357 -
广州市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工作规范 .....	- 385 -
广州市婚姻登记工作应急处理预案 .....	- 399 -
《广州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操作指引》 .....	- 404 -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现行有效 / 2020.05.28 发布 / 2021.01.01 实施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

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第五章 收养

##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儿童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 附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现行有效 / 2015.12.27 发布/ 2016.03.01 实施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 and 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

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现行有效/2020.10.17 发布/2021.06.01 实施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

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

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六章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

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七章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2 号 / 现行有效 / 2022.10.30 发布 / 2023.1.1 实施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五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二十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现行有效 / 2018.12.29 发布 / 2018.12.29 实施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 第二章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一条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二条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六条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八条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九条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

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六十条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一条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三条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六条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七条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 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 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七十条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一条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二条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附则

第八十三条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6号 / 现行有效 / 2021.08.20 发布 / 2021.08.20 实施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第二十七条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五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八条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8 号/ 现行有效 / 2021.10.23 发布/2022.01.01 实施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三) 遵循家庭教育特点, 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 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 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 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 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 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 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 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 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 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

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二十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三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一）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 （二）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 （三）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现行有效/2017.11.04 发布/2017.11.05 实施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技术鉴定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 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 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 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 指定传染病;

(三) 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 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 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 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 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 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 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 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 因患严重疾病, 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 应当经本人同意, 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 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 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 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 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 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 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现行有效 / 2018.12.29 发布/2019.01.01 实施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六条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第十七条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五十七条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 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 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四) 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 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 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 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 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為。

第七十条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 现行有效 / 2021.06.10 发布 / 2021.08.01 实施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十八条 军人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满假的，给予经济补偿。

军人配偶、子女与军人两地分居的，可以前往军人所在部队探亲。军人配偶前往部队探亲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排假期并保障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得因其享受探亲假期而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由军人所在部队保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教育培训体系，保障军人的受教育权利，组织和支持军人参加专业和文化学习培训，提高军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和退出现役后的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军人的婚姻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任何破坏军人婚姻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军官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

军人服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高效地为军人家属随军落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军人、军人家属的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

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可以享受服现役所在地户籍人口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相关

权益。

军人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保障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军人、军人家庭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的奉献和牺牲，优待军人、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抚恤优待标准，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水平。

第四十六条 军人家属凭有关部门制发的证件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待保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

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军人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军人残疾抚恤制度。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颁发证件，享受残疾抚恤金和其他待遇，符合条件条件的以安排工作、供养、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五十条 国家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予以住房优待。

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或者居住农村且住房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解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惠。

第五十一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军队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医疗优待。

国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的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优先协助就业。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军人配偶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军人配偶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对军人子女予以教育优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

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烈士子女享受加分等优待。

烈士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有关费用免除等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教育优待。

第五十六条 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五十七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享受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与其随同出行的家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享受优先购票、优先乘车（船、机）等服务，残疾军人享受票价优惠。

第五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军人家庭，应当给予救助和慰问。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对在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老年人养老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军人家庭，应当给予必要的帮扶。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第六十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军队单位提出申诉、控告。负责受理的国家机关和军队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拖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六十一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维护合法权益遇到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优先提供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法所称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法制定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 年修正）（节选）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

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一) 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二) 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

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 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 / 现行有效 / 2010.10.28 发布 / 2011.04.01 实施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第七条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九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第十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六条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十条 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九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六条，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法释〔2020〕22号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所称的“虐待”。

第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条 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二、结婚

第六条 男女双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七条 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依据本解释第七条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第十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第十四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原告,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告。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告。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所称的“胁迫”。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九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受胁迫或者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不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所规定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是指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二条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 三、夫妻关系

第二十三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七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八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第三十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三十一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三款所称“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四、父母子女关系

第三十九条 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第四十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四十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处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
- (二)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
- (三)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 (一) 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
- (二)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 (三)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 (四)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第四十七条 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第四十八条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条 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第五十一条 父母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以用其财物折抵抚养费。

第五十二条 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

第五十五条 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 (二)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 (三)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 (四)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第五十七条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 (二)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 (三)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第五十九条 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第六十条 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以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 五、离婚

第六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六十四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一方请求中止探望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探望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书面通知其恢复探望。

第六十七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以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保护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

第六十八条 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

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七十条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七十二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议材料，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结算后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七十五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个人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七十七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第七十九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第八十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基本养老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纳部分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离婚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

第八十二条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五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八十六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承担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十条 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六、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节选）

### 法释〔2020〕15号

（202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有关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第三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第四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民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 三、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以民法典施行前受胁迫结婚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的，撤销权的行使期限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15号

为正确审理房屋登记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房屋登记机构的房屋登记行为以及与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等事项相关的行政行为或者相应的不作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房屋登记机构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办理的房屋登记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登记与有关文书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房屋登记机构作出未改变登记内容的换发、补发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更新登记簿的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房屋登记机构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作出的房屋登记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房屋登记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受下列情形的影响：

- (一) 房屋灭失；
- (二) 房屋登记行为已被登记机构改变；
- (三) 生效法律文书将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登记簿或者房屋登记证明作为定案证据采用。

第四条 房屋登记机构为债务人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债权人不服提起诉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以房屋为标的物的债权已办理预告登记的；
- (二) 债权人为抵押权人且房屋转让未经其同意的；
- (三) 人民法院依债权人申请对房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已通知房屋登记机构的；
- (四) 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与债务人恶意串通的。

第五条 同一房屋多次转移登记，原房屋权利人、原利害关系人对首次转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原房屋权利人、原利害关系人对首次转移登记行为及后续转移登记行为一并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就在先转移登记行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因保护善意第三人确认在先房屋登记行为违法的，应当裁定驳回原告对后续转移登记行为的起诉。

原房屋权利人、原利害关系人未就首次转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对后续转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房屋登记行政案件后，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下列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

- (一) 房屋登记簿上载明的权利人；
- (二) 被诉异议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的权利人；
- (三) 人民法院能够确认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七条 房屋登记行政案件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请求房屋登记机构履行房屋转移登记、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等职责的；
- (二) 对房屋登记机构收缴房产证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
- (三) 对行政复议改变房屋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

第八条 当事人以作为房屋登记行为基础的买卖、共有、赠与、抵押、婚姻、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应当撤销为由，对房屋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先行解决民事争议，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已经受理的，裁定中止诉讼。



第九条 被告对被诉房屋登记行为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被告保管证据原件的，应当在法庭上出示。被告不保管原件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复制件并作出说明。当事人对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十条 被诉房屋登记行为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十一条 被诉房屋登记行为涉及多个权利主体或者房屋可分，其中部分主体或者房屋的登记违法应予撤销的，可以判决部分撤销。

被诉房屋登记行为违法，但该行为已被登记机构改变的，判决确认被诉行为违法。

被诉房屋登记行为违法，但判决撤销将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房屋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判决确认被诉行为违法，不撤销登记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房屋登记，给原告造成损害，房屋登记机构未尽合理审慎职责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其在损害发生中所起作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违法登记，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房屋登记机构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相关的司法解释，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登记行政案件参照本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法释〔2022〕17号

（2022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0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第二条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办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 (四)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 (六) 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 (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 (十) 伤情鉴定意见；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条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九条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第十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二)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第十一条 离婚案件中，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调解和好后，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法释〔2022〕4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8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参照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内地是指：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2. 离婚纠纷案件；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9. 抚养纠纷案件；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1.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3.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4.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5.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6.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7.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8. 依据香港法例第 290 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9.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1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 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 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 (四) 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 (五) 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 (三) 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 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 (三)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 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二)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三)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四)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20号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1998年9月17日，我院以法〔1998〕86号通知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现根据新的情况，对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的有关问题重新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中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人民法院不应以其未在国内缔结婚姻关系而拒绝受理；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在其缺席情况下作出的离婚判决，应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该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其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条 外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第三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调解书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承认或不予承认的裁定。

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我院法〔1998〕86号通知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 法释〔2020〕20号

（199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3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对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

第二条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申请人应提出书面申请书，并须附有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条 申请书应记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
- （二）判决由何国法院作出，判决结果、时间；
- （三）受传唤及应诉的情况；
- （四）申请理由及请求；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不在国内的，由申请人原国内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书，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的，应当在7日内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申请，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作出的裁定不得上诉。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对于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没有指明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应责令申请人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外国法院作出离婚判决的原告为申请人的，人民法院应责令其提交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被告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经该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同时应由申请人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被告为申请人，提交第八条、第十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公证、认证有困难的，如能提交外国法院的应诉通知或出庭传票的，可推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为真实和已经生效。

第十二条 经审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承认：

- （一）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 （二）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
- （三）判决是在被告缺席且未得到合法传唤情况下作出的；
- （四）该当事人之间的离婚案件，我国法院正在审理或已作出判决，或者第三国法院对该当事人之间作出的离婚案件判决已为我国法院所承认；
- （五）判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对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的承认，以裁定方式作出。没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裁定承认其法律效力；具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第十四条 裁定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人民法院”名义作出，由合议庭成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十五条 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申请人应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国外出具的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诉讼后，原告一方变更请求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或者被告一方另提出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申请的，其申请均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申请后，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的婚姻虽经外国法院判决，但未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的，不妨碍当事人一方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的申请为人民法院受理后，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人民法院以裁定准予撤回。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再提出申请，但可以另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申请被驳回后，不得再提出申请，但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

###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法释〔2020〕20号

（2005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1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报送的粤高法民一他字〔2004〕9号“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当事人持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其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和第二百八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依法作出承认或者不予承认的裁定。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加强对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刑事司法保护，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5年3月2日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充分运用法律，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各种家庭暴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为此，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及时、有效干预。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2. 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 尊重被害人意愿。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解。

4.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特殊保护。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通过代为告诉、法律援助等措施，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案件受理

5. 积极报案、控告和举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的规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亲属、朋友、邻居、同事，以及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

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发现家庭暴力，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其保守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的安全。

6. 迅速审查、立案和转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问明案件的初步情况，制作笔录，迅速进行审查，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根据自己的管辖范围，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对于可能构成犯罪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或者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经审查，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暴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 注意发现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在处理人身伤害、虐待、遗弃等行政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注意发现可能涉及的家庭暴力犯罪。一旦发现家庭暴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转为刑事案件办理，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属于自诉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害人提起自诉。

8. 尊重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尊重被害人选择公诉或者自诉的权利。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转为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确系被害人自愿提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案件。被害人就这类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9. 通过代为告诉充分保障被害人自诉权。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自诉案件，被害人无法告诉或者不能亲自告诉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告诉或者代为告诉；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告诉。人民法院对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10. 切实加强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加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组织就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认为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理由告知提出异议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有关单位、组织。

11. 及时、全面收集证据。公安机关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要充分、全面地收集、固定证据，除了收集现场的物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外，还应当注意及时向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被害人的亲属、邻居等收集涉及家庭暴力的处理记录、病历、照片、视频等证据。

12. 妥善救治、安置被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负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职责的单位和组织，对因家庭暴力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紧急救治的被害人，应当立即协助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对面临家庭暴力严重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需要临时安置的被害人或者相关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安置。

13.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拘留、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拘留、逮捕；没有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应当通过走访、打电话等方式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联系，了解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状况。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为了确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安全，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不得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不得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责令不得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14. 加强自诉案件举证指导。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具有案发周期较长、证据难以保存，被害人处于相对弱势、举证能力有限，相关事实难以认定等特点。有些特点在自诉案件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家庭暴力自诉案件时，对于因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等原因，难以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据要求的，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告知需要收集的证据及收集证据的方法。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调取。

15. 加大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或者残疾人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案件。

### 三、定罪处罚

16. 依法准确定罪处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对于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7. 依法惩处虐待犯罪。采取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虐待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虐待手段残忍；虐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患较严重疾病；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实施较为严重的虐待行为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虐待犯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对于被告人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处遗弃犯罪。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年幼、年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是危害严重的遗弃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

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行为的时间与地点、是否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对被告人的依赖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只是为了逃避扶养义务，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弃置在福利院、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场所，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一般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抛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8.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兼顾维护家庭稳定、尊重被害人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宽严并用，区别对待。根据司法实践，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出于恶意侵占财产等卑劣动机实施家庭暴力；因酗酒、吸毒、赌博等恶习而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曾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形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获得被害人谅解，从轻处罚有利于被扶养人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予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不予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训诫，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与惩戒。

19. 准确认定对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20. 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根据其家庭情况，依法放宽减刑的幅度，缩短减刑的起始时间与间隔时间；符合假释条件的，应当假释。被杀害施暴人的近亲属表示谅解的，在量刑、减刑、假释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 四、其他措施

21. 充分运用禁止令措施。人民法院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为了确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可以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禁止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22. 告知申请撤销施暴人的监护资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在必要时可以告知被监护人及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23. 充分运用人身安全保护措施。人民法院为了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再次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可以根据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作出禁止施暴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接近被害人、迁出被害人的住所等内容的裁定。对于施暴人违反裁定的行为，如对被害人进行威胁、恐吓、殴打、伤害、杀害，或者未经被害人同意拒不迁出住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措施。社区矫正机构对因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应当依法开展家庭暴力行为矫治，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和帮助措施，矫正犯罪分子的施暴心理和行为恶习。

25.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制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预防家庭暴力，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治部保卫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

现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以下简称监护侵害行为）的有关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一般规定

1. 本意见所称监护侵害行为，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

2. 处理监护侵害行为，应当遵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人格尊严，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3. 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害行为，情况紧急时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

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和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并作出裁判。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监护侵害行为的工作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设有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的，应当优先由专门工作机构办理监护侵害案件。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妇儿工委、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共青团、妇联、关工委、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等的联系和协作，积极引导、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 二、报告和处置

6. 学校、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侵害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发现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侵害的，也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7. 公安机关接到涉及监护侵害行为的报案、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

8. 公安机关在办理监护侵害案件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保证办案质量。

询问未成年人，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防止造成进一步伤害。

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通知其他监护人到场。其他监护人无法通知或者未能到场的，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以及专业社会工作者等到场。

9. 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于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监护人，已实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未成年人安全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11. 公安机关在出警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将其带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就近护送至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未成年人有表达能力的，应当就护送地点征求未成年人意见。

负责接收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以下简称临时照料人）应当对未成年人予以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告知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和撤销监护人资格。

12. 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医疗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

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医疗救治费用。其他亲属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垫付医疗救治费用的，有权向监护人追偿。

13. 公安机关将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护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

14. 监护侵害行为可能构成虐待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告诉或者代为告诉，并通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告诉的，由人民检察院起诉。

### 三、临时安置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1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一般不超过一年。

16.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采取家庭寄养、自愿助养、机构代养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照料，并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

未成年人因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17. 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近亲属要求照料未成年人的，经公安机关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其身份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将未成年人交由其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要求照料未成年人的，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同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将未成年人交由其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将未成年人送交亲友临时照料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书面告知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和撤销监护人资格。

18.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对监护人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教育辅导工作，并对未成年人的家庭基本情况、监护情况、监护人悔过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未成年人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及后续表现情况应当作为调查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评估工作的开展。

1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以及未成年人亲属等进行会商，根据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调查评估报告和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等情况，并征求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意见，形成会商结论。

经会商认为本意见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危险状态已消除，监护人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在三日内领回未成年人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会商形成结论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不得将未成年人交由监护人领回。

经会商认为监护侵害行为属于本意见第 35 条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2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通知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并告知其对通报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1. 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进行随访，开展教育辅导工作。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也可以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前款工作。

2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临时照料人可以根据需要，在诉讼前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者侵害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临时照料人也可以在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3. 人民法院接受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后，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危险的，应当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人民法院接受诉讼前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接受诉讼中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情况紧急的，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立即执行。

24.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 （一）禁止被申请人暴力伤害、威胁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
- （二）禁止被申请人跟踪、骚扰、接触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
-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未成年人住所；
- （四）保护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25. 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危及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人身安全或者扰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秩序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临时照料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有其他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临时照料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当事人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四、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

27. 下列单位和人员（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和人员）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 （一）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
- （三）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 （四）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等团体和单位。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般由前款中负责临时照料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提出，也可以由前款中其他单位和人员提出。

28. 有关单位和人员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据。

有包含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监护存在问题、监护人悔过情况、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未成年人意愿等内容的调查评估报告的，应当一并提交。

29. 有关单位和人员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请出具相关案件证明材料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材料或者书面说明。

30. 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对于监护侵害行为符合本意见第 35 条规定情形而有关单位和人员没有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31.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者侵害行为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

#### 五、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审理和判后安置

32. 人民法院审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在一个月内审理结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33. 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调查评估报告等证据材料，听取被申请人、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学校、邻居等的意见。

34.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可以聘请适当的社会人士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观护，并可以引入心理疏导和测评机制，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儿童心理问题专家等专业人员参与诉讼，为未成年人和被申请人提供心理辅导和测评服务。

35. 被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一）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二）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

（三）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四）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五）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

（六）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七）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36. 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未成年人继续受到侵害。

没有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人员和单位中指定监护人。指定个人担任监护人的，应当综合考虑其意愿、品行、身体状况、经济条件、与未成年人的生活情感联系以及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愿等。

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37. 判决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走访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也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共青团、妇联、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监护人所在单位等发出司法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对监护人的监督指导。

38.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侵害人，自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并应当提交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将前款内容书面告知侵害人和其他监护人、指定监护人。

39. 人民法院审理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案件，按照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审理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应当征求未成年人现任监护人和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对申请人监护意愿、悔改表现、监护能力、身心状况、工作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申请人正在服刑或者接受社区矫正的，人民法院应当征求刑罚执行机关或者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

40.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且适宜担任监护人的，可以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原指定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终止。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 （一）性侵害、出卖未成年人的；
- （二）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六个月以上、多次遗弃未成年人，并且造成重伤以上严重后果的；
- （三）因监护侵害行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41. 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终结后六个月内，未成年人及其现任监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42.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应当继续负担未成年人的抚养费费用和因监护侵害行为产生的各项费用。相关单位和人员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3.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纳入社会救助和相关保障范围。

44. 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送养未成年人。

送养未成年人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一年后进行。侵害人有本意见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情形的，不受一年后送养的限制。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

### **法发〔2019〕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为深入贯彻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 号）和《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妇字〔2017〕13 号），在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过程中，加强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的协同配合，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措施，请各地结合实际，加以落实。

1. 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以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健康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在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以及反家庭暴力等方面充分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法院诉讼与妇联组织调解有效对接的工作机制，促使婚姻家庭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与同级妇联组织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通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婚姻家庭纠纷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和妇联人民调解员、社会调查员等人员的选任和培训计划等。

3. 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进一步密切家事调解领域的合作。县（市、区）妇联组织加大工作力度，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等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加强法律、心理、社会工作、妇联维权等领域专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工作，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人民法院鼓励支持妇联组织参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开展特邀调解合作时，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纳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对人民法院委派、委托、特邀调解的案件，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妇联组织开展家庭工作的专业优势和传统经验，认真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妇联组织、人民调解员应就案件进展情况与人民法院保持联系，及时告知调解结果。

4. 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进一步密切委托家事调查领域的合作。各级妇联组织应当积极向同级人民法院推荐具有性别意识，熟悉法律、心理、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家事调查员人选。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家事调查员名册，并对家事调查的开展及调查报告的制作作出规范性规定和要求，家事调查员依此开展工作。如案件当事人对调查报告的内容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家事调查员出庭说明情况，或由家事调查员对当事人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

5.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抚养费、抚养权、探望权等亲权关系诉讼，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应当加强对家长亲职教育的合作。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对家长给予诉讼指导，引导其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亲权诉讼，解决家庭矛盾。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妇联组织推荐专业力量对家长开展亲职教育，积极引导家长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和家庭矛盾。

6. 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上，各级妇联组织和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在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请当地妇联组织推荐符合基本条件，具有性别平等和儿童利益最大化意识，熟悉妇女儿童心理特点，善于做思想工作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预备人选，充分发挥妇联人民陪审员的优势。

7. 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妇联组织推荐的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婚姻心理咨询、家庭矛盾分析、科学育儿辅导等有关心理健康的服务，帮助涉案家庭成员疏导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为妥善处理家事纠纷提供心理支撑。

8. 人民法院可以请家事调查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审结后的社会观护，也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妇联组织推荐相关人员，对涉案尤其是具有家庭暴力因素的妇女、儿童当事人的生活状况、纠纷后续情况进行回访观护，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回访观护情况。

9. 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健全与妇联组织的信访互动机制。妇联组织可就需要了解案件情况的涉诉来信来访与人民法院信访部门及时沟通。人民法院信访部门也可就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来信来访，邀请妇联组织共同参与矛盾化解。

10. 各级妇联组织和人民法院应当共同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教育活动，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创新宣教载体和阵地，加强新媒体技术在宣教中的运用，通过微视频、微访谈、微案例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1. 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合作培训机制，加大双向交流培训力度。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可以通过定期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针对家事案件审判人员、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家事调查员、社会观护员等人员，加大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业务、心理健康、性别平等和儿童利益最大化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其预防和处置婚姻家庭纠纷的能力。

12.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纠纷案件中要注意引用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条文规定，真正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立法精神贯彻于司法实践。在判决说理部分要注重体现情理法的融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 各级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要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等婚姻家庭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合作，通过定期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沟通、总结，提出应对举措，形成研究报告，促进与妇女、儿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完善。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总结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经验，在家事诉讼程序、考核评估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审判实践，形成研究成果。

14. 各级人民法院对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侵权之诉或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涉及人身权益的诉讼，应当开辟或完善“绿色通道”，迅捷、快速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进一步统一家庭暴力事实认定标准，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适当减轻受害方的举证责任；各级妇联组织在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及时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帮助，并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引入专业力量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当事人如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妇联组织收到求助后，可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  
2019年8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通知 法明传[2017]569号

一段时间以来，因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引发的恶性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不仅对当事人造成了伤害，甚至威胁、伤害到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社会影响恶劣。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维护诉讼秩序，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的重要意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大、涉及面广，影响到千家万户，关乎广大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与社会和谐稳定密切相关。家庭纠纷处理不当，极易引发刑事案件，对社会治安带来严峻挑战。审理好婚姻家庭纠纷等家事案件，对于促进个人幸福和家庭和谐，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工作。

二、深刻把握家事审判规律，促进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各级法院应当高度重视家事案件所具有的伦理性、敏感性和社会性特点，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树立理性、平和、宽容的良好心态，钝化双方矛盾，依法妥善处理家事纠纷。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联动调解、情况调查、心理测评、判后帮扶等工作，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提升家事审判能力和水平，发挥家事审判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努力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切实依法履行职责，防止恶性事件发生。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更多涉及情感利益和人格权益，一些当事人容易出现过激情绪，离婚案件更是审判环节风险高发点，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和人民法院对此务必高度重视。要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制度作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并注意分析研判案件的安全风险，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逐按落实风险稳控责任和措施，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审判法庭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防止杀人、伤人和自杀等恶性事件发生。特此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 法发〔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动家事审判工作改革，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自2016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目标，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
2. 牢固树立人性化的审判理念，对当事人的保护要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延伸到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保护当事人隐私，注重人文关怀，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弘扬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
3. 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强化法官的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注意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家事调查报告、心理疏导报告及大数据的应用，力求裁判标准客观化以及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相结合。
4. 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动员和激励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建立司法、行政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5. 积极推进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组建专业化家事审判机构或者团队，探索建立特别的家事法官准入机制、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探索配备专门从事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工作的司法辅助人员，加强家事法官的职业安全保障，完善极端化事件防控措施。

## 二、家事调解

6. 人民法院审理家事案件，应当增强调解意识，拓展调解方式，创新调解机制，提高调解能力，将调解贯穿案件审判全过程。婚姻效力、身份关系确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等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除外。

7. 依托特邀调解做好家事案件调解工作，通过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可以设立家事调解委员会，设定入册条件，规范家事领域特邀调解程序。

8.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家事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家事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名册。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基层工作者以及其他具有社会、人文、法律、教育、心理、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个人加入家事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名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邀请熟悉当地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情形的个人加入家事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名册。

9.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或者当事人虽未提出调解申请但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调解的，可以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情绪或心理受到严重困扰，无法正常发表意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启动有关诉讼程序的案件，除双方当事人申请外，不得进行立案登记前委派调解。

10.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自行调解，也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11. 离婚案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应亲自到场。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参加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12. 家事案件的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均同意公开的除外。主持调解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对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调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委托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认为有事实问题需要进行调查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委托家事调查员进行调查。

14. 有关调解以及特邀调解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 三、家事调查

15. 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需要进一步查明的事项，人民法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对特定事实进行调查。

16.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家事调查员名册。建立名册的法院应当为入册的家事调查员颁发证书，并对名册进行管理。上级法院建立的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

17. 家事调查员由司法行政、教育部门、妇联、共青团、社区等单位及基层群众组织推荐，由人民法院选任。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基层工作者以及其他具有社会、人文、法律、教育、心理、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入家事调查员名册。

18. 家事调查员应当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群众工作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社会知识经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和适宜处理家事纠纷专业背景的个人可优先选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考虑优先选任熟悉当地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的个人。

19. 具体案件中的家事调查员应不少于两人，由人民法院在名册中选择。人民法院选择家事调查员后，应当在3日内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家事调查员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或者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其他家事调查员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选择确认。

20. 家事调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1) 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

家事调查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查员调查的除外。

家事调查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决定。

21.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调查下列事项：

- (1) 当事人的个人经历、性格、教育程度、身心状况、家庭情况、夫妻关系、居住环境、工作情况等；
- (2) 对子女的抚养情况、子女的心理状况及学习状况等；
- (3) 对老人的赡养情况等；
- (4) 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22. 家事调查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 (1) 与当事人本人及其父母、子女或其他有关人员面谈交流，观察当事人与其子女、父母或其他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2) 征询八周岁以上的子女对抚养事项及探望事项的意愿和态度；
- (3) 走访当事人居住的社区、所在单位、子女的学校等；
- (4) 其他调查方式。

23. 每一项调查事项，均应由两名以上家事调查员共同进行调查。家事调查员应当自人民法院委托调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如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查事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人民法院委托调查的所有事项，可以包括家事调查员的分析和建议。

24. 人民法院在收到家事调查报告后，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家事调查报告的内容，并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家事调查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参考。

25. 家事调查员在调查过程中获知当事人有家庭暴力、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同时可向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救助机构报告。

26. 家事调查员对于其在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家事调查员违反保密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家事调查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在调查过程中借机招揽业务；
- (2) 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 (3)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 (4) 不当履行职务，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停止其调查工作，对其提交的调查报告不予采纳，并视情形对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 四、心理疏导

2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议案件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接受心理疏导：

- (1) 一方当事人同意离婚，对方当事人不同意离婚并且情绪激动的；
- (2) 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以及其他有关亲子关系纠纷的案件中，当事人情绪波动较大的；
- (3) 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对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 (4) 案件所涉及的未成年人情绪波动较大或者有反常行为，需要心理疏导的；
- (5) 其他需要进行心理疏导的情形。

29. 人民法院可以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心理学组织机构、心理学教育研究机构建立对家事案件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的协作机制。具体协作机制形式、内容由人民法院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

30. 人民法院负责筛选需要心理疏导介入的案件，并启动心理疏导程序。协作机构负责选派心理疏导师具体实施心理疏导工作。

31.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需要接受心理疏导的，可向案件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出心理疏导建议。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接受心理疏导的，应填写《同意接受心理疏导确认书》。当事人亦可主动申请接受心理疏导，并提交《心理疏导申请书》。

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同意接受心理疏导确认书》或者《心理疏导申请书》之后 3 日内，向协作机构发出《心理疏导工作联系函》。协作机构回函表示同意后 3 日内，人民法院应当与当事人及协作机构协商确定心理疏导的时间和地点。

32. 心理疏导过程中，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接受心理疏导的，应当予以终止，人民法院应在案卷中注明。

33. 心理疏导师对其在心理疏导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心理疏导师违反保密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心理疏导工作结束后，协作机构应向人民法院出具心理疏导情况报告，人民法院可以将之作为审理案件的参考。心理疏导的相关材料随案归于副卷，不得对外公开。

## 五、审理规程

35. 人民法院在开庭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一般诉讼权利义务、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有权申请调查取证、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减免诉讼费用等内容。

36. 涉及个人隐私的家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公开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如果公开审理不利于

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不公开审理。

离婚案件，在开庭前，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其他家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宜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37. 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离婚案件，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当事人应当亲自到庭参加诉讼。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应当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属于原告方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按撤诉处理；属于被告方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可以缺席判决。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比照上述规定处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庭。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声音或影像传输的形式，参加开庭审理及其他诉讼活动。

38. 人民法院审理家事案件，涉及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应当充分听取八周岁以上子女的意见。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单独询问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并提供符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询问环境。

39.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一并处理。对财产分割问题确实不宜一并处理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未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引导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当事人就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又坚持不要求人民法院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可以判决不准离婚。

40.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

在冷静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冷静期结束，人民法院应通知双方当事人。

41.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

42. 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抚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对于与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相关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

43. 离婚案件中，对于当事人的财产状况等事实，当事人难以举证又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提供的明确的线索，向有关金融机构、当事人所在单位等相关机构调查取证。

当事人自认的涉及身份关系确认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形下，一般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44. 对于涉及财产分割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同时送达《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填写《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全面、准确地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有关状况。

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不如实申报财产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对于拒不申报或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当事人，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依法对其少分或者不分外，还可对当事人予以训诫；情形严重者，可记入社会征信系统或从业诚信记录；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45.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供其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应当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 六、队伍建设

46. 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在规定的内设机构总数内，通过加挂牌子或者单独设置的方式设立家事审判业务机构。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在相关审判庭内设立专业化的合议庭或者审判团队负责审理家事案件。

47. 审理家事案件的法官，除法律知识外，还应当掌握一定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

家事审判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法官或者女性人民陪审员。

人民法院要定期对从事家事案件审理工作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等进行审判业务、调解技能、心理学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家事案件审判人员司法能力建设。

48. 人民法院可以为法官配备特邀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心理学专业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配合审理家事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会同妇联、司法行政、卫生等部门定期组织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培训，并进行考核。

49.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和家事调查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人民法院聘请心理疏导师开展相关工作，应当给付适当的报酬。

上述补贴经费或者报酬经费应当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 法[2016]399号

### 二、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理

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正能量，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注重探索家事审判工作规律，积极稳妥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反家暴法实施工作，及时总结人民法院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家庭暴力的成功经验，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 （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1. 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应注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特别是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不宜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2.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提出探望未成年子女诉讼请求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探望权的适当行使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人格塑造的重要意义，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智力和认知水平，在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和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探望权。

3.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

####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问题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为夫妻一方，离婚时处于保险期内，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的，保险人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部分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离婚时投保人选择继续投保的，投保人应当支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另一方。

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依据以生存到一定年龄为给付条件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法发〔2022〕1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结合工作实际，就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为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 重大意义。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劳动力供给数量减少，家庭养老负担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压力将进一步增加。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3. 目标任务。新发展阶段，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将服务和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纳入审判执行的总体工作之中。推动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体系，涉及老年人利益司法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要充分征求老年人意见，推动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落细。

###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4. 依法妥善审理涉老年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依法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加强老年人精神赡养类案件调解力度，增进对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注重法院的职权调查，强化依法裁量，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对于老年人同居析产纠纷，要综合考量共同生活时间、各自付出等因素，兼顾双方利益，实现公平公正。

5. 依法妥善审理涉老年人继承纠纷案件。落实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保障遗产妥善管理、顺利分割。要依法保护各类遗嘱形式，切实尊重老年人立遗嘱时的真实意愿，保障老年人遗产处分权。依法认定各类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6. 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推动完善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宏观体系。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老年人举证的指导，加大心理疏导和帮扶力度。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强与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协助执行制度，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发挥作用。建立定期回访、跟踪机制，拓展反家暴延伸服务范围。

7. 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妥善审理监护权纠纷案件，最大程度尊重老年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依法认定老年人通过意定监护协议确定的监护人，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对于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为老年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保护老年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8. 依法妥善审理涉养老纠纷案件，促进老有所养。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保护案件，满足老年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为“以房养老”模式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依法妥善审理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确保养老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推动机构养老规范化发展。

9. 推动农村养老保障服务发展。依法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等纠纷案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人赡养、扶养的老年村民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10. 依法妥善审理涉老年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促进老有所医。依法认定家庭病床、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合同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老年人医疗、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发挥审判职能，保障医养结合政策的贯彻实施，为老年人健康生活保驾护航。

11. 加强老年人劳动权益保护，促进老有所为。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劳动争议案件，助力老年人就业、维护老年人再就业权益。助推“银龄行动”，引导具有一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民事调解等活动。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探索建立退休法官专家库，鼓励有意愿的退休法官积极参与诉前调解、调查研究等。

12. 依法妥善审理老年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相关案件，促进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妥善审理涉老年人旅游合同纠纷等案件，督促、引导服务机构充分、合理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3. 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虐待、遗弃、伤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借用“以房养老”之名实施的“套路贷”，依法惩处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消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为老年人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14. 加大涉老年人权益案件执行力度。各地人民法院要加大涉老年人居住权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及时维护老年人居住权益，保障老年人住有所居。加大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案件的先予执行力度。创新涉老年人精神赡养纠纷案件执行方式，督促、引导赡养人积极主动履行赡养义务。

###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

15.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完善涉老年人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构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促进涉老年人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加强巡回审判，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服务老年人需求导向，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16.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在涉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保护、诉讼各方存在较大争议且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中，要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涉老年人权益案件中的导向作用，切实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7. 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树立人性化审判理念，注重将对老年当事人的保护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全面延伸到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提供和睦稳定的家庭环境。

18. 加强法律宣传。各级人民法院要通过法律进社区、巡回审判、推广学习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推动在全社会树立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形成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19. 加大法律援助协作和司法救助力度。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依法及时转交老年当事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老年当事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救助。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受害老年人临时庇护、法律援助的帮扶力度，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

20. 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便利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聚焦涉老年人案件类型和特点，探索建立涉老年人民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依法准许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口头起诉，有效给予老年人诉讼服务指导和帮助。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通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绿色通道，实现快速、便捷立案。开展网上立案、电子诉讼的同时，保留老年人易于接受的传统司法服务方式。完善无障碍诉讼设施及服务，方便老年人参加诉讼。根据案件情况，允许相关辅助、陪护人员陪同老年当事人出庭。依法妥善处理老年人涉诉信访案件，对于老年当事人应当予以特别关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法办〔2018〕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落实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现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 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如下：

#### （一）推进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高院和试点法院积极争取各级党委领导、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南新乡、云南昆明召开两次试点工作推进会，及时掌握改革试点工作情况，促进试点法院工作交流，分析研判形势任务，研究解决方案，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2.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全国试点法院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经征求院内相关部门、全国法院、专家学者、有关中央机关意见，修订完善 6 个试点工作参阅文件，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3.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的环境和法律领域相关目标为抓手，将改革试点作为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调研内容之一，深入到基层法院调查了解家事审判改革在化解婚姻家庭危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新经验新做法，并予以宣传推广。

4. 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配合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家事纠纷协调联动机制、家事调查员队伍，创新家庭情感破裂程度评估、妇联干部参与人民观察调解团等各项工作制度。全国妇联领导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验交流会、中央综治办“民转刑”命案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等会议，交流妇联组织在多元纠纷化解中积极发挥作用的工作经验。

## （二）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 司法部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会同妇联组织推动在县（市、区）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夯实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组织和队伍基础。充分发挥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人民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将婚姻家庭纠纷作为日常排查工作重点内容，建立台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患于未然。发挥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及时调解重大疑难复杂婚姻家庭纠纷。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460 个。2017 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162.4 万件，2018 年一季度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37.3 万件。

6.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高院和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当地综治、民政、公安、妇联、社区服务等部门创建了形式多样的合作方式，超过 80% 的试点法院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或者达成了合作事项。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家事案件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婚姻冷静期、诉前调解、案后回访等制度，取得良好成效。

7. 全国妇联指导和支持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由妇联组织牵头建立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近 1 万个，建立起近 8 千人的专职婚调员和近 6 万人的兼职婚调员的队伍。以“强化基层维权服务、创新基层维权模式”为主题，举办全国性的维权工作研讨培训班。联合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评选发布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 （三）健全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8. 中央政法委机关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和网络化服务管理工作，整合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民法院等基层力量，推动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工作联动、矛盾联调，做好矛盾排查、心理疏导、纠纷调解、信访代理、法律帮助、困难帮扶等工作。全国城乡社区网络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 98.14 %。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的“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以及“民转刑”命案发生情况两个项目中，对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不力引发的一案死亡 3 人以上命案予以扣分，要求地方对此予以追责。同时加大表彰力度，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切实减少重大案事件的发生。2017 年，全国命案立案同比减少 12.1%，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命案同比减少 11.9。公安部推进部门联动，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会同妇联组织、基层组织等深入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2017 年，县级以上妇联系统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230237 件次，其中处理婚姻家庭权益投诉 133209 件次。

9. 民政部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全国婚姻登记联网互通，国内和驻外使领馆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全面共享；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建立“总对总”信息共享机制；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婚姻管理工作规范化检查，深入推进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覆盖面；积极指导婚姻登记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社工、法律工作者、心理专家等开展婚姻家庭服务，以规范化检查推进颁证服务常态。

#### （四）加强和谐文明家庭建设法治宣传工作

10. 国家广电总局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正面新闻宣传，广泛宣传报道优秀家庭典型和先进事迹，借助榜样的力量对广大家庭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介绍家庭暴力给个人、家庭以及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介绍如何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模式。

11. 司法部积极开展婚一姻家庭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把婚姻家庭法治宣传列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广泛开展婚姻家庭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会同全国普法办在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中，把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以妇女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公安部深入开展家事处置相关法律业务学习和法制宣传工作，加强对民警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民警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将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内容；制发《关于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部门警种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13. 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围绕贯彻落实宪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保护女童、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等法律政策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内容，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梳理编印《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案例分析手册》，翻译、印制“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妇女维权法律知识手册（维汉双语版）等举措，支持新疆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强妇女法治宣传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开发群众乐于接受、社会认可度高、影响力大的法治宣传品，充分运用国内主流媒体、妇联组织“女性之声”新媒体矩阵，加强国内外妇女儿童普法维权宣传资源共享和传播。

14. 全国总工会引导教育职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带动职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宣传职工家庭文明建设典型，引导广大女职工带动家庭成员争做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面向用人单位、职工、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履行法律义务，重视和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15. 共青团中央联合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青年婚恋工作的政策支持；把“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确定为2018年全团“面对面”活动主题之一，利用“两会”契机集中提出政策建议；加强教育引导，推动青年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念、提升家庭责任意识。与多家市场化或公益性婚恋平台进行合作，掌握青年恋爱、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各级团组织以时尚、公益方式广泛开展联谊交友、集体婚礼等活动，并探索建立规范的青年婚恋网络平台。

16. 全国老龄办会同民政部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全国老龄办连续 8 年开展敬老月活动，并推动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利用法制宣传日、敬老月、老年节等时机，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公益广告，举办大型直播节目，组织媒体记者走基层；2017 年 12 月，召开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会。

#### （五）推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完善

17.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组成联合调研组，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工作赴 8 个省市调研，在此基础上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8.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参加民法分则亲属编研讨会、反家暴多部门合作经验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建议，对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与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和汇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人格权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立法过程中，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就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夫妻债务、未成年子女抚养、性自主权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热点问题，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意见。民政部积极参加婚姻家庭编立法工作，提出婚姻管理、家庭建设等方面立法建议。

19. 全国妇联向两会提交了《关于研究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的提案建议；就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告诫等制度的执行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召开多部门合作反家暴工作机制推进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卫生部等相关部委及试点地方各相关部门，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制定《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试行）》；指导 31 个省区市针对《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配套下发文件，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要求。

20. 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操作规程，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普遍制定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或者家庭暴力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明确出具告诫书的相关要求以及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原则、流程、取证等规范要求。

#### （六）推动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措施

21.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 3563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障了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全面履行反家庭暴力法赋予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依法查处家庭暴力类案事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积极推进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建设工作，开发启用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协助各地公安机关打拐民警即时发布各地儿童失踪信息，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截至 2018 年 5 月，平台共发布 3053 名儿童失踪信息，找回儿童 2980 名，找回率为 97.6%。

22. 检察机关针对近年来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犯罪时有发生的问题，加大惩治力度。2017 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建议、支持有关部门和个人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119 件，并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安置工作。关爱保护农村家庭中的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工作，对家庭成员遗弃留守儿童等构成犯罪的行为，加大发现和打击力度。强化对家庭中受侵害儿童的保护救助力度，在办案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同步救助。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

点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集中办理试点工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加强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

23. 司法部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最大限度满足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援助需求；健全服务网络，依托各级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老龄工作组织和妇女儿童老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方便特殊群体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参与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调解、仲裁和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公益律师队伍；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着力解决医疗、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2017年，共为36万余女性、12万余老年人、14万余未成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全国妇联推动基层妇联建立妇女法律援助站14127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32495件。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强化落实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供心理疏导、健康指导等服务。强调强制报告制度，召开有关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等情况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5. 共青团中央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协助开展诉前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心理干预等工作。

26. 全国老龄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意见》，推动、指导各级老龄办加强与公、检、法、司等机关协调配合，不断探索建立老年人维权服务机制。

#### （七）推动完善家庭成员社会保护措施

2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及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的强制亲职教育，以心理、家庭教育、家庭关系等方面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改善家庭关系，发挥家庭在监护教育方面的应有功能。

28. 全国总工会加强对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做好两节送温暖等帮扶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工作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通过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困难职工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帮助农民工平安返乡，满足农民工节假日家庭团聚需求。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帮助女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开展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加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推动加大女职工劳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29. 中国关工委联合中央综治办、司法部举办“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教育；指导地方关工委参与婚姻家庭纠纷等化解工作，参与创建“说和团”“群众评理会”“民调室”，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群众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践行“枫桥经验”、“五老”参与公检法对违法青少年侦查的陪审工作。各地关工委继续加强失管、失业、失学等闲散青少年的联系和服务，深化失足青少年的维权和帮教服务，继续推动“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零犯罪学校”建设，探索教育矫正涉罪青少年的创新模式。

30. 共青团中央联合14个部委实施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确定202个县区的416个社区（村）为第一期试点单位。启动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审核命名工作。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司法部继续开展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网上普法知识大赛。优化“青少年维

权在线”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联系心理、法律等方面专业力量6760人，在线答复咨询，线下提供个案帮扶。联系培育相关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 （八）推动完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措施

31. 教育部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印发国办发〔2017〕72号文件，实行精准化扶贫，做到“三避免一落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印发国办发〔2018〕27号文件，加强乡村学校建设，进一步推动各地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的各项措施，为乡村孩子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教育资助政策实现了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专业化。

32. 民政部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指导各地总结归纳“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成效和经验，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督促指导31个省份全部印发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细化政策措施，提升工作能力。优化升级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数据录入和动态管理，全国排查并录入696万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录入300余万低保、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组织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专题研究班。“共青团中央实施+，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权益保护示范项目。

### 二、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2018年度工作要点

根据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和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制定2018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 （一）继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向纵深发展

1. 召开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总结大会，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明确家事审判改革方向目标，表彰家事审判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

2. 召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明确2018年度工作要点。指导推动全国法院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广泛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法学院等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努力推动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与各地高校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研究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法院）

4. 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妇联干部担任的人民陪审员等纳入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业务培训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妇联）

#### （二）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 各成员单位指导本系统单位，推动同级财政部门将专业化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服务列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 积极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对婚姻家庭纠纷易发多发、确有必要单独设立、设立单位又有能力保障的，积极推动在县（市、区）设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尚不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

组织要加大排查化解力度。积极发展婚姻家庭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技能培训。落实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司法部、全国妇联）

7. 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和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做好矛盾排查、纠纷调解、法律帮助、关爱帮扶等工作。（中央政法委机关、全国妇联）

### （三）不断完善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8. 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统筹好基层资源力量，更好发挥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2018年全国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力争实现全覆盖。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完善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有关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的内容，按照《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等要求，开展督促检查、表彰奖励、责任督导和追究。（中央政法委机关）

9. 参与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厉打击涉及家庭暴力和侵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

10. 加大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拓展婚姻服务领域，加强婚姻管理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民政部）

### （四）推动和谐文明家庭建设法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11. 以中秋节、重阳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国家广电总局、司法部、全国妇联）

12. 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婚姻家庭法制宣传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加大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力度。（司法部）

13. 倡导正确婚恋观，立足基层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服务，积极帮助青年拓展生活圈子、提高社交能力。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共青团中央）

### （五）加快推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完善

14. 加强调查研究，继续为民法分则亲属编编纂提出立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民政部）

15. 研究提出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的建议对策，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立法建议。（全国老龄办）

16. 在总结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形成正式指导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17. 总结各地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全国妇联）

18.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总结论证，研究提出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

19. 推动青少年立法和政策安排，配合全国人大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纳入新一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计划相关工作，推动以中办、国办名义出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政策文件。（共青团中央）

### （六）进一步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措施

20. 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准确把握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责任标准，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高人民法院）

21. 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将家庭暴力警情处置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管理创新体系；依法查处家庭暴力案（事）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及时出警处置，依法严肃追究侵害人法律责任；推进部门联动，排查化解家庭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从源头防止家庭暴力。（公安部）

22. 指导试点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社区矫正、监护、家事审判、权益维护、社会救济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

23. 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做好受害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七）继续做好家庭成员社会保护措施

24. 引导教育职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注重家庭美德培养，协助有关调解组织共同做好职工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加强对职工、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全国总工会）

25. 倡导正确婚恋观，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部署全国2018-2019年“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推动落实《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共青团中央）

26. 全面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青少年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困难青少年为重点，实施五老关爱工程，集中开展“十百千万”行动。（中国关工委）

27. 探索开展老年维权服务进社区工作，协调推进律师参与老年维权服务工作，创建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品牌活动。加大医养结合老年维权、老年人卫生健康、老年人同等优待等工作的推进力度。做好老年维权和优待信息统计工作。（全国老龄办）

#### （八）不断细化、强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措施

28. 指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72号文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各项机制，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教育关爱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8〕27号文件，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教育部）

29. 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

30. 针对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城乡间流动的农村青年、留守儿童等群体成长需求，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提供常态化、接力式服务。强化“青少年维权在线”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与民政部门合作，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转介、救助工作。（共青团中央）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18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81) 法民字第 11 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1）民复字2号关于变更子女姓氏纠纷处理问题的来函收悉。

据来文所述，陈森芳（男方）与傅家顺于1979年10月经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子陈昊彬（当年七岁）判归傅家顺抚养，由陈森芳每月负担抚养费十二元。现因傅家顺变更了陈昊彬的姓名而引起纠纷。

我们基本同意你院意见。傅家顺在离婚后，未征得陈森芳同意，单方面决定将陈昊彬的姓名改为傅伟继，这种做法是不当的。现在陈森芳既不同意给陈昊彬更改姓名，应说服傅家顺恢复儿子原来姓名。但婚姻法第十六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认为子女只能随父姓，不能随母姓的思想是不对的。因此而拒付子女抚养费是违反婚姻法的。如陈森芳坚持拒付抚养费，应按婚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对上述纠纷，不要作为新案处理，宜通过说服教育息讼，或以下达通知的方式解决。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法[2005]行他字第13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婚姻关系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可否对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及对程序违法的婚姻登记行为能否判决撤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权起诉婚姻登记行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二、根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婚姻关系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且不能证明婚姻登记系男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该婚姻登记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此复。

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关系当事人

以外的其他人可否对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及对程序违法的婚姻登记行为能否判决撤销的请示

（2005年4月22日 [2003]浙行他字第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在办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请示的郑松菊、胡奕飞诉温州乐清市民政局颁发结婚证行政争议一案中，对婚姻关系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能否对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以及对程序违法但婚姻关系当事人一方已经死亡的结婚登记行为法院能否判决撤销等问题意见分歧大。合议庭及审判委员会多数意见认为，郑松菊、胡奕飞具有原告资格，有权对乐清市民政局准予胡加招、张明娣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且该登记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法院应判决撤销；少数意见认为，郑松菊、胡奕飞无权对他人的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对虽然违反法定程序但一方当事人已经登记的婚姻登记行为不能适用撤销判决。审判委员会的结论为多数意见。因考虑到本案社会影响大，如何适用法律认识上又很不一致，为慎重起见，特向钧院请示，请复示。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

为妥善有效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各类纠纷，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行政成本和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了《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人民法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案情实际，以促进问题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依法立案、审理并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结合具体案情依法认定起诉期限；对被冒名顶替者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认为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发现相关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线索、监督立案查处。

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

三、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民政部门对于当事人反映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婚姻登记，或者婚姻登记的一方反映另一方系冒名顶替、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转交公安、司法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

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决定撤销或者更正婚姻登记的，应当将撤销或者更正婚姻登记决定书于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抄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作出撤销或者更正婚姻登记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决定书。同时参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保管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五、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要求，及时将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六、本指导意见所指当事人包括：涉案婚姻登记行为记载的自然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婚姻登记的自然人，被冒用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七、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 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1991〕民他字第 63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了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就你院请示所述具体案件而言，因双方在离婚时，其共同财产已由男方一人分得，故可不予返还，以上意见供参考。

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请示

(1991 年 8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

男女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与他人通奸所生小孩，男方因不知情而与女方共同抚养，离婚后小孩随男方，女方承担部分抚养费，当男方知情后提起诉讼，要求女方返还男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及离婚后支付的抚养费，因目前有关法律尚无明确规定，我们在讨论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女方隐瞒真情与他人通奸所生小孩，男方虽无法定抚养义务，但由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双方是用共同财产抚养小孩，其各自支出的抚养费金额亦无法计算。因此，男方无权主张返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抚养小孩的费用，只能请求返还离婚后支出的抚养费。

另一种意见认为，女方应返还自小孩出生后男方支出的全部抚养费。主要理由是：1. 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意隐瞒小孩是与他人通奸所生的事实，致使男方误将小孩当成是自己的亲生子女，男方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多对小孩进行了抚养，但其既非小孩的生父，也非养父、继父，故无法定抚养义务。同时，按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男方在受欺骗、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应属无效。2. 夫妻关系的存续有效，并不必然导致夫妻一方承担另一方违法行为所致的后果。3. 如对男方的该主张不予支持，实际上鼓励了现实生活中类似的违法行为，于法相悖，于理不符，社会效果不好。至于处理时具体金额应如何计算，可根据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各自的经济收入，负担家务和离婚时共有财产的处理等情况酌定。

我们倾向第二种意见，并认为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如女方指认小孩的生父属实，应将小孩的生父作为共同被告；原则上应返还本夫所支付的费用，如女方未指认或指认不实，可将女方单独作为被告。

当否，请批示。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4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51号“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请示”收悉。

关于对患精神病的人，其监护人应从何时起承担监护责任的问题。经我们研究认为，此问题情况比较复杂，我国现行法律无明文规定，也不宜作统一规定。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可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合情合理地妥善处理。

我们原则上认为：成年人丧失行为能力时，监护人即应承担其监护责任。监护人对精神病人的监护责任是基于法律规定而设立的，当成年人因患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时，监护人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监护顺序承担监护责任。如果监护人确实不知被监护人患有精神病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精神，适当减轻民事责任。

精神病人在发病时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行为人个人财产不足补偿或无个人财产的，其监护人应适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处理，可促使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维护被监护人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社会安定。

关于侵权行为人在侵权时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且本人无经济赔偿能力，其原监护人的诉讼法律地位应如何列的问题。

我们认为：原监护人应列为本案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因原监护人对本案的诉讼标的无独立请求权，只是案件处理结果同本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系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请示

(1989年10月7日 吉高法〔89〕5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们在审理涉及监护责任的民事案件中，遇有两个问题，向你们请示如下：

一、精神病人监护责任的时间从什么时候算起？是从监护人知道被监护人患精神病时算起，还是从被监护人发病时算起？

二、侵权行为人在侵权时不满18周岁，但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且本人无经济赔偿能力，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1条的规定，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应由原监护人承担，但在法律文书上，原监护人应如何列？是否还需列原法定代理人？

以上请示，请予函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45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沪高民他字第10号《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你院报告称：丁杏瑞（丈夫已故）有一子二女，其子周吉芳和张兰于1986年3月登记结婚，同年11月22日周吉芳病故。1987年2月张兰生一女，委托护士将女婴送给王明星、陈德芳夫妇（无子女）抚养。丁得知后，要张兰将孙女领回由她抚养，被拒绝。为此，丁杏瑞诉讼到人民法院。经研究，我们基本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意见，即根据该案具体情况，从更有利于儿童的利益和健康成长考虑，张兰将其女儿送给王明星夫妇抚养是法律所允许的，可予维持。在审理中，要尽力做好说服工作，争取调解解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幼送人抚养的女儿对其生父赡养义务问题的复函

〔63〕法研字第8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63〕院办字第56号请示已收阅。关于汤家林生父要求她赡养问题，我院同意你们的意见，即如果汤的生父将其自幼送人抚养时，是有意不尽抚养义务，现在汤家林有理由拒绝其生父的要求，但在其生父年老体弱、无以为生的情况下，也可说服汤家林对其生父在经济上给予适当照顾，本人坚决不愿意也不能勉强。如当时汤家林生父确因生活所迫，无力抚养将女儿送人抚养，则应按婚姻法十三条的规定，不能认为汤家林对其生父已无赡养义务，而仍应对其生父适当担负一部分生活费用。

由于汤家林父系刑满释放的反革命分子，汤家林除应与其划清政治上、思想上的界限而外，不应接其父亲至新疆共同生活。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问题的批复

### 法研字第 102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1 月 30 日法民秘（62）字第 364 号请示已收阅。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的问题，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即男女一方外出后已连续有两年以上与家庭断绝通讯联系，经多方查找确无下落，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的，可以判决离婚。但必须注意，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一定要认真进行调查，在查证属实以后才能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公民夫妇间一方没有音讯另一方申请离婚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 法研字第 79 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62 年 9 月 14 日（62）法民字第 188 号函已收阅。关于如何处理一般公民夫妇间一方没有音讯另一方申请离婚的案件问题，我们同意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沔阳县人民法院的请示提出的两条意见。我们认为，从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与家庭断绝通讯关系已满两年的，经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可判决离婚。此类案件务须向各方认真进行调查。未经查证属实的，不能草率下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判处徒刑的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 法研字第 1667 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司法厅：

你们认为：“一般刑事犯和反革命犯在犯罪性质上有所不同，不能比照处理。应按一般离婚案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决。但对于罪恶严重、刑期较长，短期内不能恢复自由的刑事犯配偶提出离婚，一般可以判离，惟在处理时应征求该犯人的意见；对于罪行轻微，刑期较短或刑期不久届满即将释放的刑事犯配偶提出离婚，应考虑双方具体情况，判决准许离婚或不准许离婚”。基本上我们同意。但尚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应否判决离婚，固应考虑犯罪的严重与否和刑期的长短（刑期长短只能作为处理案件时的一种参考，不能定为判准离婚或不离婚的标准），但还应考虑犯人犯罪性质的其他方面（如是否重婚，奸淫等）和夫妻原来的感情等具体情况，依照婚姻法的精神处理。同时，并须注意要求离婚的原告人有无曾经参与犯罪，而欲借离婚以逃避罪刑的情况和有无逃避没收财产的情况。

（二）关于子女归谁抚养，由于犯人在执行徒刑期间，事实上无法尽其抚养子女义务，为了保护子女合法权益，应由提出离婚之一方抚养。但如年岁较大的子女本人愿由原来和犯人共同生活之亲属抚养，并经亲属同意，亦可准许。关于离婚后的财产问题，应与一般离婚案件的财产问题同样处理。

(三) 处理此类离婚案件时，一般不能只根据一方请求而作缺席判决，法院应当与劳动改造主管机关联系通知被告人，特别是离婚涉及夫妻财产子女问题的处理时，应征求被告人的意见。案件判决后，应将判决书送劳动改造主管机关转交其本人，并应准许其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缓刑期间或者取保监外执行的犯人可以依法结婚等问题的批复**  
**法研字第 543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本年 2 月 26 日（57）法刑字第 346 号请示收悉，兹就所询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由死缓减为有期徒刑其刑期应如何计算问题，我们与司法部正在进行研究，当另行通知。

（二）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或者取保监外执行（包括因病保外就医在内）的犯人，在缓刑或者取保监外执行期间是否可以结婚问题，我们同意你院意见，这种犯人只要是合于婚姻法所规定结婚条件的，也和一般公民一样，是可以登记结婚的。

195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  
**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 年 8 月 16 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研〔1989〕35号《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意见，即胡应亭诉焦有枝、赵炳信重婚一案，在人民法院对焦有枝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后，焦有枝潜逃并和赵炳信一直在外流窜，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1988〕29号《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的规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关于追诉时效问题，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焦有枝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对于赵炳信，只要他同焦有枝的非法婚姻关系不解除，他们的重婚犯罪行为就处于一种继续状态，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随时都可以对他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如果公安机关已对赵炳信发布了通缉令，也可以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他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  
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请示  
（陕高法研〔1989〕35号）

最高人民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自诉人胡应亭诉焦有枝、赵炳信重婚一案能否中止审理及追诉时效问题请示我院。

该案的案情是：自诉人胡应亭（男，47岁，镇安县人）1969年同焦有枝（女，40岁，镇安县人）结婚，1983年胡应亭因拐卖人口罪被判刑劳改后，焦有枝曾提出离婚诉讼，因故未离。后焦有枝与赵炳信（男，40岁，长安县人）在长安县斗门乡骗得申请结婚登记介绍信一张，于1983年12月29日在长安县引镇乡登记结婚。此后二人长期在外流窜。胡应亭于1985年以赵炳信、焦有枝犯重婚罪向长安县人民法院起诉。长安县人民法院经审查，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认为赵炳信、焦有枝的行为均构成重婚罪，决定对赵炳信依法逮捕，对焦有枝取保候审。但赵炳信一直在外流窜不归，下落不明，逮捕无法实施。焦有枝也在取保候审后逃跑不归。致长期不能结案，自诉人胡应亭又坚持不撤诉。这种情况的案件在其他法院也有。对这种情况的案件能否中止审理？经查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1988）29号《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规定：“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人民法院应决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我们意见，对这种情况的案件，也可参照上述最高法院批复的规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关于追诉时效问题，我们意见，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规定，除对被告人焦有枝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外，被告人赵炳信在决定逮捕之前已在外流窜，可以由受理法院通知执行逮捕的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缉拿，通缉令发布即可视为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亦可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

以上意见妥否，请予批示。

1989年6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被判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行字第479号

湖北省人民法院：

（53）办秘字第257号报告请示“被判处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的问题，按现中央司法部（53）司普民字第15/989号批复如下：

关于革命军人判处徒刑，停止军籍，其配偶提出离婚理由正当时，仍应征求该军人的意见并须征求该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的意见。如该军人及所在部队的政治机关都同意离婚，则即予判决离婚；

如该军人虽不同意离婚，但该军人所在部队的政治机关同意离婚时，亦可判决其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  
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002]民一他字第 12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民他（2002）5号《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的问题，我院[1999]第10号《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已经作出了答复。该答复中的“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是指台湾地区有关法院之外的其他机构（包括设在法院的公证机构及民间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因为，这些调解协议书不是基于司法行为产生的，不需要人民法院认可。并且，你院请示的张建梅申请认可的离婚协议书上载明，当事人必须到户政机关登记后才发生离婚的法律效力，故该离婚调解协议书尚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上述考虑，同意你对张建梅认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意见。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函**  
**（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  
**（1996年8月29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于1996年4月1日补报的倾向性意见，即由于当事人是自愿在台湾当局的主管部门协议离婚，而没有通过诉讼程序离婚，故人民法院对认可该离婚协议效力的申请，缺乏受理依据，应不予受理。当事人杨彦如申请再婚登记或变更户籍婚姻登记等应由主管部门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依法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  
**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93）法民字第 2 号**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

你司1991年12月24日民婚字（1991）60号函及转来宁波市民政局《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司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答复如下：

一、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由外国法院判决离婚后，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如果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该外国人则应就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后，婚姻登记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无误才能予以婚姻登记。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没有时间限制。

二、在忻清菊不服美国法院对其与曹信宝离婚所作判决的情况下，曹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王秀丽登记结婚，是违反我国有关法律的，该“结婚登记”应依法予以撤销。但现在曹信宝与忻清菊已经由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其与王秀丽的“结婚登记”是否撤销，请你们酌情处理。

以上意见，供参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 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91）民他字第3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我驻加拿大领事馆对非法在加拿大居住的我国公民姚开华寄给人民法院的离婚诉讼文书不予办理公证，如何确认其诉讼文书效力的请示收悉。经我们研究并征求了外交部领事司的意见认为，因私出境后，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为离婚而要求我使领馆办理诉讼文书公证的，由于其诉讼文书是在国内使用，与其非法居留地不发生关系，也不涉及我与该国关系，可在从严掌握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据此，你院可告知姚开华按照上述精神办理公证手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88）民他字第61号

外交部领事司：

转来的澳大利亚驻华使馆的照会收悉。关于该国公民L e v e n s希望在中国通过法律程序，向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2号的钱国华领回由其丈夫G e n a d y S h r b a k o v（澳大利亚籍）带至该处的孩子D a n i e l（澳大利亚籍）一事，我们研究认为，如L e v e n s通过有关程序能证明澳大利亚法院在判决L e v e n s与G e n a d y S h r b a k o v离婚时，将D a n i e l判归L e v e n s抚养，此事可先通过当地外办和公安部门，与钱国华协商解决；协商不成，L e v e n s可按照我国民

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经我驻澳大利亚使领馆认证的本国判决书，证明D a n i e l归其抚养，对钱国华提起诉讼。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规定，原告起诉时应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至20元。如有其他财产争议，则按财产案件另行收费。关于律师收费问题，请向司法部了解。

**最高人民法院**  
**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85]民他字第38号**

×××、×××：

你们双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一事的来信收悉。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如果你们双方对离婚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没有任何争议，可以回国向原结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手续；如果对以上问题存有争议，则需回国向原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你们双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国，可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国内亲友或律师作为代理人代为办理，并向国内原结婚登记机关或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由该登记机关办理或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委托书和意见书须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我驻美使领馆认证，亦可由我驻美使领馆直接公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  
**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国法**  
**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力的函**  
**[1984]民他字第14号**

驻阿根廷大使馆领事部：

你部1984年10月31日（84）领发70号文收悉。  
关于在国内结婚后旅居阿根廷的中国公民王钰与杨洁敏因婚姻纠纷，由于阿根廷婚姻法不允许离婚，即按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长期分居协议，请求你部承认并协助执行问题，经与外交部领事司研究认为，我驻外使领馆办理中国公民之间的有关事项，应当执行我国法律。王钰与杨洁敏的分居协议，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故不能承认和协助执行。他们按照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只能按阿根廷法律规定的程序向阿有关方面申请承认。如果他们要取得在国内离婚的效力，必须向国内原结婚登记机关或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申办离婚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  
**居住香港，发生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4年4月14日）**



对于这个问题，开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上海市婚姻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的精神，答复他们通知在外的一言回来办理复婚登记手续。可是实际上难以做到。个别的至今未把离婚情况告诉对方，当然不愿通知对方回来办理复婚手续。

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感到这是一个特殊的问题，经与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办公室联系，一致认为：对于这类案件的处理，应从有利于发展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和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出发，在不违背我国政策、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一些灵活办法，尽力促进这类人员的家庭团聚。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政策、法律，为保护本市一方的正当权益所作出的离婚判决，无论在外的一方是否收到判决书，均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二）在外的一方当事人，要求与原配偶恢复婚姻关系，但本市一方已经另行结婚，或虽未再婚，而坚决不同意复婚的，通知对方不再重新处理。

（三）双方要求复婚，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但鉴于他们离婚时间较久，为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外一方必须提出无配偶的证明，并经驻外使馆认证。

原审人民法院可按申诉案件办理，经查证双方确未再婚，可用裁定将原判决书注销，准予双方恢复夫妻关系。

（四）台湾同胞要求与原配偶复婚，若提供无配偶的公证有困难，应提供律师或工作单位为他们出据确无配偶的证明，寄交原审人民法院，按（三）条二款办理。

（五）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本市一方出于种种原因未将离婚情况告诉对方，恢复通讯后对方又确以夫妻关系相称和对待的，现在本市一方提出要求复婚，经调查确实的，可用裁定将原判决注销，准予双方恢复夫妻关系。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 指导案例 66 号

###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离婚/离婚时/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 裁判要点

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7 条

### 基本案情

原告雷某某（女）和被告宋某某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婚后因琐事感情失和，于 2013 年上半年产生矛盾，并于 2014 年 2 月分居。雷某某曾于 2014 年 3 月起诉要求与宋某某离婚，经法院驳回后，双方感情未见好转。2015 年 1 月，雷某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宋某某认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

雷某某称宋某某名下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账户内有共同存款 37 万元，并提交存取款凭单、转账凭单作为证据。宋某某称该 37 万元，来源于婚前房屋拆迁补偿款及养老金，现尚剩余 20 万元左右（含养老金 14 322.48 元），并提交账户记录、判决书、案款收据等证据。

宋某某称雷某某名下有共同存款 25 万元，要求依法分割。雷某某对此不予认可，一审庭审中其提交在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4179 账户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的交易明细，显示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该账户余额为 262.37 元。二审审理期间，应宋某某的申请，法院调取了雷某某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开户后的银行流水明细，显示雷某某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 ATM 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该账户内的 195 000 元转至案外人雷某齐名下。宋某某认为该存款是其婚前房屋出租所得，应归双方共同所有，雷某某在离婚之前即将夫妻共同存款转移。雷某某提出该笔存款是其经营饭店所得收益，开始称该笔款已用于夫妻共同开销，后又称用于偿还其外甥女的借款，但雷某某对其主张均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另，雷某某在庭审中曾同意各自名下存款归各自所有，其另行支付宋某某 10 万元存款，后雷某某反悔，不同意支付。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5）朝民初字第 04854 号民事判决：准予雷某某与宋某某离婚；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4179 账户内的存款归雷某某所有，宋某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尾号为 7101、9389 及 1156 账户内的存款归宋某某所有，并对其他财产和债务问题进行了处理。宣判后，宋某某提出上诉，提出对夫妻共同财产雷某某名下存款分割等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三中民终字第 08205 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判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4179 账户内的存款归雷某某所有，宋某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7101 账户、9389 账户及 1156 账户内的存款归宋某某所有，雷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宋某某 12 万元。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婚姻关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宋某某、雷某某共同生活过程中因琐事产生矛盾，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感情仍未好转，经法院调解不能和好，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本案二审期间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雷某某是否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双方名下的存款应如何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就是说，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少分或不分财产。

本案中，关于双方名下存款的分割，结合相关证据，宋某某婚前房屋拆迁款转化的存款，应归宋某某个人所有，宋某某婚后所得养老金，应属夫妻共同财产。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4179 账户内的存款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雷某某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 ATM 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尾号为 4179 账户内的 195 000 元转至案外人名下。雷某某始称该款用于家庭开销，后又称用于偿还外债，前后陈述明显矛盾，对其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对钱款的去向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结合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认定雷某某存在转移、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4179 账户内的存款，雷某某可以少分。宋某某主张对雷某某名下存款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故判决宋某某婚后养老金 14 322.48 元归宋某某所有，对于雷某某转移的 19.5 万元存款，由雷某某补偿宋某某 12 万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李春香、赵霞、闫慧）

## 《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

### 目 录

#### 一、一般规定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审判组织

##### 第三条 调解前置和调解优先

##### 第四条 不公开审理

第五条 本人到庭

第六条 全面解决纠纷

第七条 诉讼能力

第八条 职权探知

第九条 家事调查员

第十条 心理评估疏导

第十一条 财产保全

第十二条 行为保全

第十三条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

第十四条 延期开庭、延长审限和不计入审限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

第十六条 离婚证明书

第十七条 案后回访帮扶

第十八条 文书规范化

## 二、调解程序

第十九条 调解组织

第二十条 调解范围

第二十一条 调解方式

第二十二条 诉讼前调解

第二十三条 诉讼中调解

第二十四条 申请撤诉

第二十五条 确认调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制作调解书

### 三、对离婚事项的审理

第二十七条 冷静期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情绪约束冷静期

第二十九条 情感修复冷静期

第三十条 情感修复计划

第三十一条 询问未成年子女

第三十二条 未成年子女作证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子女陪护

第三十四条 涉家暴离婚

### 四、对未成年子女抚养事项的审理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子女抚养方案

第三十六条 抚养规划

第三十七条 亲子关系评估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子女意愿

### 五、对财产事项的审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条 离婚财产申报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全面财产申报

第四十二条 专项财产申报



第四十三条 补充财产申报

第四十四条 财产申报核实

第四十五条 财产分割特别规则

六、附则

第四十六条 解释

第四十七条 效力

附件 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文书规范

为妥善化解离婚纠纷，提高案件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广东法院工作实际和家事审判改革要求，制定本指引。

##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广东省辖区内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适用本指引。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审理的涉军、涉外离婚案件除外。

### 第二条 【审判组织】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成立家事审判庭或者审判团队专门审理离婚案件。

审理离婚案件的法官，应当优先遴选调解经验丰富，有婚姻经历和心理学知识的人员担任。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可以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邀请具有教育工作、心理咨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区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离婚案件的审判辅助人员除法官助理、书记员外，还包括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从事心理评估疏导的专业人员等。

### 第三条 【调解前置和调解优先】

离婚纠纷在登记立案前或者案件审理中未经调解的，人民法院不得进行裁判，但当事人坚持不愿调解，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积极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抗，优先使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 第四条 【不公开审理】

离婚案件的审理，不公开进行。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允许对案件审理没有妨碍的人旁听。

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且不损害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公开审理。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不得在公众媒体中刊载能识别出当事人身份的离婚案件信息。离婚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在互联网公布。

#### 第五条 【本人到庭】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要求当事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庭。

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本人通过书面、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等方式陈述意见，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到庭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 (四)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不适宜到庭表达意见的；
- (五)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原告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本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

被告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本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缺席判决。

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但出于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或者公序良俗等需要，确实不适宜按撤诉处理或者缺席判决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进行拘传。

原告主张被告下落不明，或者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联系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要求原告签署如实告知被告下落及联系方式的保证书。经查实原告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六条 【全面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一并审理所涉及的未成年子女抚养、探望和财产事项。

原告起诉时仅请求判决离婚的，可以视为一并概括请求处理未成年子女抚养、探望和财产等事项。

原告起诉时未提出未成年子女抚养、探望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探望方案。

原告起诉时未提出分割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为没有合理理由的，应当要求其明确分割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经人民法院询问明确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应当要求其在本案中一并提出该项诉讼请求。

被告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离婚损害赔偿的，作为从诉合并审理。

#### 第七条 【诉讼能力】

能够正确表达意思的未成年子女，可以就其抚养、探望事项发表意见。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可以就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事项作证。

在诉讼中，利害关系人提出当事人患有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受理后，本诉讼中止。

当事人仅提出对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的证据，不申请宣告对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该对方的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也明确表示尊重本人意愿，不作申请的，诉讼继续进行。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该对方当事人近亲属陪同出庭。

人民法院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存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情形，其利害关系人均不申请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组织提出该宣告申请。

#### 第八条 【职权探知】

下列事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 (一) 当事人的工作、教育、经历、性格、身心状况;
- (二) 当事人家庭生活状况、离婚纠纷产生的原因;
- (三) 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学习、身心和抚养状况;
- (四) 老年人的生活和赡养状况;
- (五) 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保障, 需要查明的财产状况;
- (六) 可能导致婚姻无效的状况。

#### **第九条 【家事调查员】**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进行。

家事调查员开展调查工作, 应当依照《广东法院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试行)》进行。

家事调查员受托后, 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出具家事调查报告。调查任务较重的, 可以适当延期。

需要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家事调查报告内容, 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不作为证据使用部分, 归入卷宗副卷。

当事人对家事调查过程、方式有异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家事调查员以书面形式或者到庭说明情况。

#### **第十条 【心理评估疏导】**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 可以委托专业人员对当事人和未成年子女等进行心理干预、疏导、评估、矫治。

专业人员应当具有心理学专业知识, 并取得相关资质。

人民法院应当为专业人员开展心理干预、疏导、评估、矫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十一条 【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 如果被保全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的, 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指定由被保全人保管并允许其继续使用。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予保全。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标的均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对时间在后的申请不予接受。当事人在诉讼中撤回保全申请的，人民法院在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前，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

夫妻一方在提起诉讼前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责令其提供的担保数额一般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一) 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且经济困难的；

(三) 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发生保全错误的可能性较小的。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如果经济较为困难的，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的担保数额一般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一般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十。

## 第十二条 【行为保全】

当事人因下列情形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作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一) 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

(二) 对方当事人抢夺、转移、藏匿未成年子女的。

当事人申请前款规定的行为保全，人民法院不要求提供担保。

当事人对自己的申请应当提供基本证据，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初步核实后可以径行作出行为保全裁定。

## 第十三条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

原告在人民法院作出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款的要求后，故意不如实告知被告下落及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罚款、拘留。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本指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裁定后，拒不停止家庭暴力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罚款、拘留。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本指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裁定后，拒不停止抢夺、转移、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罚款、拘留。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本指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后，拒绝申报或者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罚款、拘留。

未成年人作证不实的，不得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四条 【延期开庭、延长审限和不计入审限】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审限的规定。

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决定延期开庭的，可以自行决定；适用第四项规定决定延期开庭的，应当报本院院长批准。

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决定延长审限的，应当报本院院长批准；还需要延长的，应当报上级法院批准。

下列期间不计入审限：

(一)公告期间；

(二)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

(三)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

(四)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诉讼中进行调解的期间；

(五)情感修复冷静期；

(六)对当事人的财产、精神、心理、亲子关系等进行鉴定、审计、评估、疏导的期间；

(七)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决定延期开庭一个月内的期间；

(八)依法中止诉讼的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延期开庭、延长审限和不计入审限的情况及事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减少收取一半以上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已经预交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在结案后应当按规定退回。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增加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应当补交案件受理费。

原告明确财产分割的诉讼请求后，应当补交案件受理费。

被告就其请求分割的财产总额超出原告该项请求总额的部分，应当补交案件受理费。

#### **第十六条 【离婚证明书】**

人民法院作出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出具离婚证明书。

离婚证明书的编号应当采用生效裁判文书的案号，并写明当事人婚姻关系的缔结时间、登记机关、婚姻关系解除时间、生效法律文书名称。

#### **第十七条 【案后回访帮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回访和帮扶工作：

(一)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生活存在严重困难，需要救助的；

(二)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大、矛盾尖锐、难以息诉服判，需要进一步巩固案件审理效果的。

人民法院开展离婚案件的案后帮扶工作，应当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家事纠纷案后帮扶工作的意见》进行。

#### **第十八条 【文书规范化】**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应当参照使用本指引附件规定的相关文书格式。

### **调解程序**

#### **第十九条 【调解组织】**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离婚案件，可以委派或者委托特邀家事调解员、专职家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经人民法院选任为家事调解员的，应当纳入专门名册管理。上级法院建立的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

家事调解员开展离婚案件调解工作，应当依照《广东法院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试行)》进行。

## 第二十条 【调解范围】

当事人请求调解与离婚案件有关的其他纠纷的，家事调解员可以一并调解。

当事人同意解除婚姻关系的，家事调解员应当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事项一并调解。

对于下列事项，家事调解员不得进行调解：

(一)存在无效婚姻情形，当事人请求解除婚姻关系的；

(二)当事人请求确认亲子关系或者否认亲子关系的。

存在下列情形，家事调解员不再进行调解，及时交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一)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借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当事人借调解拖延诉讼，并进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共同财产行为的。

## 第二十一条 【调解方式】

离婚案件的调解，不公开进行。

家事调解员主持调解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程序、规则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家事调解员应当加强对婚姻关系的修复和维护，通过劝导、说服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和好或者理性解决纠纷。

家事调解员调解的纠纷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可以邀请该第三人参与调解。

家事调解员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当事人的家庭成员、亲戚朋友和有关单位协助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安排家事调查员、从事心理疏导的专业人员协助调解。

家事调解员在调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其他秘密，不得向与审理案件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

## 第二十二条 【诉讼前调解】

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委派家事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应当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进行。



诉前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

### **第二十三条 【诉讼中调解】**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对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离婚案件，可以委托家事调解员进行调解。对审查后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的离婚案件，审判员或者合议庭可以径行调解。

诉讼中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准予撤诉或者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进行判决。

### **第二十四条 【申请撤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后，可以裁定准许撤诉。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不作确认。

当事人撤诉后，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 **第二十五条 【确认调解协议】**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 (一) 侵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序良俗的；
- (二) 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或者其他案外人利益的；
- (三) 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当事人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对解除婚姻关系部分，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 **第二十六条 【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调解和好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达成解除婚姻关系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部分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就该部分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请求按照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按照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申请确认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制作调解书。

### **对离婚事项的审理**

#### **第二十七条 【冷静期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为促使当事人约束情绪、理性诉讼，或者帮助当事人修复情感、维护婚姻，可以设置一定期限的冷静期。

当事人在冷静期内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撤诉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

当事人在冷静期内有家庭暴力、吸毒、转移财产、藏匿未成年子女、故意拖延诉讼等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终止冷静期。

#### **第二十八条 【情绪约束冷静期】**

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情绪过于激动，不能理性表达意见，人民法院认为继续开庭将显著激化矛盾的，可以决定设置情绪约束冷静期。

人民法院设置情绪约束冷静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期限结束后，应当继续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在情绪约束冷静期内可以对当事人进行劝导，或者邀请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

### **第二十九条 【情感修复冷静期】**

要求离婚一方当事人暂时不愿意接受调解，另一方当事人明确作出主动修复情感承诺，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确实还有和好可能的，可以决定设置情感修复冷静期。

人民法院设置情感修复冷静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期限结束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接续进行调解。

人民法院在情感修复冷静期内应当对当事人是否履行情感修复承诺进行回访督促。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助工作。

### **第三十条 【情感修复计划】**

当事人作出主动修复情感承诺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结合婚姻关系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情感修复计划。

人民法院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帮助当事人结合婚姻家庭关系、矛盾产生原因、心理测评结论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情感修复计划。

当事人在情感修复冷静期内未积极履行情感修复承诺及计划的，应当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不利因素。

### **第三十一条 【询问未成年子女】**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就有关事项询问未成年子女。询问的事项，应当与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智力相适应。

人民法院不得强迫或者诱导未成年子女作出陈述。

人民法院应当集中询问有关事项，禁止多次询问未成年子女。

人民法院询问未成年子女，应当选择法庭以外的合适场所单独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从事心理疏导的专业人员、学校教师、社工等人员陪同。

人民法院根据客观情况，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询问未成年子女。

人民法院询问未成年子女应当制作询问笔录。采用视听传输技术询问的，应当制作视听资料。

不作为证据使用的询问笔录或者视听资料内容，归入卷宗副卷。

### **第三十二条 【未成年子女作证】**

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下列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一)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或者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就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事项所作的陈述；

(二)未成年子女请求不在法庭上出示的陈述；

(三)人民法院认为不适宜在法庭上出示的陈述。

未成年子女应当通过书面陈述、询问笔录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出证言。除有不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必要理由，人民法院不得通知未成年子女出庭作证。

未成年子女的证言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人民法院根据质证情况，可以直接审查确定其效力，也可以通过询问未成年人进行核实。

###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子女陪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一般不得允许未成年子女进行旁听。未成年子女陪同当事人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安排专门人员陪护未成年子女在庭外等候。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托管场所。

### **第三十四条 【涉家暴离婚】**

当事人主张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提供书面或者口头陈述、伤情照片、病历、带有威胁内容的录音或者手机短信、对方出具的悔过书、保证书、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仅能提供书面或者口头陈述、伤情照片、病历等证据，人民法院结合受伤地点、时间、常理等认为存在家庭暴力可能的，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举证证明未实施家庭暴力。

人民法院认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在法庭审理时应当安排当事人处于合适的安全距离或者隔离开庭。必要时，应当安排法警到庭。

当事人确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而处于恐惧之中，申请以书面、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当事人以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对现在的住址、联系方式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对未成年子女抚养事项的审理**

####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子女抚养方案】**

原告应当提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方案。内容包括：

(一)未成年子女的直接抚养方；

(二)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方的抚养费负担与支付方式;

(三)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与时间;

(四)方案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五)其他与抚养、探望未成年子女相关的事项。

被告不同意原告提出的未成年子女抚养和探望方案的，应当提出自己的方案。

双方当事人达成解除婚姻关系和未成年子女抚养、探望事项的调解协议，在财产事项处理前申请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先行制作调解书。

### 第三十六条 【抚养规划】

双方当事人均主张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且抚养能力、条件较为接近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出明确的未成年子女抚养规划。内容包括：

(一)未成年子女生活地点;

(二)未成年子女受教育规划;

(三)其他未成年子女成长规划;

(二)实现规划的经济保障。

抚养规划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意见。

人民法院将抚养规划作为判决未成年子女抚养事项依据的，应当封存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方的抚养规划，并归入卷宗正卷。

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方认为封存的抚养规划未予履行、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可以据此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

### 第三十七条 【亲子关系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委托专业人员进行亲子关系评估：

(一)双方当事人均主张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且抚养能力、条件较为接近的;

(二)一方当事人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能力、条件占优，但另一方抚养意愿特别强烈的;

(三)当事人可能存在不利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或者心理因素的;

(四)有其他需要进行亲子关系评估情形的。

专业人员受托后,应当在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亲子关系评估报告。工作确有需要的,可以适当延期。

需要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亲子关系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不作为证据使用部分,归入卷宗副卷。

当事人对亲子关系评估过程、方式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专业人员以书面形式或者到庭说明情况。

###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子女意愿】**

对于能够正确表达意思的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可以就抚养和探望事项询问其意愿。

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愿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判决抚养和探望事项的参考。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不在法庭上出示,归入卷宗副卷。

## **对财产事项的审理**

### **第三十九条 【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财产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提供必要的线索,线索可以是载有相关信息的原件、复印件或者照片:

(一)申请调查不动产情况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单、购买或抵押合同、购买发票、完税证明、支付凭证等一项或者多项;

(二)申请调查机动车情况的,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合同、购车发票、完税证明等一项或者多项;

(三)申请调查银行账户的,提供银行卡号、存折号、存单号、转账(汇款)凭证、交易流水等一项或者多项;

(四)申请调查股票账户的,提供证券公司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凭证等一项或者多项;

(五)申请调查商业保险情况的,提供保险合同、购买发票、缴款凭证、理赔手续等一项或者多项;

(六)申请调查互联网金融资产的,提供平台名称和所属公司工商信息、注册帐号、交易明细、与银行账户间转账记录等一项或者多项。

(七) 申请调查工商登记内档的,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信息查询单等一项或者多项;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予准许的申请, 可以先行组织离婚财产申报, 也可以径行调查收集证据。

#### 第四十条 【离婚财产申报一般规定】

当事人请求处理的共同财产范围不一致, 或者存在本指引第八条第五项情形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离婚财产申报。

离婚财产申报包括全面申报、专项申报和补充申报, 人民法院根据查明事实需要, 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一种或者多种申报。

人民法院要求申报的, 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要求当事人签署如实申报财产保证书。

离婚财产申报表及相关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经查实当事人存在故意不如实申报情形的, 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四十一条 【全面财产申报】

人民法院要求进行全面财产申报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申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各自或者共同名义取得, 现在仍然以各自或者共同名义所有的全部财产。

申报的财产范围包括: 1. 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 2.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3. 车辆、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 4. 银行存款; 5. 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 6. 股权及其收益; 7. 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 8. 投资型保险; 9. 知识产权的收益; 10.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11. 其他依法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或者权益。

当事人以各自或者共同名义享有和负担的债权债务应当一并申报。

人民法院指定全面申报财产的期限不超过 20 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适当延长。

#### 第四十二条 【专项财产申报】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对方当事人请求范围之外的共同财产证据, 但对共同财产范围争议不大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就该项财产现在的情况进行专项申报。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对方当事人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共同财产的证据, 有较为明确和充分线索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就该项财产在指定时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专项申报。

前款规定的时期不限于当事人第一次起诉离婚后的时期，但一般不超过两年。

人民法院指定专项申报财产的期限不超过 10 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适当延长。

#### **第四十三条 【补充财产申报】**

当事人对对方的财产申报有异议，申请对异议事项调查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就该异议事项进行补充申报。

人民法院指定补充申报财产的期限不超过 5 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适当延长。

当事人未对财产申报异议事项申请调查收集证据，或者拒绝进行补充申报的，离婚财产申报终结。

#### **第四十四条 【财产申报核实】**

离婚财产申报终结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本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申报的异议事项调查收集证据。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当事人拒绝补充申报，经核实为瞒报、漏报、少报的，应当认定为故意不如实申报。

#### **第四十五条 【财产分割特别规则】**

当事人拒绝进行财产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超出其请求范围的共同财产予以不分或者少分。

当事人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未如实申报的共同财产予以不分或者少分。

当事人在第一次起诉离婚后，隐藏、转移、变卖、损毁部分共同财产致使无法分割的，人民法院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不分或者少分。

### **附则**

#### **第四十六条 【解释】**

本指引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七条 【效力】**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之前就审理离婚案件所印发的相关纪要、规程、指引，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指引。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批复

粤高法民一复字[2009]5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基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多数意见。LF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是XT科技公司作为一种激励机制而赋予员工有条件地购买本企业股票的资格，并非具有确定价值的财产性权益。该期权要转化为可实际取得财产权益的股票，必须以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的积累为前提条件。在LF与SHS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LF的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并获得财产权益。虽然LF是在离婚后才行使股票期权，但无法改变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行使部分期权并获得实际财产权益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LF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通过行使股票期权获得的该部分股票财产权益，属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此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请示  
×中法(2009)44号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SHS、LF于2002年×月29日登记结婚，2004年×月20日在AB市DC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2004)××法民一初字第2566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LF与SHS自愿离婚；二、位于××市××区××路××家园××7E商品房一套归LF管理使用，未付清的房款由LF本人继续支付；三、LF应于2004年12月20日前支付给SHS房款60000元；四、LF应于2004年12月20日前支付给SHS补偿金15000元；五、现个人使用的日常衣物归个人所有；六、LF应于2004年12月20日前支付给SHS房屋租金3500元。”XT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T科技公司)是XT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T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3月份LF入职XT科技公司。2001年8月10日，XT控股公司授予LF期权525000股，授予价为每股0.0497美元。根据期权计划规定，授予期每满一年，LF可行使期权总额的四分之一，满4年后可全部行使。2004年6月份，XT控股公司在KH证券交易所上市。2004年12月，LF行使期权80000股(即以每股0.0497美元的价格购得了相同数量的股票)，并在行权当日抛售80000股股票获取了现金。2005年1月份，LF行权85000股后抛售了股票。2005年7月，LF行权60000股后抛售了股票。2004年12月、2005年1月、2005年7月XT股票收盘价分别为港币4.62元、4.55元、6.1元。SHS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在离婚财产分割时未分割的财产约50万元人民币，实际财产据法院调查结果确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两审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SHS、LF 离婚后 LF 行使期权获得××控股公司股票并出售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 LF 通过行权获得的股票价值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属共同财产，价值如何计算？……

(以下内容从略)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的工作指引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确保依法公正地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就实行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第一条 对于涉及财产分割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同时送达《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并告知当事人填报《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的相关要求、权利义务和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条 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如实填写《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并提供己方持有的该财产的相关证据或该财产存在的初步证据、证据线索。

第三条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涉及的申报内容是指婚后取得的所有财产、权益等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包括：（1）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2）土地、房产等不动产；（3）车辆、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4）银行存款；（5）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6）股权及其收益；（7）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8）投资型保险；（9）知识产权的收益；（10）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11）其他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或权益。

填写《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同时须申报下列情况：（1）债权债务；（2）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3）其他登记于一方名下或由一方持有、保管的，双方对于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争议的财产或权益。

第四条 离婚财产申报表及相关证据应交由双方当事人互相质证，一方当事人对对方的财产申报有异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对方就该异议事项进行补充申报，也可以按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时所提供的证据或证

据线索，依托现有的技术和手段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核实所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事项的真实性。

第五条 一方未申报自己名下或控制的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提出异议后未申报方当事人亦拒绝补充申报的，经人民法院审查核实之后确认该夫妻共同财产确实存在的，应认定为未申报方当事人未如实填写《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并视为其存在故意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未如实填写《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的，经核实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认定该当事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当事人可以少分或不分其隐藏部分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七条 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诉讼终结后，如一方发现对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可依法另行起诉要求分割。在处理该财产时，如人民法院查实存在未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的，经核实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判决未申报方少分或者不分该项财产。

第八条 当事人未如实填写《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有关离婚后财产纠纷、抚养权纠纷等需要明确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可参照本工作指引内容施行。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工作指引。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本工作指引内容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处理。

附件：

1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2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附件 1

（ ）人民法院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为平等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权利，防止并遏制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 一、财产申报的范围和流程

### ●适用情形

离婚诉讼中涉及财产分割的，夫妻双方当事人均须填报《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 ●申报时间

自原告、被告（或上诉人、被上诉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至举证期限届满前。经人民法院同意，申报期限可予以延长。

### ●申报内容

婚后取得的所有财产、权益等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包括：（1）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2）土地、房产等不动产；（3）车辆、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4）银行存款；（5）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6）股权及其收益；（7）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8）投资型保险；（9）知识产权的收益；（10）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11）其他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或权益。

同时还须申报：（1）债权债务；（2）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3）其他登记于一方名下或由一方持有、保管的，双方对于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争议的财产或权益。

### ●申报要求

（1）夫妻双方须分别填写申报；申报必须真实、全面、不得隐瞒或遗漏。

（2）提交申报表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如劳动合同、工资收入证明、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房屋（车辆）贷款合同、银行存款明细等。

（3）如表格空间不够，应另附纸张补充一并提交。相关证据应与本表格同时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交一式两份，人民法院将附卷一份，另一份送达给对方当事人。

## 二、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查实存在故意隐瞒、不完整申报等未如实申报情形的，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少分或不分该项财产；

●以上未如实申报情形如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诉讼终结后，如一方发现对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可依法另行起诉要求分割。在处理该财产时，如人民法院查实存在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的，经核实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判决未申报方少分或者不分该项财产。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依法如实申报财产。

当事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2

( ) 人民法院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 ) 粤 ( ) 民 ( ) ( ) 号

填报指南

一、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是指本人近三年来扣除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后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奖金、津贴、补贴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收入。收入中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的，计入工资。

二、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不动产取得方式主要包括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等方式。房产主要包括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自建房、小产权房、厂房、店铺、酒店式公寓等不同性质的房产。有单独产权证书或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也应申报。

三、车辆、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是指车辆、珠宝首饰、贵重家电等动产，取得方式主要包括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等。

四、银行存款，是指所有银行账户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余额。同时双方当事人须提交本次离婚诉讼前一年，或本院指定期限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五、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是指双方当事人本次离婚诉讼前一年，或本院指定期限内的因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

六、股权及其收益，是指所有本人名下或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等公司股权及双方当事人本次离婚诉讼前一年，或本院指定期限内的股权收益。

七、股票、基金等证券，是指本人名下或控制的股票、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等证券。当事人须申报证券名称、账户编号、持有数量和现值。持有数量和现值是指在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有数量和市值。同时双方当事人须提交本次离婚诉讼前一年，或本院指定期限内的股票、基金交易情况。

八、投资型保险，是指截止申报日仍然生效的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的保险产品。当事人须申报该保险产品全称、保单号、保险公司名称和保单累积缴纳保费、投资金额等事项，并申报双方当事人本次离婚诉讼前一年，或本院指定期限内的购买投资型保险情况。

九、债权债务，是指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或债务，或当事人对于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权、夫妻共同债务存在争议的债权债务。当事人须同时提供证明其主张的证据。

十、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是指一方婚前签订动产或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且在银行贷款，并将该财产登记于其名下，之后存在婚后还贷情形的财产。当事人须填写该财产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取得时价值、首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向银行贷款金额、婚前还贷时间和金额、婚后还贷时间和金额、估计现价等情况。

十一、其他登记于一方名下或由一方持有或保管的财产或权益，是指当事人可能对该财产或权益是否属于一方或双方所有，或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存在争议的财产或权益。当事人亦应申报并提供证明其主张的相应证据。

十二、以上填报指南和《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中未穷尽的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或权益，当事人亦应如实申报。

十三、当事人须在《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的每一页签名并签署填报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依法如实申报财产。

当事人签名：

日期：

一、填报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业：	结婚日期：	是否初婚：		
子女情况	子女姓名	子女性别	子女出生日期	子女就读或就业情况


二、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等状况（近三年来）

项目	年份	年份	年份
工资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金			
奖金			
津贴			
补贴			
其他			

三、财产、权益状况

（一）土地、房产等不动产（附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等）

编号	地址或方位	取得时间和方式	权属登记编号、登记权利人	不动产性质、建筑面积	取得时价值	有无按揭	自估现价
1							
2							
3							
4							
5							

（二）车辆（附行驶证等权属证明）

编号	登记车主	品牌型号及车牌号码	取得时间和方式	取得时价值	有无按揭	自估现价
1						
2						
3						
4						
5						

（三）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如珠宝首饰等）

编号	物品名称、品牌、型号	取得时间和方式	取得时价值	自估现价
1				
2				
3				

（四）银行存款（附最近一年的交易流水记录）

编号	开户银行名称	帐户号码	帐户余额
----	--------	------	------

1			
2			
3			
4			
5			

(五) 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

编号	名称	单次领取金额	取得期间	余额	用途、去向
1					
2					
3					

(六) 股权及其收益、其他投资企业情况 (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股东信息等)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	现总资产
1					
2					
3					
4					
5					

(七) 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 (附最近一年的交易记录)

编号	证券名称	账户编号	持有数量	现值
1				
2				
3				
4				
5				

(八) 投资型保险

编号	保险产品全称	保单号	保险公司名称	到期日	累积缴纳保费、投资金
1					
2					
3					
4					

(九) 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等其他财产情况

编号	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取得时间和方式	取得时价值	自估现价
1					
2					
3					

四、其他须申报的内容



(一) 债权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发生时间	备注
1					
2					
3					
4					
5					

(二) 债务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发生时间	备注
1					
2					
3					
4					
5					

(三) 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

编号	地址或方位	权属登记情况	取得时间和方式	取得时价值	首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	向银行贷款金额	婚前还贷期间和金额	婚后还贷期间和金额	自估现价
1									
2									
3									
4									

(四) 其他填报人认为有争议的财产或权益

编号	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取得时间和方式	取得时价值	自估现价
1					
2					
3					

当事人签名:

日期: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2006年7月1日起试行 2010年3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5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执行专业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统一全市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办案标准和裁判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裁判指引：

一、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婚后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的，不属于《婚姻法》第34条规定的“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范围。

二、原-审法院在未发现女方怀孕时判决离婚，宣判后女方发现怀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不存在确有必要受理情形的，应撤销原-判，裁定驳回男方的起诉。

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仅限于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当事人就事实婚姻申请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按离婚程序处理。

四、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不适用按自动撤诉处理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时发现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已经-消失，婚姻关系则转为有效，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可以准许。

五、离婚案件的被告在答辩状中或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方面请求的，不构成反诉，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被告明确其诉讼请求，对该诉讼请求应当合并审理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通知被告预交诉讼费用。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新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以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分割该财产的诉讼请求，对该增加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

离婚案件的被告作为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不构成反诉，但对该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

六、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现均居住在港澳地区，如香港、澳门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的，内地原-登记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七、双方当事人均为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结婚，又在香港法院诉讼离婚。一方当事人在深圳起诉要求分割位于深圳的财产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以双方离婚判决未经承认程序为由驳回起诉。

八、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依据原-告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要求原-告补充被告的其他住址或其近亲属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公告期满被告未到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受理夫妻一方下落不明但未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的案件，应责令原-告提供被告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等证据和证明材料，并附有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被告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九、夫妻一方在离婚诉讼中申请对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离婚诉讼中申请对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尽量避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离婚案件重审时，原告可以减少诉讼请求，也可以增加诉讼请求，包括就原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生的事实提起的诉讼请求，新增的诉讼请求应当适用举证时限的规定，对增加的诉讼请求应当与原诉讼请求合并审理。

十一、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债权人或其他案外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等涉及其利益为由申请参加诉讼或一方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十二、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应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收取诉讼费用，不应按普通财产案件收费标准计收诉讼费。

十三、下列要件应认定为《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

- 1、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结婚；
- 2、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 3、男女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4、男女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十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指合法缔结婚姻到婚姻关系依法解除或自然终止期间，不包括以下期间：

- 1、双方虽然共同生活，但双方不具备结婚实质要件，尚未领取结婚证之时的期间；
- 2、双方登记离婚或诉讼离婚生效后又同居生活的期间。

十五、离婚后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同居关系处理。

十六、一方以同居为由请求对方支付“青春损失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女方在同居期间怀孕需要做中止妊娠手术请求男方分担部分因此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七、双方同居或恋爱期间，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另一方较大数额财物，分手后请求另一方返还赠与财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八、双方恋爱期间一方个人出资买房，产权登记在出资一方名下，双方恋爱关系终止后另一方要求分割上述房产时，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九、双方恋爱期间共同出资买房，产权登记在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的，双方恋爱关系终止后要求分割上述房产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照顾妇女、儿童权益的原则、考虑有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情况以及双方实际出资情况，妥善分割。

二十、人民法院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时，应将存在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列为原、被告，如果彩礼给付人或者接收人并非存在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人民法院可以将彩礼给付人或者接收人列为共同原告或者共同被告。

二十一、存在同居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以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忠诚协议为由提起违约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十二、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而再次起诉的，经调解和好无效，可以判决准予离婚。

二十三、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个人财产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无法举证，人民法院又无法查清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十四、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不应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二十五、夫妻一方在婚前购买房产并登记在该方名下，另一方主张其在买房时亦有出资且婚前买房目的即为结婚共同居住，如果并无充分证据显示有关款项属于借款或者赠与等其他性质，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双方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有房产。

二十六、夫妻一方婚前出资购买房产，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如双方未对该房产作出特别约定，应认定该房产为夫妻共同所有，但在离婚分割该房产时，出资一方可以适当多分。

二十七、婚后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子女购买房产，夫妻双方支付其余款项，如果该房产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父母出资部分应视为对其子女个人的赠与；如果该房登记夫妻双方名下或者出资方子女配偶名下，父母出资部分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二十八、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双方当事人在离婚时主张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告知有关当事人在离婚后另行主张分割共有财产。

二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0条第2款规定中的“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一般可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夫妻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含婚后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实际购房款（房屋购买价+离婚时已还全部利息）×离婚时房屋市场价。

三十、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另一方将其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内出租所得租金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人民法院在酌定具体分割比例时可以适当考虑夫妻双方对该租金收益的贡献大小。

三十一、人民法院审理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时，对于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十二、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已取得产权证的商品房和已取得“红本”的安居房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的，应当在评估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进行分割、补偿。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已取得“绿本”的安居房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的，应当在评估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和妇女权益的原则判决房产归属，以市场价减去取得房产一方“绿本”转“红本”所需补交的差价及税费为补偿另一方的基数确定补偿另一方的数额。

三十三、离婚时当事人请求对没有取得产权证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房的使用权作出处理，判决享有使用权的一方应当补偿对方使用期间该房相近地段一半面积房屋的租金损失；当事人请求对违法建筑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处理，但当事人请求分割违法建筑拆除后的残值部分除外。

三十四、在离婚案件中处理有关买断工龄款问题时，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关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处理。

三十五、离婚案件涉及分割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的人身保险时，一方为投保人并以自己或其亲属（子女除外）为受益人，另一方可以请求对方给予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一半的补偿。

三十六、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接受方要求给付方支付该补偿或者给付方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法婚姻当事人以其配偶擅自将夫妻共有财产给付给第三人导致其财产权受到损害为由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根据有关各方的过错程度以及上述财产性补偿对合法婚姻当事人日常生活需要的影响判定有关当事人的财产处分行为是否有效。

三十七、一方当事人以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忠诚协议导致离婚为由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在离婚时履行其在忠诚协议中所作损害赔偿承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忠诚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数额过高时，人民法院可以适当调整。

三十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生育子女并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受骗方要求另一方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处理。

三十九、夫妻一方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原则上应当认定为侵权一方的个人债务，但该侵权行为与其家庭利益有关的除外。

夫妻一方因犯罪行为产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实施犯罪行为一方的个人债务。

四十、夫妻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归一方所有，若不分或者明显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个人债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部分；若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共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夫妻双方连带偿还有关债务。

四十一、离婚后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案件，以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子女为原告，以直接抚养的父或母为法定代理人，以另一方为被告。

四十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生育子女并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受欺骗一方要求返还其在双方离婚后给付的抚养费，可酌情判决返还；受欺骗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支出的抚养费应否返还，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十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以另一方长期拒付抚养费为由请求另一方支付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夫妻确实已分居的除外。

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放弃提出抚养费请求，离婚判决书也未明确抚养费负担，离婚判决生效后，直接抚养方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另一方负担离婚判决后至其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仅约定子女由一方抚养，放弃抚养费请求权，一方在协议离婚后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另一方负担协议离婚后其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已经约定抚养费数额，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未履行给付义务，另一方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该方负担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协议已经明确约定抚养费给付期限，对于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十五、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于曾受双方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抚养权有争议的，原则上仍由其生父母抚养，生父母主张继父母支付抚养费的，双方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双方没有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十六、本指引与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准。

四十七、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十八、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指引。凡本院过去的规定与本指引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四十九、本指引施行后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冲突的，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报本院审判委员会进行修订。

### 三、行政类法规

####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 2003.08.08 发布 / 2003.10.01 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八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0 号 / 2017.11.17 发布 / 2017.11.17 实施

（2001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8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
- (二) 婚前医学检查；
- (三) 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 (四) 助产技术；
- (五) 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
- (六)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七) 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第四条 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配套规章和技术规范；
- (二) 按照分级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
- (三) 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
- (四) 对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九条 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
- (二) 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 (三) 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
- (四) 遗传病的基本知识；
- (五) 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
- (六) 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医师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十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 (二) 设置婚前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室；
- (三) 具有符合条件的进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的执业医师。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及相关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应当遵守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并按照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进行。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和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列明是否发现下列疾病：

- (一) 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
- (二) 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
- (三) 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
- (四) 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其他疾病。

发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当事人依据医生的医学意见，可以暂缓结婚，也可以自愿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结扎手术；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治疗提供医学咨询和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能确诊的，应当转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确诊。

第十六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婴保健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医学鉴定证明。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提供有关避孕、节育、生育、不育和生殖健康的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

- (一)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 (二) 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
- (三) 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 (四) 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 (五) 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
- (六) 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七) 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 (八) 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孕妇患有下列严重疾病或者接触物理、化学、生物等有毒、有害因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应当对孕妇进行医学指导和下列必要的医学检查：

- (一) 严重的妊娠合并症或者并发症；
- (二) 严重的精神性疾病；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育的其他疾病。

第二十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 (一)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
-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的;
-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 (五) 初产妇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第二十一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胎儿的严重遗传性疾病、胎儿的严重缺陷、孕妇患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其生命健康和安全的严重疾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有关遗传性疾病的知识，给予咨询、指导。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住院分娩。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等产科并发症，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发病率、死亡率。

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高危孕妇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接生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项目对婴儿进行预防接种。  
婴儿的监护人应当保证婴儿及时接受预防接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

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

第二十九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

第三十条 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产假。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所在单位应当在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一定的哺乳时间。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 5 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

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

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

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 2007.04.22 发布 / 2007.06.01 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包养情人的；
- （四）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1〕48号 / 2021.04.30 发布 / 2021.06.01 实施

民政部：

你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满足群众在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推进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同意在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相应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婚姻登记条例》	调整实施情况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试点过程中，民政部要指导试点地区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确保婚姻登记的准确性；编制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务培训，依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1号 /2020.03.14 发布/2020.03.14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有关问题，兜住安全底线。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3月14日

###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监护缺失儿童，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民电〔2020〕19号）界定，包括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 一、及时发现报告

1. 各地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工作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相关人员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对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了解本辖区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家庭的儿童监护情况。

3.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家中儿童监护状况及联系方式。

4. 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广播电视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车站码头、村（社区）主干道、小区门口等醒目位置公布号码，结合疫情宣传、走访排查等告知儿童家庭，扩大社会知晓度。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居民发现儿童脱离监护的情况并及时拨打热线进行报告。

5. 提供上门服务的医务工作者、学校教师、儿童主任、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相关公益慈善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

## 二、落实监护照料

6.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其委托其他具有监护能力的人代为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对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7. 监护缺失儿童有重点疫区接触史、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或者身体状况不明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将儿童安置到当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对经检测未感染的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确认其监护责任的落实情况；对定性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救治。

8. 各地要加强跟进指导，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指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每周不少于两次。

9.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

## 三、加强救助帮扶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父母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要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民政部门负责临时监护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妥善安置照料。

11.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2.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对疫情期间有其他疾病的监护缺失儿童，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协助做好就医就诊。

13. 各地要对有需求的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对监护缺失儿童给予重点关怀，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亲情陪伴等服务。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

1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 四、强化工作保障

15. 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

16. 各地要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17.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社会工作、心理咨询服务等机构，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提高精准关爱水平。

18. 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4号 / 1994.12.06 发布 / 1994.12.06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机构及某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串通境外人员，借介绍婚姻之名，将我国一些妇女骗出境外，酿成不少悲剧，严重损害了我国的民族尊严和民族感情。为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保障我国妇女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声誉，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

对已成立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进行清查，一经查出，坚决取缔；对在婚姻介绍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或牟取暴利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对本通知下发后仍继续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单位和以营利为目的从事这种婚姻介绍的个人，一经发现，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且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惩处。同时，当地人民政府要追究其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任何人如发现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的单位和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个人，可向各级民政、公安部门举报。我驻外使、领馆如发现国内的单位或个人串通境外人员从事不正当的涉外婚姻介绍活动，应及时报告民政部和外交部。

二、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不得播放或刊登涉外征婚广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张贴或散发此类征婚广告。

三、加强国内婚姻介绍归口管理。目前，国内婚姻介绍由于缺乏归口管理，出现了放任自流的情况，这也是导致涉外婚姻介绍混乱的原因之一。为此，今后凡申请成立国内婚姻介绍机构的，应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民政部门要对国内婚姻介绍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本通知内容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5 号 /1999.05.25 发布 /1999.05.25 实施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5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并应当符合收养人所在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因收养人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 （二）出生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其中，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二) 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二)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三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当将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的活动受国务院民政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 2020.09.01 发布 / 2020.11.01 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 （二）服务场所权属；
-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 服务设施面积;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 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 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 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 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 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 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 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 (四)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 (五) 服务期限和场所;
- (六)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3 号/2018.10.30 发布 /2019.01.01 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

第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儿童福利机构相关服务。

第八条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



- (一) 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 (二) 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三) 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四) 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 (五) 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区分情况登记保存以下材料：

（一）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经相关程序确认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捡拾报案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二）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DNA 信息比对结果、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三）属于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 DNA 信息比对结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以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报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的，还应当登记保存死亡或者失踪一方的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接收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确实无法送医疗机构的，应当先行隔离照料。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儿童，应当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等服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制定个性化抚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供吃饭、穿衣、如厕、洗澡等生活照料服务。

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6周岁以上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前款规定的生活照料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儿童营养平衡。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发现儿童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残疾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与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康复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普通教育；对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特殊教育。

鼓励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儿童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接受手术医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并经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动态掌握儿童情况，并定期实地探望。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适合送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安排送养。送养儿童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儿童的智力、精神健康、患病及残疾状况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收养申请人。

对于符合家庭寄养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

- （一）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现的；
- （二）儿童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
- （三）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人资格的；
- （四）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 （五）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期满或者被解除的；
- （六）其他情形应当离院的。

第二十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儿童确属于走失、被盗抢或者被拐骗的结案证明，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以及能够反映原监护关系的材料等。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恢复监护人资格的判决书。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还应当登记保存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提交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身份的材料以及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收养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或者解除委托协议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儿童离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出具儿童离院确认书。

第三十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及时办理离院手续。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负责救治或者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儿童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出具的死亡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及时将儿童死亡情况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并依法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

####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以及儿童康复、教育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抚养儿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重点交接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儿童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儿童福利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儿童福利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疫情、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孤儿基本生活费等专项经费。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儿童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采集并录入儿童的基本情况以及重要医疗、康复、教育等信息，并定期更新数据。

第四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鼓励其他专业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职称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及福利待遇。

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着装应当整洁、统一。

第四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与境外组织开展活动和合作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发展，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项目等多种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培训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对现存的与民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养协议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 号 /2014.09.24 发布/ 2014.12.01 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庭寄养工作，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第三条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 第二章 寄养条件

第七条 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

第八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五) 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

第十条 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第十一条 寄养年满十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

### 第三章 寄养关系的确立

第十二条 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二) 评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其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三) 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四) 培训。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

(五) 签约。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违约责任及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寄养家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二) 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满足日常营养需要，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三) 培养寄养儿童健康的心理素质，树立良好的思想道德观念；

(四) 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五) 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寄养儿童发生急症、重症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

(六) 配合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聋儿语言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服务；

(七) 配合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寄养儿童的送养工作；

(八) 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探访、培训、监督和指导；

(九) 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家庭住所变更情况；

(十) 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制定家庭寄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寄养家庭的招募、调查、审核和签约；

(三) 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四) 定期探访寄养儿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五) 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

(六) 建立家庭寄养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

(七) 根据协议规定发放寄养儿童所需款物；

(八) 向主管民政部门及时反映家庭寄养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寄养协议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经培训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主要照料人一栏中变更。

第十六条 寄养融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十七条 寄养家庭有协议约定的事由在短期内不能照料寄养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寄养儿童提供短期养育服务。短期养育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

#### 第四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儿童福利机构书面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 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 (二) 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品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和（四）项规定的；
- (三) 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 (四) 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五) 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 (六) 寄养家庭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 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 (二) 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 (三) 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应当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

第二十四条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妥善安置寄养儿童，并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辅导、照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 (二) 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 (三) 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 (四) 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 (五) 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聘用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

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寄养家庭劳务补贴、寄养工作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家庭寄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

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同家庭寄养有关的合作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尚未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颁布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44号）同时废止。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5号 / 2012.08.08 发布 / 2012.10.01 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边民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婚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民是指中国与毗邻国边界线两侧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中国与毗邻国就双方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的范围达成有关协议的，适用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

第五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毗邻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能够证明本人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第七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中国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 非双方自愿的;
-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 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成立夫妻关系。

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受胁迫方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身份证件;
- (二) 结婚证;
- (三)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 (四) 公安机关出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受胁迫方为毗邻国边民的,其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十二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自愿离婚的,应当共同到中国边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结婚证;
-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除上述材料外,办理离婚登记的中国边民还需要提供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六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中国边民可以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可以持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颁布的《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 /2006.01.23 发布 / 2006.01.23 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

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 (一) 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 (二)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
- (三) 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
- (四) 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 (五) 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含复婚、补办结婚登记，下同）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 (一)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二)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或者《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出国人员、华侨以及外国人提交的《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各种证明材料（含翻译材料）；
- (四) 当事人身份证件（从《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同）复印件；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办理撤销婚姻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 (一) 婚姻登记机关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
- (二) 《撤销婚姻申请书》；
- (三) 当事人的结婚证原件；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 (五)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办理离婚登记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 (一)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二)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三) 当事人结婚证复印件；
- (四) 当事人离婚协议书；
- (五)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 （一）《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 （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 （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 （四）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当事人委托办理时提交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受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年度—婚姻登记性质分类。婚姻登记性质分为结婚登记类、撤销婚姻类、离婚登记类和补发婚姻登记证类四类。

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归入撤销婚姻类档案。

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在当事人原婚姻登记档案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有关情况及相应的撤销婚姻类档案的档号。

第十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立卷归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与方法：

- （一）婚姻登记材料按照年度归档。
- （二）一对当事人婚姻登记材料组成一卷。
- （三）卷内材料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顺序排列。
- （四）以有利于档案保管和利用的方法固定案卷。
- （五）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案卷进行分类，并按照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顺序排列。
- （六）在卷内文件首页上端的空白处加盖归档章（见附件1），并填写有关内容。归档章设置全宗号、年度、室编卷号、馆编卷号和页数等项目。

全宗号：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号。

年度：案卷的所属年度。

室编卷号：案卷排列的顺序号，每年每个类别分别从“1”开始标注。

馆编卷号：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页数：卷内材料有文字的页面数。

（七）按室编卷号的顺序将婚姻登记档案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封面、盒脊和备考表的项目。

档案盒封面应标明全宗名称和婚姻登记处名称（见附件2）。

档案盒盒脊设置全宗号、年度、婚姻登记性质、起止卷号和盒号等项目（见附件3）。其中，起止卷号填写盒内第一份案卷和最后一份案卷的卷号，中间用“—”号连接；盒号即档案盒的排列顺序号，在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备考表置于盒内，说明本盒档案的情况，并填写整理人、检查人和日期（见附件4）。

（八）按类别分别编制婚姻登记档案目录（见附件5）。

（九）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编制目录号（见附件6）。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要求：

- （一）当年的婚姻登记材料应当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立卷归档；
- （二）归档的婚姻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案卷规范、整齐，复印件一律使用A4规格的复印纸，复印件和照片应当图像清晰；
- （三）归档章、档案盒封面、盒脊、备考表等项目，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填写；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打印；备考表和档案目录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

第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归档要求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 100 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

（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对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要进行价值鉴定，对无保存价值的予以销毁，但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永久保存。

（二）对销毁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建立销毁清册，载明销毁档案的时间、种类和数量，并永久保存。

（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派人监督婚姻登记档案的销毁过程，确保销毁档案没有漏销或者流失，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附件 1：归档章式样

附件 2：档案盒封面式样

附件 3：档案盒盒脊式样

附件 4：备考表式样

附件 5：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式样



- 5a 结婚登记档案目录
- 5b 撤销婚姻档案目录
- 5c 离婚登记档案目录
- 5d 补发婚姻登记证档案目录

附件 6：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封面式样

附件 1

归档章式样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卷号
页数	馆编卷号	

附件 2

档案盒封面式样

(全宗名称)
(婚姻登记处名称)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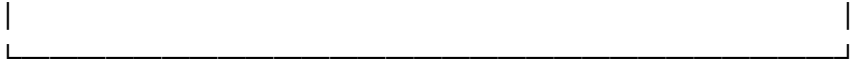
档案盒盒脊式样

全宗号

年度	
婚姻登记性质	
起止卷号	室
	馆
盒号	

附件 4  
备考表式样备考表

盒内案卷情况说明
整理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式样

5a 结婚登记档案目录

室编 卷号	结婚证字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页数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b 撤销婚姻档案目录

室编卷号	决定 机关及文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页数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c 离婚登记档案目录

室编卷号	离婚证字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页数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d 补发婚姻登记证档案目录

室编卷号	补发证件字号 (结/离)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页数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件 6

##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封面式样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
全宗名称：
全宗号：
目录号：
年 度：
婚姻登记性质：
编制机关：
编制日期：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民事发〔1997〕14号 / 1997.05.08 发布 / 1997.05.08 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管理，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人员系指依法出境，在国外合法居留6个月以上未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三条 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和我驻外使、领馆。

第四条 出国人员中的现役军人、公安人员、武装警察、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国家重要机密的人员不得在我驻外使、领馆和居住国办理婚姻登记。

第五条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婚姻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出国人员在我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男女双方须共同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出国人员在境外办理结婚登记，男女双方须共同到我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国人员居住国不承认外国使、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的，可回国内办理；在居住国办理的结婚登记，符合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和有关结婚的实质要件的，予以承认。

第七条 出国人员同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以及出国人员之间办理结婚登记须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

甲、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

- (一) 身份证和户口证明；
- (二) 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乙、出国人员

- (一) 护照；
- (二) 所在单位（国内县级以上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或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

持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且出国前已达法定婚龄的，还须提供出国前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出国前的婚姻状况证明。在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的，须提供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公证。婚姻状况公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

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同出国人员在国内登记结婚的还须出具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离过婚的，须提供有效的离婚证件。丧偶者，须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第八条 已办理出国护照、签证并已注销户口尚未出国的人员，应持护照和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到注销户口前的户籍所在地或对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九条 出国六个月以上，现已回国的人员，应按本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人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回国一年以上，确实无法取得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的，须提供经现住所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未婚或者未再婚保证书。

第十条 申请复婚的，按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一方为出国人员，一方在国内，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须共同到国内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出国人员出国前的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须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

甲、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

- (一) 身份证和户口证明；
- (二) 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 (三) 离婚协议书；
- (四) 结婚证。

乙、出国人员

- (一) 护照；
- (二) 离婚协议书；



(三) 结婚证。

当事人双方有争议的，可以向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均为出国人员，且在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须共同到原结婚登记的我驻外使、领馆申请离婚登记。居住国不承认外国使、领馆办理的离婚登记并允许当事人在该国离婚的，可以在居住国办理离婚或回国内办理离婚。

双方有争议的，可以向出国前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申请结婚当事人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 18 号 /2012.08.22 发布 / 2012.09.01 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 包养情人的；
-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 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6 号] / 1999.05.25 发布 / 1999.05.25 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外领八函〔1997〕5号 /1997.03.27 发布 / 1997.03.27 实施

各驻外使领馆、团、处：

近年来，随着我公民在国外结婚、离婚人数的增多，涉及中国公民向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维护司法裁判的严肃性，统一、明确做法，方便当事人，经商最高人民法院，现对有关事宜做如下具体规定：

一、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在国内使用，须经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判决裁定承认后，才能为当事人出具以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

二、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在国外使用：

(一)若居住国可根据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不需要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我使、领馆可不予干预，但不干预不等于承认。

(二)若当事人不能在居住国取得婚姻状况证明，需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以此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应先向国内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判决的承认。该判决经裁定承认后，才能为当事人出具有关公证。

三、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的申请时，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的真伪不能判定，要求当事人对该判决书的真实性进行证明的，当事人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公证、认证。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可经过居住国公证机构公证、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认证，我使、领馆认证；亦或居住国外交部直接认证，我使、领馆认证。进行上述认证的目的是为判决书的真伪提供证明，不涉及对其内容的承认。

四、当事人不能亲自回国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可委托他人代理。驻外使、领馆可为此类委托书办理公证或认证。受理委托书公证应要求当事人亲自申请。

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的裁定承认，必须提供：

(一)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二)若申请人是离婚判决的原告，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出具的被告已被合法传唤出庭或合法传唤出庭文件已送达被告的有关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

(三)若判决书中未指明判决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

驻外使、领馆应按照公证、认证程序为上述文件办理公证或认证。

六、第五条中所述的“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可经如下途径证明：

(一)外国公证机构公证、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认证及我驻外使、领馆认证；

(二)驻外使、领馆直接公证；

(三)国内公证机关公证；

七、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日期与我国法院裁定承认日期不同，离婚后未再婚公证应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八、国内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不予承认的，当事人可到国内原户籍所在地或婚姻缔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离婚。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内法院的离婚判决，为当事人出具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

九、有关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等方面判决承认执行的公证、认证，不适用本规定。

原规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按此规定办理。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况，请逐案报请国内。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法发〔2022〕10号 // 2022.03.03 发布 / 2022.03.03 实施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现就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家庭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二、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各部门在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面要持续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扶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立体式的救助体系。要深刻认识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突发性特点，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意识，指导其依法及时保存、提交证据。

三、坚持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以及受理案件、转介处置等工作中，应当就采取何种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加害人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听取受害人意见，加大对受害人的心理疏导。

四、坚持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各部门在受理案件、协助执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工作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住所的，不得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加害人，不得在相关文书、回执中列明受害人的现住所。人身安全保护令原则上不得公开。

五、推动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将家庭暴力防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各部门间数据的协同共享。探索通过专案专档、分级预警等方式精准跟踪、实时监督。

六、公安机关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观念和意识，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加害人的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与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

七、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的培训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临时庇护场所建设和人员、资金配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转介安置、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救助服务。

八、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健全服务网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当地妇女联合会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方便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加强对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作用，扎实做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九、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要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治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建立医警联动机制，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医疗诊治资料收集工作。

十、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注重家校、家园协同。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加强心理疏导、干预力度。

十一、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应当在立案大厅或者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

十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各部门就家庭暴力事实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或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场所环境，采取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可安排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可不出庭作证。

十三、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十四、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事人送达，同时送达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送达当地妇女联合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十五、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当注重释明和说服教育，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六、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载明协助事项。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予以协助。

十七、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违法行为；接到报警后救助、保护受害人，并搜集、固定证据；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等。

十八、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等，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期满由当事人签字后向人民法院反馈；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情况反馈表，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等。

十九、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可以探索引入社会工作 and 心理疏导机制，缓解受害人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矫治施暴者认识行为偏差，避免暴力升级，从根本上减少恶性事件发生。

二十、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熟悉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作出程序以及协助执行的具体内容等，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普法宣传。

## 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89号 / 2015.09.24 发布 / 2015.09.24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妇联：

为加大反对家庭暴力工作力度，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以下简称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对象

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对象是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需要进行庇护救助的未成年人和寻求庇护救助的成年受害人。寻求庇

护救助的妇女可携带需要其照料的未成年子女同时申请庇护。

## 二、工作原则

（一）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积极主动庇护救助未成年受害人。依法干预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庇护原则。依法为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服务，充分尊重受害人合理意愿，严格保护其个人隐私。积极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调解诉讼等法治手段，保障受害人人身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专业化帮扶原则。积极购买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鼓励受害人自主接受救助方案和帮扶方式，协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克服心理阴影和行为障碍，协调解决婚姻、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帮助其顺利返回家庭、融入社会。

（四）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在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职能职责和工作优势的基础上，动员引导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受害人庇护救助服务和反对家庭暴力宣传等工作，形成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协同合作的工作合力。

## 三、工作内容

（一）及时受理求助。妇联组织要及时接待受害人求助请求或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请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处置。妇联组织、民政部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虐待、暴力伤害等家庭暴力情形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置和干预保护。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公安机关、妇联等有关部门护送或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受害人，办理入站登记手续，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妥善安排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救助管理机构庇护救助成年受害人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为社区内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二）按需提供转介服务。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和妇联组织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等专业力量合作方式对受害人进行安全评估和需求评估，根据受害人的身心状况和客观需求制定个案服务方案。要积极协调人民法院、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医院和社会组织，为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就业援助、医疗救助、心理康复等转介服务。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应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监护监督等多种方式，督促监护人改善监护方式，提升监护能力；对于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要提供心理辅导和关爱服务。

（三）加强受害人人身安全保护。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或妇联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受害人或代表未成年受害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依法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再次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成年受害人在庇护期间自愿离开救助管理机构的，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离开原因，可自行离开、由受害人亲友接回或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妇联组织护送回家。其他监护人、近亲属前来接领未成年受害人的，经公安机关或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其身份后，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将未成年受害人交由其照料，并与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四）强化未成年受害人救助保护。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要求，做好未成年受害人临时监护、调查评估、多方会商等工作。救助管理机构要将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受害人安排在专门区域进行救助保护。对于年幼的未成年受害人，要安排专业社会工作者或专人予以陪护和精心照料，待其情绪稳定后可根据需要安排到爱心家庭寄养。未成年受害人接受司法机关调查时，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要安排专职社会工作者或专人予以陪伴，必要时请妇联组织派员参加，避免其受到“二次伤害”。对于遭受严重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妇联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施暴人监护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作业、协同帮扶等联动协作机制，细化具体任务职责和合作流程，共同做好受害人的庇护救助和权益维护工作。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为妇联组织、司法机关开展受害人维权服务、司法调查等工作提供设施场所、业务协作等便利。妇联组织要依法为受害人提供维权服务。

（二）加强能力建设。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和妇联组织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参与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救助管理机构应开辟专门服务区域设立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实现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区域的相对隔离，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置生活居室、社会工作室、心理访谈室、探访会客室等，设施陈列和环境布置要温馨舒适。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家庭暴力庇护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来访会谈、出入登记、隐私保护、信息查阅等制度。妇联组织要加强“12338”法律维权热线和维权队伍建设，为受害人主动求助、法律咨询和依法维权提供便利渠道和服务。

（三）动员社会参与。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服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心理疏导、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关系辅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并加强对社会力量的统筹协调。妇联组织可以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动员引导爱心企业、爱心家庭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服务。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妇联组织和民政部门要积极调动舆论资源，主动借助新兴媒体，切实运用各类传播阵地，公布家庭暴力救助维权热线电话，开设反对家庭暴力专题栏目，传播介绍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加强依法处理家庭暴力典型事例（案例）的法律解读、政策释义和宣传报道，引导受害人及时保存证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宣传，提高社区居民参与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意识，鼓励社区居民主动发现和报告监护人虐待未成年人等家庭暴力线索。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0〕116号 / 2020.11.24 发布 / 2021.01.01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民法典》规定，对婚姻登记有关程序等作出如下调整：

#### 一、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请求撤销业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的撤销婚姻申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三款、第五章废止，删除第十四条第（五）项中“及可撤销婚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撤销受胁迫婚姻”及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撤销婚姻”表述。

#### 二、调整离婚登记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和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离婚登记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1.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 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1）。

（二）受理。婚姻登记员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员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员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附件2）。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附件3）的，应当出具。

（三）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向受理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4）。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附件5），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四）审查。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执行和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附件7）的，应当出具。

（五）登记（发证）。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至六十条规定，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处在存档的离婚协议书加盖“××××登记处存档件××××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

### 三、离婚登记档案归档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离婚登记档案、形成电子档案。

归档材料应当增加离婚登记申请环节所有材料（含附件 1、4、5）。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将本《通知》纳入信息公开的范围，将更新后的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让群众知悉婚姻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民。要抓紧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使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做好配套衔接。要加快推进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确保与本《通知》的规定相一致。要做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及时将离婚登记的申请、撤回等环节纳入信息系统，确保婚姻登记程序的有效衔接。

（三）强化风险防控。要做好分析研判，对《通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要有应对措施，确保矛盾问题得到及时处置。要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在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民政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 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离婚登记申请书

2.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3.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4.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5.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6. 离婚登记声明书

7.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民政部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

离婚登记申请书

(受理编号: 区划代码+六位流水号)

男方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女方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登记结婚, 结婚证字号\_\_\_\_\_ 现因  
\_\_\_\_\_ 申请离婚。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申请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_\_月\_\_日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_\_月\_\_日

受理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因欠缺下列□中划√的要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非双方自愿；

未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缺男/女方户口簿；

缺男/女方身份证；

缺男/女方结婚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男/女方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男/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NO: 区划代码+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国籍: \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对方姓名: \_\_\_\_\_国籍: \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我们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现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协商一致;

男女双方自愿维持婚姻关系;

本人 / 对方不愿离婚;

其他(需注明具体原因)。

申请人: \_\_\_\_\_

受理人: \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 离婚登记声明书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谨此声明：

男方姓名：\_\_\_\_\_国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姓名：\_\_\_\_\_国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_\_\_\_\_，离婚原因是\_\_\_\_\_。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现离婚冷静期届满，我们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且共同签订了离婚协议书。

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年\_\_月\_\_日

(签名并按指纹)\_\_\_\_\_年\_\_月\_\_日

监誓人：\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 附件 7

###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本婚姻登记机关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因欠缺下列□中划√的要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非双方自愿；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对子女抚养 / 财产及债务处理等未达成书面协议；

男 / 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缺男 / 女方户口簿;

缺男 / 女方身份证;

缺男 / 女方结婚证;

缺男 / 女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张;

男 / 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男 / 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男 / 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 化 程 度		
离 婚 原 因		
提供证件材料		
审 查 意 见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离婚证字号		
离婚证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领证 签名并按指纹	男方：  年 月 日	女方：  年 月 日
备 注		

当事人照片：

###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民发〔2015〕230号 / 2015.12.08 发布 / 2016.02.01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我对《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2015年12月8日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理婚姻登记；
- (二) 补发婚姻登记证；
- (三)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一)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六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并对外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相应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分别称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处，××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

第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牌。标牌尺寸不得小于 1500mm×300mm 或 550mm×450mm。

第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第十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 35 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中央刊“★”，“★”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厅（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名称，如：“××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市××区民政局”、“××县民政局”或者“××县××乡（镇）人民政府”。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设有婚姻登记公告栏。

婚姻登记处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一) 复印机；

(二) 传真机；

(三) 扫描仪；

(四) 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五) 计算机；

(六) 身份证阅读器。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婚姻登记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

(一) 本婚姻登记处的管辖权及依据；

(二)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

(三)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四) 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五) 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六)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七)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八) 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 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 应当同时公布, 巡回登记的, 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九) 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 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 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联网登记, 并将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实时传送给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并制定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保存的本辖区未录入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档案录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系统。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制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责任、考评奖惩等制度。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开通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功能和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开通互联网网页，互联网网页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管辖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撤销婚姻的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并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一）社会工作师；

（二）心理咨询师；

（三）律师；

（四）其他相应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颁证厅，为有需要的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员人数、编制可以参照《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命。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婚姻登记员应当至少每 2 年参加一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取得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员上岗或离岗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
- （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
- （四）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婚姻登记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带标识并统一着装。

####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二十七条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双方自愿结婚；
- （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三) 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二)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三) 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二) 查验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材料;

(三) 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四) 当事人现场复述声明书内容,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三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第三十八条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计算机完成:

1. “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4.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5. “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6. “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7. “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8. “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9. “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10. “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登记员签名”：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 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 第三十九条 结婚证的填写：

(一) 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 “婚姻登记员”：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签名应清晰可辨，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 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 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 “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第四十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 第四十一条 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结婚意愿；

(二)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三)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 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五) 祝贺新人。

第四十二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 第五章 撤销婚姻

第四十六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第四十七条 撤销婚姻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 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三) 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 1 年；

(四) 当事人持有：

1.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第四十九条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

(三) 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 30 日。



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第六章 离婚登记

第五十四条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办理离婚登记。

（三）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四）夫妻双方应当在离婚协议上现场签名；婚姻登记员可以在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XXXX婚姻登记处XX年XX月XX日”的长方形印章。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填写。

第五十八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五十九条 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四）将离婚证颁发给离婚当事人。

第六十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六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 第七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有条件的省份，可以允许本省居民向本辖区内负责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 （四）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第六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查验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
- （二）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 （三）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四)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双方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六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 符合补发条件的, 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填写。

第六十七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时, 应当向当事人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的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 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 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 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 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 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 不予补发结婚证; 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 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复婚发生改变的, 不予补发离婚证。

第七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三)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五)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六)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七)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第七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与婚姻相关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后，当事人将生效司法文书送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司法文书复印件存档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本地区人民法院的婚姻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者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七十八条 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Jaaaaaa-bbbb-cccccc”（其中“aaaaaa”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多个婚姻登记巡回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登记点使用号段。

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改为9位（在县级区划代码后增加三位乡镇代码），其他填写方法与上述规定一致。

对为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婚姻登记、在行政区划单位之外设立的婚姻登记机关，其行政区划代码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前四位取所属地级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五六位为序号（从61开始，依次为62、63、……、99）的方式统一编码。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第八十条 本规范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略）
5. 撤销婚姻申请书（略）
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略）
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略）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略）
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略）
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函〔2004〕76号/2004.03.29发布/2004.03.29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障《婚姻登记条例》的贯彻实施，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方便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经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相关部门，现就《婚姻登记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关于身份证问题

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

### 二、关于户口簿问题



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未办理落户手续的，户口迁出地或另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

### 三、关于身份证、户口簿查验问题

当事人所持户口簿与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告知当事人先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履行相关项目变更和必要的证簿换领手续后再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婚姻状况”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审查主要依据其本人书面声明。

### 四、关于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供的照片问题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的照片是否免冠从习俗。

### 五、关于离婚登记中的结婚证问题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结婚登记档案或当事人提供的结婚登记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应对结婚证丢失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该说明由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 六、关于补领结婚证、离婚证问题

申请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与原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应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 七、关于出国人员、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结婚提交材料的问题

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其出具的证件分情况处理。当事人出具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出具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华侨婚姻登记规定办理。

当事人以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在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取得有关国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本人的相关情况声明及两个近亲属出具的有关当事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 八、关于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问题

双方均为外国人，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以及当事人本国承认其居民在国外办理结婚登记效力的证明，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出国人员、另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或双方均为出国人员，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出国人员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 九、关于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问题

办理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仍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办函〔2001〕226号）执行。

办理现役军人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或户口注销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是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 十、关于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问题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附件：公安部关于对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函（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42号/2018.12.17发布/2018.12.17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审计署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局  
统计局  
旅游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公务员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就婚姻登记领

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基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严重失信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判决或调解离婚、撤销婚姻登记、宣告婚姻无效、宣告死亡等案件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公安部将婚姻登记当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信息、死亡信息通过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通信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卫生计生委将婚姻登记当事人及其配偶的死亡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签署本备忘录的各相关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后，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 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招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等

（二）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三）限制任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四）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工商总局等

（五）限制参评道德模范等荣誉。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道德模范、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六）限制参与相关行业的评先、评优。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律师、教师、医生、公务员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实施单位：司法部、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

（七）供入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八）供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对拟授信对象融资授信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补贴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

（十一）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时，在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时，不予通过；对已经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十二）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财政部

(十三)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证监会

(十四) 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实施单位：公安部

####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相关记录在后台长期保存。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解除联合惩戒。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及时在本系统内下发，并指导监督本系统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 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治〔2002〕74号 / 2002.05.21 发布 / 2002.05.21 实施

安徽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变更姓名问题的请示》（公办〔2002〕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81〕法民字第11号）的有关精神，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恢复。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公安部关于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公治〔2006〕304号/2006.09.28发布/2006.09.28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近期，有群众连续上访，反映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问题，为依法妥善处理此类问题，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问题，公安机关应当区别以下不同情形，准予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凭相关证明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一、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

二、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三、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公安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20〕144号/2020.12.30发布/2021.01.0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已经民政部第26次部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并做好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民政部。

民政部

2020年12月30日

###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九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

（三）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四）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第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情况细化、补充收养评估内容、流程，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号）同时废止。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民发〔2008〕118号/2008.08.25发布/2008.08.25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实施，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我部制定了《收养登记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规范》对于收养登记机关的设置、收养登记和解除登记的程序、撤销收养和补领收养证件的要求以及收养登记机关和收养登记员的监督与管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请将在贯彻实施《规范》的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及时报部社会事务局。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收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

- （一）办理收养登记；
- （二）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 （三）撤销收养登记；
- （四）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五) 出具收养关系证明;
- (六) 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 (七) 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
- (八) 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第三条 收养登记的管辖按照《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应当使用民政厅或者民政局公章。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收养登记专用章。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收养登记处(科)标识牌。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庄严、整洁，设有收养登记公告栏。

第六条 收养登记实行政务公开，应当在收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 (一) 本收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 (二)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 (三) 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四) 补领收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 (五) 无效收养及可撤销收养的规定;
- (六)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依据;
- (七) 收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八) 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 (九) 监督电话。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供收养当事人免费查阅。

收养登记机关对外办公时间应当为国家法定办公时间。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收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收养登记员。收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免。

第九条 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解答咨询；
- (二)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 (三) 颁发收养登记证；
- (四)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 (五) 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收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计算机操作，依法行政，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收养登记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守收养秘密。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办理收养登记及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颁证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收养登记员在完成表格和证书、证明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并复印存档。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作废处理，重新填写。

## 第二章 收养登记

第十三条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二)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三) 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1）上签名；

(四)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五)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 第十五条 《收养登记申请书》的填写：

(一) 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二)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三)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四)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

(五) “民族”、“职业”和“文化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填写；

(六) “健康状况”填写“健康”、“良好”、“残疾”或者其他疾病；

(七) “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八) “家庭收入”填写家庭年收入总和；

(九) “住址”填写户口簿上的家庭住址；

(十)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1）”，经办人应当是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送养人非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2）”，“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关系”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不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非亲属”。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一) “被收养后改名为”填写被收养人被收养后更改的姓名。未更改姓名的，此栏不填；

(十二) 被收养人“身份类别”分别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十三)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要同时填写收养人和送养人有关内容。单身收养后，收养人结婚，其配偶要求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四) 《收养登记申请书》中收养人、被收养人和送养人（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经办人）的签名必须由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员当面完成；

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由当事人口述，收养登记员代为填写。收养登记员代当事人填写完毕后，应当宣读，当事人认为填写内容无误，在当事人签名处按指纹。当事人签名一栏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

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十七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附件 2）。

公告应当刊登在收养登记机关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地方报纸上。公告要有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照片。办理公告时收养登记员要保存捡拾证明和捡拾地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应当有出具该证明的警员签名和警号。

第十八条 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3），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第十九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由计算机打印，未使用计算机进行收养登记的，应当使用蓝黑、黑色墨水的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核实后填写“齐全”；

（二）“审查意见”：填写“符合收养条件，准予登记”；

（三）“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签名”：由批准该收养登记的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四）“收养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收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五）“收养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六）“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单位名称；

（七）“收养登记证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收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收养登记的序号）；

（八）“收养登记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收养登记证上印制的号码。

第二十一条 收养登记证的填写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 号）的要求填写。

收养登记证上收养登记字号、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住址、被收养人身份、更改的姓名，以及登记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申请书》和《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一致。

无送养人的，“送养人姓名（名称）”一栏不填。

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 3 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 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 第三章 解除收养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三) 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
- (四) 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
- (五)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 (六)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第二十五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供的收养登记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 (二) 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 (三) 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

(四)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填写《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5）；

- (五)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 (六)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的人。

询问的重点是被询问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民事行为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愿。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和有关协议内容。

对未成年的被收养人，要询问送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后接纳被收养人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二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解除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6），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解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解除收养登记的序号）。

第二十八条 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

（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第二十九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 第四章 撤销收养登记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

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第三十二条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附件9），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第三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因故不能到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收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外国人的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夫妻双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当出具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请。

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监护人要提交监护证明；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要提交监护人1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1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三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与原登记档案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二）向申请人讲明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条件；

（三）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对于没有档案可查的，收养登记员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被询问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四）申请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填写《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附件10）；

（五）将申请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

（七）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三十八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附件 11），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 号）和本规范相关规定填写。

第三十九条 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核实姓名和原登记日期；

（二）见证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将补发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登记证发给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并告知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 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 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 14），发给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收养登记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证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序号）。

## 第六章 收养档案和证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 号）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不得购买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购买、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收养登记机关已将非法购制的收养证件颁发给收养当事人的，应当追回，并免费为当事人换发符合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报废的收养证件由收养登记机关登记造册，统一销毁。

收养登记机关发现收养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养登记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第五十一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提交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收养登记。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提交公安部门或者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户籍证明办理收养登记。

第五十二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的申请，有效期6个月。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结案的收养案件，确认收养关系效力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公布施行以前所形成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当事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不予受理。

附件 1：收养登记申请书

附件 2：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附件 3：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附件 4：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附件 5：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附件 6：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附件 7：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

附件 8：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附件 9：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

附件 10：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附件 11：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附件 12：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

附件 13：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

附件 14：收养登记证明书

附件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收养登记申请

收养目的:

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其他有关事项:

本人申请内容完全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人签名

收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子女情况	亲生子女(男) 个 (女) 个 继子女(男) 个 (女) 个 养子女(男) 个 (女) 个	亲生子女(男) 个 (女) 个 继子女(男) 个 (女) 个 养子女(男) 个 (女) 个
家庭年收入		
住 址		
联系收养的 收养组织名称		

--	--

送养人情况（1）

社会福利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男/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经办人职务	
送养机构的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收养人收养的意见和同意委托本机构经办人办理送养的意见)  送养机构公章 送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福利机构 业务主管机关 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贴经办人照片

送养人情况（2）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		
送养人的意见	(填写送养原因和是否同意收养人收养的意见)	
	送养人签名	送养人签名

贴送养人照片

被收养人情况 (1)

姓 名	(男/女)
被收养后改名为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被收养前的户籍地或者捡拾地	
身份类别	(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被收养人情况 (2)

年满 10 周岁	
----------	--



弃儿 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或 者估计年龄) ，身 体 (健康或者残疾特征)，
----------	--

随身携带物品有 。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

(联系人姓名)联系，联系电话 ，联系地

址 。即日起 60 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年 月 日

附件 3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提供证件情况	
审查意见	
主要领导或者 分管领导签名	
收养登记员签名	
收养登记日期	
承办机关名称	
收养登记证字号	
收养登记证印制号	
领证人签名 或者按指纹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 :

你们于 年 月 日在本处申请收养登记，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或者《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规定，不予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

事由：

本人申请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收养人对解除 收养登记的意 见	签名：	签名：

贴收养人照片

送养人情况 (1)

社会福利机构名称	
----------	--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男/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经办人职务	
送养机构的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的意见和同意委托本机构经办人办理送养的意见)  送养机构公章 送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福利机构 业务主管机关 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贴经办人照片

送养人情况 (2)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送养人与		

被收养人关系		
送养人的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的意见)	
	送养人签名	送养人签名

贴送养人照片

被收养人情况 (1)

姓 名	(男/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身份类别	(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被收养人情况 (2)

被收养人照片	
年满 10 周岁 被收养人对解除 收养登记的意见	

	签名
未满 10 周岁 被收养人 按手（足）印	

解除收养登记协议书

协议人自愿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思表示：

协议事项：

收养人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内容。

收养人签名

被收养人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内容。

年满 10 周岁的被收养人签名

送养人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内容。

送养人签名

注：1. 被收养人年满 18 周岁的，协议人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2. 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协议人为收养人、被收养人和送养人。

3. 被收养人未满 10 周岁的，协议人为收养人和送养人。

解除收养登记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询问地点：

询问人：

被询问人：

记录人：

询问内容：

附件 6

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在 办理的收养登记，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共 件。

申请人常住户口所在地

现住

联系方式

申请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撤销×××、×××与×××  
收养登记决定书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于 几 年 月 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撤销×××、×××与×××的收养登记，收缴本机关颁发的×××号收养登记证。

×××民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收养人

与被收养人

于 年 月 日在

办理

（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仍维持该状况。现因  
（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遗失/损毁），申请补领。

（收养登

本人申请内容和所提供的情况完全真实，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住 址		
联系方式		

补收养登记证贴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合影照片  
补解除收养关系证明贴收养人照片

被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身份类别	(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联系方式	

补解除收养关系证明贴被收养人照片

被收养人的监护人情况（1）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男/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经办人职务	
单位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委托本单位经办人办理补证的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业务主管机关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经办人照片

被收养人的监护人情况（2）

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申请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本人申请内容和所提供的情况完全真实，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住 址		
联系方式		

被收养人情况

姓 名	(男/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身份类别	(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联系方式	

被收养人的监护人情况 (1)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男/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经办人职务	
单位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委托本单位经办人办理出具证明的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业务主管机关 领导签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被收养人的监护人情况（2）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监护人与 被收养人关系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询问地点：  
 询问人：                        被询问人：  
 记录人：





#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8〕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口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实施以来，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办理收养登记，有效地保障了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目前依然存在国内公民未经登记私自收养子女的情况，因收养关系不能成立，导致已经被抚养的未成年人在落户、入学、继承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国内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工作，现就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和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7〕5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已办理公证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办理落户手续。

（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 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捡拾证明不齐全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经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人持上述证明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 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先有子女，后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后又生育子女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公告查找其生父母，并由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登记集体户口。对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按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予以办理收养手续。由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出具收养前当事人《子女情况证明》。在公告期内或收养后有检举收养人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调查处理。确属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捡拾地没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可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办理。

3. 收养人不满30周岁，但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且愿意继续抚养的，可向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助养申请，登记集体户口后签订义务助养协议，监护责任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待收养人年满30周岁后，仍符合收养人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

4. 单身男性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性弃婴和儿童，年龄相差不到 40 周岁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和儿童送交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私自收养女性弃婴和儿童，后因离婚或者丧偶，女婴由男方抚养，年龄相差不到 40 周岁，抚养事实满一年的，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事实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者其妻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5. 私自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监护人送养的孤儿，或者私自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私自收养的子女交由生父母或者监护人抚养。

（三）私自收养发生后，收养人因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具备抚养能力，或者收养人一方死亡、离异，另一方不愿意继续抚养，或者养父母双亡的，可由收养人或其亲属将被收养人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被收养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其亲属符合收养人条件且愿意收养的，应当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 二、综合治理，建立依法安置弃婴的长效机制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收养法》、《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弃婴收养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安置，依法登记和依法收养。

民政部门应协调、协助本辖区内弃婴的报案、临时安置、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养育水平，妥善接收、安置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对不按规定，拒绝接收的，要责令改正。

公安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为弃婴捡拾人出具捡拾报案证明，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将已被收养的儿童户口迁至收养人家庭户口，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应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厉打击查处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和当事人之间抚养事实公证。

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弃婴和儿童的收养登记工作。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和弃儿，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或私自收养。

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应广泛深入宣传通知精神，集中处理本行政区域内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公民捡拾弃婴的，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对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处理且执行完结的私自收养子女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正在处理过程中，但按照通知规定不予处理的，终止有关程序；已经发生，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本着“以人为本、儿童至上、区别对待、依法办理”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已经形成的私自收养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应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实施意见。对已确立的收养关系的户口迁移，应按当地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1.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2. 子女情况证明

3.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民 政 部



(一) 收养人无子女情况证明

，男， 年 月 日出生，初（再）婚  
住 址：  
，女， 年 月 日出生，初（再）婚  
住 址：  
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婚后一直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  
备注：

（一方或双方系再婚者，须在备注栏写明每次结婚时间、离婚时间且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二) 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男， 年 月 日出生，初（再）婚  
住 址：  
，女， 年 月 日出生，初（再）婚  
住 址：  
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系初、再婚），婚后生育子女情况如下：  
姓名： （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备注：

（属再婚者须在备注栏写明再婚前的婚姻、子女情况，包括原婚姻的对方姓名、结婚时间、何时生育子女及子女姓名、归属等情况）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件 3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编号

民政局：

依据《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的规定，兹证明  
（被捡拾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 被 （捡拾人）  
捡拾，未查找到其生父母。

特此证明。  
县（区）公安局（分局） 派出所  
年 月 日

#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125号/2020.12.24发布/2021.01.0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推动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落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在民发〔2019〕62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基础上补充增加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情形。据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其他情形按照民发〔2019〕62号文件进行界定。

## 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1），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2）进行认定。

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 三、强化动态管理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要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

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 四、做好监护工作

加强监护指导，对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进行监护干预。

加强兜底监护，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应当由民政部门依法长期监护。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依法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身份证号： ）、母（姓名： ，身份证号： ）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生活困难家庭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免住宿费的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切实贯彻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要求，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

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在2019年10月底之前制定完善本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民政部将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督促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民婚函〔1992〕263号/1992.08.11发布/1992.08.1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后，各地的收养登记工作已陆续开展起来。目前发现在办理收养登记的过程中，各地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的弃婴的认定，政策掌握不统一，出现了一些偏差。为了严格执行《收养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此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我国《收养法》中所称的孤儿是指其父母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送养孤儿的须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书（正常死亡证明书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书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三、收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孤儿父母死亡的证明应严格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笔录归卷存档。对当事人弄虚作假的，收养登记机关应拒绝为其办理登记。若收养登记员审查不严，玩忽职守，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主管机关撤销其收养登记员资格或给予其必要的行政处分。

以上各条在全国人大对如何认定孤儿和弃婴未作出新的解释前，望各地严格遵照执行。

## 司法部关于印发《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的通知

司发（1991）048号/1991.04.02发布/1991.04.02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赡养协议公证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赡养协议公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赡养协议是赡养人就履行赡养义务与被赡养人订立的协议。或赡养人相互间为分担赡养义务订立的协议。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被赡养人，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赡养人。

第三条 赡养协议公证是公证处依法证明当事人签订赡养协议真实、合法的行为。

第四条 赡养协议公证，由被赡养人或赡养人的住所地公证处受理。

第五条 申办赡养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向公证处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 （一）赡养协议公证申请表；
- （二）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 (三) 委托代理申请，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当事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 (五) 赡养协议；
- (六) 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予受理：

-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明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当事人就赡养事宜已达成协议；
- (三) 当事人提交了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 (四) 该公证事项属本公证处管辖。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条 赡养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被赡养人和赡养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
- (二) 被赡养人和赡养人之间的关系；
- (三) 赡养人应尽的具体义务。包括照顾被赡养人衣、食、住、行、病、葬的具体措施及对责任田、口粮田，自留地的耕、种、管、收等内容；
- (四) 赡养人提供赡养费和其他物质帮助的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 (五) 对被赡养人财产的保护措施；
- (六)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如有履行协议的监督人，应到场并在协议上签字。

第八条 公证人员应认真接待当事人，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制作笔录，并着重记录下列内容：

- (一) 被赡养人的健康、财产、工作状况，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及子女情况，对赡养人的意见和要求；
- (二) 赡养人的工作、经济状况及赡养能力；
- (三) 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的关系，签订赡养协议的原因和意思表示；
- (四) 赡养人应尽的具体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设立赡养协议监督人的情况；
- (七) 公证人员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证人员接待当事人，须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和继承法等有关法律，向当事人说明签订赡养协议的法律依据，协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赡养协议公证，除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审查外，还应着重审查下列内容：

- (一) 赡养人必须是被赡养人的晚辈直系亲属；
- (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协商一致；
- (三) 赡养协议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可行，协议中不得有处分被赡养人财产或以放弃继承权为条件不尽赡养义务等，侵害被赡养人合法权益的违反法律、政策的内容；
- (四) 协议监督人应自愿，并有承担监督义务的能力；
- (五) 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查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赡养协议，公证处应出具公证书：

-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合法；
- (三)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 (四) 协议内容真实、合法，赡养人应尽的义务明确、具体、可行，协议条款完备，文字表述准确；
- (五) 办证程序符合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拒绝公证，并在办证期限内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被赡养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由赡养人之间共同签订赡养协议，并参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办理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协议公证，可参照本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公证书格式（1）

####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被赡养人××（男或女，××××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乡××村）与赡养人×××（男或女，××××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乡××村）、×××（男或女，××××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乡××村），于××××年×月×日自愿签订了前面《赡养协议》，并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协议上签名（盖章）。当事人签订上述协议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

××省××县公证处

公证员 ×××

××××年×月×日

公证书格式（2）

####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赡养人×××（男或女，××××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乡××村）、×××（男或女，××××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乡××村）就赡养×××的问题于××××年×月×日自愿签订了前面《赡养协议》，并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协议上签名（盖章）。当事人签订上述协议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

××省××县公证处

公证员 ×××

××××年×月×日

<注：本格式用于《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日，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军队人员婚姻登记工作。

附件：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21年1月5日

## 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

2020年12月 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日 发布单位 中央军委办公厅 批准机关 中央军委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军队人员结婚、离婚等事项的管理、监督与服务保障工作。

本规定所称军队人员，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

第三条 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管理，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公序良俗，注重体现关心关爱，确保军队纯洁巩固。

第四条 在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军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军队人员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义务兵服役期间不得申请结婚，军队院校生长学员本科、专科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申请结婚。

第六条 军队人员的结婚对象，应当政治可靠、思想进步、品行端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队人员不得与其结婚

- (一) 属于外国公民、无国籍人的；
- (二) 取得国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
- (三) 不符合军队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对配偶的相关政治要求的；
- (四) 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结婚的其他情形。

军队人员原则上不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结婚。

第七条 现役军人申请结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本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拟办理结婚登记之日前至少30日，经所在党支部逐级向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申请结婚报告表》等材料；
- (二) 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采取函调等方式，对其结婚对象进行政治考核；
- (三) 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规定权限呈报审批，并附《申请结婚报告表》、《结婚函调报告表》等材料；



(四) 有审批权限的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同意后, 出具同意结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第八条 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的审批权限,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军士和少校以下军官, 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批;

(二) 中校至大校军官, 由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批;

(三) 少将军官(不含军委直属的军级单位主要领导)、专业技术少将以上军官, 由军委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工作部门审批;

(四) 军委直属的军级单位主要领导、中将以上军官, 由军委政治工作部审批。

第九条 现役军人与结婚对象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 现役军人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

(二) 现役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同意结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三) 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件和材料。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 可以在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或者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也可以在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第十条 处级副职和专业技术九级以上岗位文职人员, 以及在军级以上单位机关、核心涉密岗位工作的文职人员申请结婚, 按照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审批后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文职人员申请结婚, 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办理结婚登记后 30 日内, 应当以书面形式, 经所在党支部报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申请结婚, 根据本人离休退休前军衔或者职级, 按照相应级别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军队人员申请恢复婚姻关系或者再婚的, 按照本章关于申请结婚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离婚

第十三条 离婚双方均为现役军人, 双方自愿离婚或者一方要求离婚的, 当事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政治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调解; 调解无效且双方均同意离婚的,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由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调解无效且其中一方不同意离婚的,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由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配偶为非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一方要求离婚的, 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政治工作部门应当视情进行调解; 调解无效且对方同意离婚的,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由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现役军人一方要求离婚, 对方不同意离婚的, 现役军人所在单位还可以商请对方所在单位或者地方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无效的,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由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配偶为非现役军人, 配偶一方要求离婚, 现役军人一方同意离婚的,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一方不同意离婚的, 政治工作部门不得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但是经查实现役军人一方确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时, 应当要求离婚双方签字或者提供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申请离婚的审批权限, 按照申请结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与配偶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 现役军人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

(二) 现役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同意离婚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三) 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件和材料。

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 可以在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或者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也可以在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文职人员或者文职人员的配偶要求离婚的, 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政治工作部门应当认真了解情况, 主动做好调解工作。

文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婚姻关系后 30 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经所在党支部报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申请离婚，根据本人离休退休前军衔或者职级，按照相应级别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军队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政治工作部门应当针对军队人员的婚姻纠纷，协调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维护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军队人员结婚和离婚，应当严肃慎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军纪，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十条 军队各级党组织和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掌握所属军队人员的恋爱和婚姻状况；发现有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涉嫌犯罪的，应当主动协调、积极协助军地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有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职责的军队单位和人员在办理结婚和离婚事项中，有把关不严、违规审批等情形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纪的，依照纪律条令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队人员在申请结婚、离婚以及办理有关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瞒组织等情形，构成违纪的，依照纪律条令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需要补领《结（离）婚证》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同意补领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本人持《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军人证件和居民身份证到婚姻登记机关补领。

文职人员补领《结（离）婚证》，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军队职工的婚姻管理工作，参照相应岗位和职级的文职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军委直属机构的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接受相关代管的军委机关部门指导、向代管的军委机关部门请示报告，相关审批事项执行军级单位权限。

不编设机关的团级以上单位，办理本单位军队人员结婚、离婚等事项，可以由该单位本级党的基层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履行相关审查、审批职能，并在相关材料上加盖印章。

第二十五条 武警部队现役人员、文职人员、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婚姻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9 日原总政治部印发的《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1〕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为加强士官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士官婚姻管理工作，根据士官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可以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 （一）中级士官；
- （二）年龄超过 28 周岁的男士官或者年龄超过 26 周岁的女士官；
- （三）烈士子女、孤儿或者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士官。

二、军队政治机关负责对士官在部队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出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婚姻登记机关依据军队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为士官办理婚姻登记。

三、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组〔2010〕14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民政部  
总政治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民办函〔2010〕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自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组〔2010〕14 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实行以来，一些地方反映部分军人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无法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经解放军总政治部了解，虽然公安部和总参、总政、总后、总装文件规定，军人居民身份证于 2008 年底全部办理完毕，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确有一些部队官兵没有取得居民身份证。为满足无居民身份证军人婚姻登记的需求，经与解放军总政组织部协商，按下述意见办理：

一、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时，根据军人无居民身份证的具体情况，在证明右上角分别标注“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已编制公民身份号码。”或“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并在标注处加盖印章。对“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中“公民身份号码”栏填写“无”。

二、军人持标注有“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已编制公民身份号码”或“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若除居民身份证外，当事人其他证件、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其有关登记或补领证件的申请。

为保障军人婚姻权益，在文件下发过程中，军人持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或旧式婚姻状况证明，若证明中未标注“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但军人声称无居民身份证的，由军人本人做出无居民身份证书面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不要求声明人提供居民身份证。

三、军人有居民身份证或“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已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申请结（离）婚登记声明书》、《结（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及《结（离）婚证》上的“身份证件号”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上述材料中的“身份证号码”栏填写当事人的《军官证》或《文职干部证》、《学员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军人身份证件号码。

民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民办函（2004）17 号

江西省民政厅：

你省武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关于询问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可否办理结婚登记的问题》的来函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目前，由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管理与普通居民确有不同，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可能暂时没有身份证和户口簿。如果因此不能办理婚姻登记，将影响退伍军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为妥善解决其结婚登记的问题，可由该退伍军人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其身份、户籍证明，替代普通居民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其他则须按《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安置部门出具的待安置未分配证明和入伍通知书可复印存档、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民办函（2004）246 号

浙江省民政厅：

你厅十月二十七日关于出国人员、华侨、港澳台居民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函（浙民函（2004）83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华侨、港澳台居民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内容作了规定，其中，华侨应当提交“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目前，我外交部已就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作出规定，要求驻外使（领）馆按照

《条例》的规定，为出国人员、华侨办理有关婚姻状况证明的公证、认证，但仍然存在有关申请结婚双方血亲关系的内容被忽略或遗忘，没有在证明中体现的情况。鉴于居住地及使馆并不了解申请结婚双方的血亲关系，完全凭个人声明的客观情况，以及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时填写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已经包含该内容，因此，华侨只提交无配偶证明的，无需重新开具双方没有血亲关系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其结婚申请，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

二、《条例》规定，港澳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应当提交“经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目前，港澳地区的声明式样，经商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登记局已经确定（式样附后），依其式样，声明应由本人作出。另外，香港《宣誓及声明条例》规定：如法律授权或规定任何人作出声明，该声明需按“本人 A、B，现居于……谨以至诚声明：……”的方式作出和签署。因此，港澳居民申请结婚登记应提交本人作出的声明。台湾居民委托第三人办理的，表明当事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香港居民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适用格式 1-1-1、1-1-2、1-1-3）（略）
2. 香港居民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适用格式 1-1-4）（略）
3. 澳门居民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略）
4. 澳门居民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略）
5. 澳门第一公证署、第二公证署、海岛公证署有权限作出公证认定签名的工作人员名单、职级及其签名式样（略）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函〔2007〕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来，有关部门陆续向我部通报，有不法分子使用伪造境外身份证件和单身证明在内地骗取婚姻登记，或者利用同一境外身份证件和单身证明在内地多次办理结婚登记，甚至出现专门伪造境外证件和单身证明、通过骗取婚姻登记牟取利益的犯罪团体。为维护婚姻登记工作的严肃性，预防和打击境外当事人骗婚、重婚等不法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维护婚姻登记秩序

婚姻登记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维护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保障。预防和打击骗婚、重婚等违法犯罪活动是维护我国婚姻登记制度严肃性、维护内地与境外婚姻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具体体现。各地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维护国家形象、保护人民利益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维护婚姻登记秩序。

## 二、加强指导，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

各地要选用政治觉悟高、业务素养好的优秀人才从事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要加强对婚姻登记员的培训、考核和指导力度，提高婚姻登记员业务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婚姻登记员应为行政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婚姻登记机关编制不足的，应当主动向当地编制部门报告，讲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争取配足编制。

## 三、积极推进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化，预防骗婚、重婚

各地要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证登记质量，防止骗婚、重婚现象发生。要充分利用民政部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联网优势，同时积极争取与当地公安部门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防止当事人在不同地区多次登记或利用虚假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四、严格登记程序，加强审查、询问和告知等程序

婚姻登记机关要加强对境外证件、证明材料的辨认和审查，认真比对当事人和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比对港、澳居民单身证明中公证人签名与印发的公证人签名式样，审查单身证明的格式和用语。要加强对当事人的询问，发现有疑点的，要进一步询问或者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提醒当事人谨防上当受骗。要向当事人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并告知其骗婚、重婚的法律后果，引导涉台婚姻登记当事人登记前阅读民政部编印的《两岸婚姻政策指南》。

## 五、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建立可疑信息报告制度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证件、证明材料有疑问的，应暂缓办理登记，先作进一步核实。对香港居民所持单身证明有疑问的，可以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核实（联系人：钱蓓、张芝；咨询电话：00852-28279700；传真：00852-25281771；MSN：china\_legal@hotmail.com）；对台湾居民所持单身证明有疑问的，可以向省级公证协会核查当事人单身证明副本。确认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为伪造的，或者当事人承认是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办理程序。婚姻登记机关发现有团伙组织人员办理涉台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台办，并建议其协调有关部门侦查、处理；发生内地一方以假身份结婚，台湾居民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应当向当地台办报告，建议其协调地方法院妥善处理。发现有团伙组织人员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等非正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反映情况。

## 六、启用新式香港居民申请结婚声明书格式

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我部商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启用新式香港居民申请结婚声明书格式。新式香港居民申请结婚声明书后附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等材料（见附件1-4）。新式香港居民申请结婚声明书正、副本分别加贴防伪标识（防伪技术说明见附件5），该标识压声明书左下角“转递专用

章”边线。各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涉港婚姻登记时要认真审查，自2008年1月1日后香港出具的委托公证声明书应当为新格式。

- 附件：1. 《申请结婚声明书》适用格式 1-1-1（未婚）（略）
2. 《申请结婚声明书》适用格式 1-1-2（离婚）（略）
3. 《申请结婚声明书》适用格式 1-1-3（丧偶）（略）
4.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适用格式 1-1-4（未婚）（略）
5. 公证文件防伪标识（审核转递）的技术方案说明（略）

**备注：**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民政部公告第490号）

- 三、《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07〕314号）
- 四、
- 五、将“婚姻登记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维护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保障”修改为“婚姻登记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保障”。

### 民政部办公厅对《关于“事实婚姻”者补办结婚登记问题》的意见

民办函〔2001〕1号

浙江省民政厅：

收到驻佛罗伦萨总领馆《关于“事实婚姻”者补办结婚登记问题》的函，经研究，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男女双方均是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他们要求在国内结婚登记的，应当双方共同到一方出国前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提供证件、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且证件、证明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的规定，华侨在国内办理结婚登记也必须双方亲自到场，否则，不予登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的夫妻关系从取得结婚证起确立，因此，结婚证上的发证日期，应当如实填为登记日期，不得将发证日期填写为登记之前的时间。

请通知办理华侨婚姻登记的机关，按上述意见受理有关华侨的婚姻登记申请。

附件：驻佛罗伦萨总领馆《关于“事实婚姻”者补办结婚登记问题》（略）

民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为美国公民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民办函〔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中国收养中心：

2008年4月1日，美国正式加入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经我部与美国有关方面商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民办函〔2008〕3号），增加对美国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民办函〔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中国收养中心：

为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相衔接，保证我国被收养儿童能够顺利取得收养国国籍，自2008年3月1日起，对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比利时、荷兰、加拿大、挪威、丹麦、芬兰、西班牙、法国、瑞典、冰岛、英国的收养申请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和签发收养登记证书的同时，作为收养登记证书附件，为收养人出具一份《跨国收养合格证明》。证明加盖收养登记机关公章。

《跨国收养合格证明》按统一格式由计算机打印，打印软件由中国收养中心提供。

附件：《跨国收养合格证明》样式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跨国收养合格证明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第 23 条

Article 23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以下签章机关在此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收字第××号所确认的收养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第 17 条 C 款的规定。

The undersigned authority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adoption confirmed by the Adoption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XXXX) Shouzi No. XX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17-C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登记机关公章）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年 月 日

（YYYY-MM-DD）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民办发〔200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十年来，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收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体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切实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解决生父母一方为中国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下同）送养中国内地户籍子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应当提供的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以及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2. 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 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
4. 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以及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是指 DNA 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公证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文书。（下同）

（二）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非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华侨应当提供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台居民应当提供有效通行证和身份证，下同）和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2. 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 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
4. 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反对此送养行为的证明。

若送养人所在国无法出具材料 4 中的证明，也可以提供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表明该国法律不反对此类送养行为的证明。华侨无需提供材料 4。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当同时提交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有特殊困难”是指生父母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或者生父母因病、因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家庭无力抚养子女的。送养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当事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当事人在中国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也可以只出具本人声明。

被收养人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应当提交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证明。由非中国内地居民单方送养的，应当同时提交本部分（一）中第 2、4 项材料。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或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国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公证或者认证。港澳台地区居民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有权机关公证。

## 二、办理收养登记的程序

收养人应当按照其身份提供相应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并按照现行法律程序办理收养手续。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身份对其证件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相关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民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备注：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民政部公告第 490 号

- 六、《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发〔2009〕26号）
- 七、
- 八、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解决生父母一方为中国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下同）送养中国内地户籍子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就解决生父母一方为中国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下同）送养中国内地户籍子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九、
- 十、 将“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修改为“被收养人年满 8 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 十一、
- 十二、 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相关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修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通知

民办函〔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中国收养中心：

为规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通知如下：

### 一、收养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人在华收养继子女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 1. 跨国收养申请书；

2. 出生证明；
3.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4.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或者主管机关同意被收养人入境入籍的证明；
5. 收养人 2 寸免冠照片两张。

以上文件除第五项外，均需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并按照《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由中国收养中心进行审核、办理。

## 二、送养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送养人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1. 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2. 送养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4.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5. 被收养人 2 寸免冠照片两张。

如果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可以不提供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但再婚一方应当提交送养人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以及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收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送养人死亡证明应当严格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笔录归卷存档。在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登记证》上有关送养人的信息不填。

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据《登记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通知中国收养中心，同时转交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及照片。

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并做好建档归档工作。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备注：**

##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民政部公告第 490 号

四、《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

五、

六、 将“为规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通知如下”修改为“为规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通知如下”。

七、

八、 将“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人在华收养继子女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修改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人在华收养继子女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九、

十、 将“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送养人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修改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送养人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2017年3月17日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

粤民规字〔2018〕5号

### 目 录

#### 总 则

1. 总体要求
2. 婚姻登记机关
3. 婚姻登记员
4. 证件（证明）材料和照片要求
5. 登记表格填写
6. 婚姻登记证填写
7. 监督管理

#### 分 则

8. 结婚登记
9. 撤销婚姻

10. 离婚登记
11. 补领婚姻登记证
12. 婚姻登记档案
13. 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14. 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15.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附则

16. 附则

## 附录 A

1. 离婚协议书（参考样板）和印章的样式
2. 结婚证失效印章的样式
3. 补领后原结婚证失效印章的样式
4. 补办结婚登记情况说明
5.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
6. 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情况声明书
7. 无法提供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等证明材料声明书
8. 《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在线帐户登记表》
9. 《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在线帐户登记表》
10. 简约式颁证流程

## 总 则

### 1 总体要求

- 1.1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 1.2 全省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民政部文件和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 2 婚姻登记机关

- 2.1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 2.2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办理婚姻登记；
- 补发婚姻登记证；
-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2.3 管辖权限

- 2.3.1 婚姻登记管辖划分：

-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经省民政厅确定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本区域内的内地居民的婚姻登记。

——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 2.3.2 补领婚姻登记证管辖划分：

当事人遗失、损毁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可以向以下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

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已撤销的，由接管该辖区婚姻登记业务工作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的内地居民间、涉港澳台居民或涉外国人的婚姻登记办理权限已取消，或当事人的人员身份已变更的，当事人按现人员身份到接管相应业务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可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可到申请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

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的，可到现役军人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非现役军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2.3.3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越权办理婚姻登记，依法经批准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除外。

## 2.4 设置婚姻登记机关

### 2.4.1 申报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婚姻登记机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县民政部门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报送省人民政府确定。

——省级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设置婚姻登记机关的，经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报送省人民政府确定。

——设置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辖区内的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华侨和外国人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的，由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民政厅确定。

——地级以上市或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含增设）婚姻登记机关的，另行规定。

### 2.4.2 设置婚姻登记机关申报材料：

——业务主管部门向上级民政部门的请示；

——当地政府对民政部门请示事项的批复或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置婚姻登记机关的可行性和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的报告；

——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婚姻登记机关机构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核定的批文，或者涉及婚姻登记机关机构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内容的三定方案；

——其他申报辅助材料。

——县、市民政局增设婚姻登记机关的，申报材料同上。

## 2.5 撤销婚姻登记机关

2.5.1 申报流程同本规范第2.4.1款规定。

### 2.5.2 申报材料

——业务主管部门向上级民政部门的请示；

——当地政府对民政部门请示事项的批复或意见；

——其他申报辅助材料。

## 2.6 变更婚姻登记机关名称

婚姻登记机关因所在行政区域变更、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等原因需要更改婚姻登记名称的，报当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更改手续后，逐级报省民政厅备案。

2.7 经省人民政府或省民政厅批准设置或撤销婚姻登记机关后，申请设置或撤销婚姻登记机关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

## 2.8 婚姻登记机关名称设置

——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设置的婚姻登记机关名称为“××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由县级民政部门设置的婚姻登记机关名称为“××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机关名称为“××县（市）××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市××区××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由社会事务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承担婚姻登记工作职责的部门设置的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名称为“××县（市）社会事务局（或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婚姻登记处”，“××市××区社会事务局（或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婚姻登记处”。

——市、县级民政部门增设多个婚姻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增设的婚姻登记机关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名称为“××县（市）民政局××（地名）婚姻登记处”，“××市××区民政局××（地名）婚姻登记处”。

“地名”指婚姻登记机关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的名称，下同。

## 2.9 场地设置

2.9.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处，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内设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在同一窗口办理的，应设置独立登记室。

2.9.2 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设置颁证厅和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为有需要的当事人颁发结婚证、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2.9.3 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符合《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中的3A以上标准，办公面积不少于230 m<sup>2</sup>。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功能区设置齐全，办公面积不少于80 m<sup>2</sup>，具备能够使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办理婚姻登记的网络条件。

2.9.4 候登大厅应当设立公示牌和公告栏；公示各类申请书示范样板；设立宣传资料展架，配备饮水机、意见箱等。

2.9.5 婚姻登记机关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机关公开展示：

——本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婚姻登记费停征通知；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婚姻登记机关办公时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内容、流程、注意事项和特邀颁证员姓名、颁证日期；

——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规章制度、流程，辅导员姓名、照片、专业特长。

2.9.6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2.9.7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含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不同楼层交叉设置）。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9.8 婚姻登记机关大门外应当悬挂婚姻登记工作标识、单位标牌和对外办公时间公示牌。单位标牌尺寸不得小于 1500mm×300mm 或者 550mm×450mm。

## 2.10 设施设备配置

2.10.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 复印机；
- 传真机；
- 扫描仪；
- 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 计算机；
- 身份证阅读器；

——其他应备设备。

2.10.2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2.10.3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开通互联网网页，互联网网页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管辖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撤销婚姻的程序、婚俗文化等内容。

## 2.11 办公时间

2.11.1 婚姻登记机关在周一至周五应当对外办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全民公假期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2.11.2 鼓励和倡导婚姻登记机关在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加班调休、加班补助制度、婚姻登记员优先评优等制度，保障婚姻登记员的合法权益。

2.1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预约登记服务制度，并加强宣传，为预约当事人提供优先服务。当事人可通过网络、电话或现场办理婚姻登记预约。

## 2.13 印章

2.13.1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 35mm；

——印章和钢印中央刊“★”；

——“★”外围刊婚姻登记机关所属民政局、社会事务局、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或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名称。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机关的，按照第 2.8 款相关规定刊名；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

2.13.2 离婚登记手续办毕后，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所持的离婚协议书上加盖以下印章（附录 A1）：

——印章为长方形；

——内刊“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第一排刊“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第二排刊单位全称（名称应当和第 2.8 款相关规定一致，下同），第三排刊“××××年××月××日”；

——印章尺寸为 6.5cm×2.5cm。

2.13.3 婚姻登记员将离婚证颁发给当事人前，应当在当事人的原结婚证上加盖以下印章（附录 A2）：

——印章为长方形；

——内刊“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第一排刊“双方离婚，证件失效。”，第二排刊单位全称，第三排刊“××××年××月××日”；

——尺寸为 6.5cm×2.5cm。

2.13.4 当事人在补领结（离）婚证时，提交原结（离）婚证的，在该证上加盖以下印章（附录 A3）：

——印章为长方形；

——内刊“已重新补领，此证失效。××婚姻登记处 ××××年×月×日”。第一排刊“已重新补领，此证失效。”，第二排刊单位全称，第三排刊“××××年×月×日”；

——尺寸为 6.5cm×2.5cm。

### 3 婚姻登记员

#### 3.1 主要职责

——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胁迫婚姻的条件。

——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

——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 3.2 配备要求

3.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学历为大学专科以上。

3.2.2 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婚姻登记员。

——年婚姻登记量 900 对以下的，婚姻登记员不少于 2 名；

——年婚姻登记量 900-4000 对的，婚姻登记员不少于 3 名；

——年婚姻登记量 4000 对以上的，原则上每增加 1000 对，增加 1 名婚姻登记员；

——婚姻登记窗口配置数量，不少于婚姻登记员总数的 70%；

——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在应配人员基础上，根据增加的工作时间和婚姻登记量增配 1-3 名婚姻登记员；

#### 3.3 上岗和管理

3.3.1 婚姻登记员由婚姻登记机关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任命。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 3.1 款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应当至少每 2 年参加一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取得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婚姻登记员的综合素质教育、日常业务培训。

3.3.2 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按省民政厅统一格式印制，由地级市以上民政局统一编号、颁发。编号填写样式：

——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为“地级以上市名称+婚登+3 位数编号”，即“××婚登×××号”，如“广州婚登 001 号”；

——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为“地级以上市名称+婚登训+3 位数编号”，即“××婚登训×××号”，如“广州婚登训 001 号”。

——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遗失的，按原持有证件号补发。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对婚姻登记员和工作人员入职、离职、退休等信息造册备案。

3.3.3 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着制式服装，形象庄重，行为规范，语言文明，热情服务，佩戴婚姻登记员信息标识、在办公桌面摆放人员信息工作台牌。

### 4 证件（证明）材料和照片要求

#### 4.1 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

4.1.1 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身份证件：

——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因故不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

——澳门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澳门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

——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4.1.2 办理结婚登记时，军人、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应当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现役军人应当提交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澳门居民应当提交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台湾居民委托第三人办理的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前款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华侨应当提交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外国人应当提交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4.1.3 办理离婚登记时，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交：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离婚协议书。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只提交中文文本。

4.1.4 办理撤销婚姻时，当事人应当提交：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4.2 证件材料要求

4.2.1 当事人提交的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户口在迁移期间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落户手续，领取户口簿，再办理结婚登记。

4.2.2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结婚登记。

4.2.3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18 位和 15 位的，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减去第 7、第 8 和第 18 位数字后，与 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一致的，视为一致。

4.2.4 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显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再办理结婚登记。

4.2.5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时，无法出具身份证件，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身份证明材料。

#### 4.3 证明材料要求

4.3.1 持有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的当事人，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身份，应当提供与身份相应的证件证明材料。

4.3.2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由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具的，应当经当地有权公证机构公证。

4.3.3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4.3.4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的，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应当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同时提交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者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有关国家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经民政部文件确认的，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4.3.5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证明注明的有效期限小于 6 个月的，以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当地公证机构公证之日起算。

——华侨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或验证之日起算。

——外国人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验证之日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之日起算。

4.3.6 身份变更、婚姻登记等历史信息证明不受期限限制。

#### 4.3.7 人员身份变更证明要求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离婚登记时非内地居民的，应提交相应的身份变更佐证材料：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身份变更公证书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等。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外国人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和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应当提交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4.3.8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身份已发生变更的，由现所属国家（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证明。

4.3.9 华侨、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4.3.10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同时提交证件证明材料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由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当地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 4.4 婚姻登记证照片要求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补领结婚证时，应当提交双人彩色合影；办理离婚登记、补领离婚证时，应当提交单人彩照。

##### 4.4.1 婚姻登记证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为近6个月内拍摄；
- 正面像，头和脸不歪斜或侧转，头发不遮挡五官；
- 不戴有色眼镜、婚纱，不戴头饰、帽子，少数民族当事人是否免冠从习俗；
- 不穿露肩或吊带上衣；
- 照片应为同一底版，背景为红色；
- 头部应占照片的2/3。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浓妆照、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饰物的照片。

##### 4.4.2 照片数量及标准

-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补领结婚证的，提交双方合影照片3张，大小为2寸（宽5.3cm×高3.5cm）。
- 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补领离婚证的，提交本人单人照片2张，大小为2寸（宽3.5cm×高5.3cm）

#### 5 登记表格填写

##### 5.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姓名填写；
- “性别”：按照身份证件上的性别填写；
-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 “出生日期”：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
- “民族”：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按照户口簿填写；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按照实际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不填写；
- “职业”：按照实际填写；
- “文化程度”：按照实际填写；
-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其中现役军人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和军人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者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 “常住户口所在地”：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应当按照户口簿“住址”一栏填写，现役军人填写出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的部队名称及其所在地行政区域（现役军人在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登记的，同时填写入伍前常住户口住址）；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的，按照实际填写；
- “婚姻状况”：按照实际填写“未婚”、“离婚”或者“丧偶”；
- “声明人”：当事人本人在监誓人面前亲笔签名并按指纹；
- “声明日期”：按照实际填写，应为办理结婚登记当天；
- “监誓人”：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亲笔签名；
- “监誓日期”：按照实际填写，应与当事人声明日期一致。

5.2 婚姻登记机员可以将双方当事人信息输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后，通过计算机完成第5.1款第1至10个项目的填写。

##### 5.3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5.3.1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要通过计算机完成：

——“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或者旅行证件上的姓名填写。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含军人）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名称。

——备注栏：当事人为军人的，填写军人证件号码。如有必要，可以填写双方当事人联系电话。

5.3.2 “登记员签名”：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亲笔签名。

5.3.3 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并在照片和《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5.4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参照《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参照《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填写。

### 5.5 婚姻登记员和当事人的签名要求

5.5.1 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不得空白。

5.5.2 签名应当字体工整，容易识别，过于潦草、无法辨认的，应当使用正楷字重新签署。

5.5.3 当事人签名、按指纹不得由他人代替。

### 5.6 当事人按指纹要求：

5.6.1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当使用右手大拇指按指纹。

5.6.2 右手大拇指残缺的，使用其他手指按指纹，指纹采集顺序为：左手大拇指、右手食指、左手食指、右手中指、左中指、右手无名指、左手无名指、右手小指、左手小指。

5.7 当事人盲人或不会签名的，可以只按指纹；当事人手指残缺或无指纹的，可以只签名。

5.8 婚姻登记员要对当事人无签名、无按指纹或更换右手大拇指以外手指按指纹的原因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由当事人阅后或向当事人宣读后确认无误的，当事人签名或按指纹。当事人是盲人或文盲不能书写“上述内容已阅无误”的，婚姻登记在询问内容中增加宣读内容的条款。

## 6 婚姻登记证填写

### 6.1 结婚证的填写：

——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离婚证上“离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婚姻登记员”一栏由批准该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亲笔签名。

——在结婚证“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彩色照片。

在离婚证“照片”栏粘贴持证当事人单人彩色照片。

——在照片与婚姻登记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6.2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婚姻登记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 6.3 婚姻登记证字号

6.3.1 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

“Jaaaaa-bbbb-cccc”（其中“aaaaa”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6.3.2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多个婚姻登记机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登记处使用号段。

6.3.3 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改为9位（在县级区划代码后增加三位乡镇代码），其他填写方法与上述规定一致。

## 7 监督管理

7.1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机关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7.2 婚姻登记证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使用非省民政厅印制的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发现本辖区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7.3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民政部门。

7.4 婚姻登记机关及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等情况除外）；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要求当事人提交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办理婚姻登记的；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或损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

——违反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规定的。

7.5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撤销婚姻登记管理资格，并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对承办人进行追偿。

## 分 则

### 8 结婚登记

8.1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8.2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当事人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双方自愿结婚；
-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 4.1 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 8.3 婚姻状况声明审核

当事人对个人婚姻状况的声明应当与户口簿和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记载一致。

#### 8.3.1 当事人声明为“未婚”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未婚”、“无记录”或空白等，同时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没有其任何婚姻登记信息。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为“离婚”、“丧偶”、配偶姓名等，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没有其任何婚姻登记信息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为“未婚”“无记录”或空白等，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有当事人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信息的；当事人确是未婚，应当先到记录该结婚或离婚信息的婚姻登记机关更正相关信息后，再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实际婚姻状况为离婚或丧偶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做出声明，婚姻登记机关按本规范第 8.3.2 款或第 8.3.3 款规定审核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声明；当事人实际婚姻状况为已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8.3.2 当事人声明“离婚”，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离婚”，记载为其他内容的，有以下佐证材料之一，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办理结婚登记：

- 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的离婚登记信息；
- 当事人提交的离婚证；
- 当事人提交的诉讼离婚生效司法文书；
- 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离婚档案复印件或证明；
- 其他可以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8.3.3 当事人声明“丧偶”，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丧偶”，记载为其他内容的，当事人同时提交配偶死亡证明，或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可查得其配偶死亡信息，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办理结婚登记。

死亡证明包括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证明书、因死亡而注销户口的资料等。

### 8.4 结婚登记办理程序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分开询问，并进行笔录，当事人阅后在笔录上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

——查验本规范第 4.1 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自愿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各自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或者按本规范第 5.2 款规定打印）。

——当事人现场复述声明书内容或宣读由婚姻登记机关提供的宣誓词，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签名。

当事人要求宣读其他内容的，应当提早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审阅、同意。

8.5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 8.6 颁发结婚证程序



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结婚意愿；
-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 见证当事人本人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 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 祝贺新人。

## 8.7 补办结婚登记和复婚登记

8.7.1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和《补办结婚登记情况说明》（附录A4），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8.7.2 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8.8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 9 撤销婚姻

9.1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9.2 撤销婚姻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的程序办理。

9.3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

-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 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

9.4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按以下程序进行：

- 查验本规范第4.1.4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
- 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9.5 婚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9.6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

9.7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9.8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10 离婚登记

10.1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10.2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4.1.1和4.1.3款的证件证明材料。

10.3 一方当事人为重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10.4 当事人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申请离婚登记时已达到的，当事人应当补领结婚证后，再办理离婚登记。

10.5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程序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附录 A5），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按指纹、书写当天日期。

——查验本规范第 4.1.1 和 4.1.3 款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

——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夫妻双方应当在婚姻登记员的见证下，在离婚协议上签名、按指纹、书写当天日期。

#### 10.6 离婚协议书签定要求

——协议书内容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别和号码、结婚登记日期、办理结婚登记机关、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等。

——协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侵犯或限制对方和第三方权益事项。

——无婚生子女、无财产、无债权债务的，离婚协议书也应当载明，不得省略。

——女方怀孕期间主动提出离婚的，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女方主动提出离婚、双方当事人对胎儿的处理意见。决定不终止妊娠的，还应当载明胎儿出生后的抚养问题处理意见。

——离婚协议书应当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有条件的地区，离婚协议书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婚姻登记机关不得替当事人打印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由当事人手写的，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书写，另复印两份，原件由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离婚协议书上任何内容有涂改的，均应当重新打印或者书写。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所持的离婚协议书上加盖第 2.13.2 款规定的印章，并填写登记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骑缝处同时加盖该印章，不填写日期。

婚姻登记机关存档的离婚协议书不盖印章。

#### 10.7 婚姻状况审核

当事人户口簿的婚姻状况记载应当为“已婚”或对方当事人姓名。

——户口簿的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记载为“未婚”、“未说明”等，男女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并提交双方结婚证或第 10.8.2 款证件证明材料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为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

——户口簿的婚姻状况记载为“离婚”，当事人提供双方结婚证或第 10.8.2 款证件证明材料的，并且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无该结婚的离婚记录、该结婚登记后的再结婚记录、补办结婚记录的，双方当事人作出婚姻关系仍存续的声明（附录 A6）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为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有该结婚登记的离婚记录，或当事人已诉讼离婚的，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户口簿的婚姻状况栏登记配偶姓名，但与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上的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提供与该姓名相关的离婚证、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等佐证材料，或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有与该姓名相关的离婚登记信息的，且上述离婚证件或离婚登记信息的生效日期在现所提交的结婚证的登记日期之前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为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

#### 10.8 当事人遗失结婚证的离婚登记要求

10.8.1 当事人丢失了一本结婚证的，作出书面遗失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

##### 10.8.2 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

——结婚登记不在本省办理，或在本省办理、但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无法查询其结婚登记信息的，当事人可以先补领结婚证，再办理离婚登记；也可以提供加盖结婚登记经办机构印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或结婚登记证明），并作出书面遗失声明，婚姻登记机关予以办理离婚登记。

——结婚登记是在本省内办理，并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内查询到的相关结婚登记信息，与当事人填写的《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内容一致的，当事人作出书面遗失声明，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显示的相关信息办理离婚登记，并从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相应的加盖水印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信息资料用以存档。

10.9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件、证明材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 10.10 颁发离婚证程序

颁发离婚证，婚姻登记员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等；
-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书写当天日期。
- 在当事人的结婚证有照片页面骑缝加盖第 2.13.3 款规定的印章。
- 注销后的结婚证原件退还当事人，复印件存档。
- 将离婚证颁发给离婚当事人。

10.11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 11 补领婚姻登记证

11.1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或婚姻登记证上的个人信息与现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个人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11.2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11.3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当事人在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或离婚；
-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 4.1.1 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 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加盖公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11.4 申请补领结婚证（离婚证）时，当事人仍持有的原结婚证（离婚证）的，应当同时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原结婚证（离婚证）。

#### 11.5 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11.5.1 委托补领时应当提交的证件材料：

-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 委托人提供第 4.1.1 款规定的身份证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内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的，可以不提供原件。
- 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11.5.2 夫妻双方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各自委托一人，也可以同时委托同一人。

#### 11.6 婚姻登记档案查证

11.6.1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视为婚姻登记档案查证属实，可不提交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婚姻登记档案证明：

-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婚姻登记证；
- 婚姻登记在本省辖区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内可以查询到相关婚姻登记信息，并与当事人填写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的登记信息内容一致的；
- 在本婚姻登记机关补领过结婚证，再次补领的。

11.6.2 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证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应从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打印加盖水印的相应的原“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证审查处理表”等信息资料用以存档。

#### 11.7 结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

11.7.1 当事人无法提供结婚登记记录、档案证明或第 11.6.1 款证明材料的，在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应提交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等情况的证明，证明时间段应该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结婚的时间段吻合，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之一的，予以办理补领手续：

——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证明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结婚登记日期、经办婚姻登记机关；

——工作单位、卫生计生、房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

11.7.2 当事人在 1980 年 11 月 11 日《婚姻登记办法》颁布实施前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婚姻登记的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遗失、损毁或无保管该时间段婚姻登记档案，又不出具相关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对办理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档案查找无果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附录 A7），按本规范第 11.11 款规定补领结婚证。

#### 11.8 离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

离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且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的，予以补领离婚证：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的证明，证明时间段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离婚的时间段吻合；

——卫生计生、房管、公安、工作单位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离婚证复印件。

#### 11.9 身份证件信息查证

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时，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1.9.1 内地居民

——记载着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信息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并书面说明原因。户口簿上以曾用名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未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且当事人无法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同时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两名近亲属出具的证明和亲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据；因姓名使用同音字、非规范汉字，出生日期使用公历农历等原因，导致现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出具以上证明。

——因书写错误，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已与公安等部门联网，并可通过共享平台查证相关变更信息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9.2 军人

——现役军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或军人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由团级以上部队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说明，或出具证明。

——退伍军人或者转业军人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军人证件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交本人退伍或转业前所在部队、现人事档案保管部门或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信息与现持有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为同一人所有，或者其他经婚姻登记机关查验有效的证明材料。

##### 11.9.3 华侨

当事人持中国护照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以补领婚姻登记证。

#### 11.9.4 人员身份变更或护照更换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或者外国人、华侨换领新护照等导致所持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4.3.7款至第4.3.9款的规定提交证件、证明材料。

11.10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的，申请补领结婚证情形：

11.10.1 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可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11.10.2 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1950年5月1日至1980年12月31日期间结婚的，法定婚龄按照“年头”计算。自当事人出生当年算起，男方达到第20个“年头”且女方达到第18个“年头”的1月1日，为双方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1980年12月31日前结婚，但到1980年12月31日仍未达到当时法定婚龄的，按照198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计算法定婚龄，男满22周岁且女满20周岁，为双方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11.11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查验本规范第4.1款规定的相应证件；如有必要，可以询问当事人相关情况，并进行笔录，由当事人阅后签名、按指纹并书写日期。

——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委托他人办理的，由受托人在“声明人”一栏签署委托人姓名、受托人的姓名并按指纹、书写当天日期。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11.12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填写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上的个人信息按照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个人信息填写。

——一方当事人补领离婚证且无法提交对方当事人现持有的身份证件的，《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的对方信息按照离婚登记档案上记载的内容填写，离婚登记档案上无对方身份证件号码的填写“无证件号”。

——根据当事人申请补领的原因，在婚姻登记证的备注栏分别填写：

“结（离）婚证遗失，补发此证。××××年××月××日”

“结（离）婚证损毁，补发此证。××××年××月××日”

“结（离）婚证与身份证件上个人信息不一致，补发此证。××××年××月××日”

11.13 补发婚姻登记证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向当事人或被委托人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

——见证当事人或被委托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提交原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在该证有照片的内页上加盖本规范第2.13.4款规定的印章。注销后的婚姻登记证原件退还当事人，复印件存档；

——将补领的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11.14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发：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婚姻登记档案查找不到也无相关证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明确表达本人婚姻意愿的；

——当事人按照当地风俗习惯摆酒结婚、未曾办理结婚登记的而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声明登记日期内的婚姻登记档案号连贯完整，但查无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婚姻登记证的；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离婚或丧偶的；

——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的；

——当事人在诉讼离婚生效后，申请补领离婚证的；

——当事人在港澳台地区或外国依据当地法律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关系的；

——当事人的婚姻或者婚姻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要求补领结婚证或离婚证的；

——当事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无效情形尚未消失，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一方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同一对当事人重复办理的结婚登记（含同一当事人使用不同身份证件办理的结婚登记），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其他不符合补发条件的。

## 12 婚姻登记档案

1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本部门经办的婚姻登记档案。

### 12.2 收集整理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离婚、补领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当天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当天完成归档，确实需要延迟的，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 12.3 归档

——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年度一婚姻登记性质分类，分为结婚登记类、撤销婚姻类、离婚登记类、补发婚姻登记证四类。归档按照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发结婚证和补发离婚证分类归档。

——人民法院作出与婚姻相关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后，将生效司法文书送达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司法文书建档、归档，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将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并存到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

——当事人提交了结（离）婚电子证件照片的，可以直接存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

——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现场为婚姻当事人拍摄头像，并存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作为婚姻登记电子档案资料。

### 12.4 保管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年限为100年，有历史价值的应当长期保管。

### 12.5 利用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写明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安全等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工作证件可以查阅相关婚姻登记档案。

——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当同时提供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或补充材料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在诉讼过程中，持本规范第 4.1 款身份证，街道、居委、用人单位等机构出具的符合公民代理条件的证明（或前款规定的委托书），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补充材料通知书等，可以查阅与诉讼案件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查经办人合法身份证件、其他单位组织提供的单位介绍信，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要求复印档案的，复印内容应当与申请事由有关；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本规范第 2.13.2 款规定的印章方为有效。

## 12.6 建设

——设备设施建设：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档案室，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水、防尘、防蛀、防污染、防高温等工作。

——内部管理建设：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制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责任、考评奖惩等制度。

## 13 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13.1 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管理婚姻登记信息、婚姻登记机构和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信息等，供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业务管理人员和持婚姻登记员资格证的在岗婚姻登记员使用。

13.2 各地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要求办理开通或注销在线帐户，变更在线用户的权限，修改或删除登记系统上的信息，导出和导入数据等业务，应该通过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流程逐级申请。

### 13.3 帐户权限分配

根据各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职责和工作需求，设置省市县三级管理员帐户、婚姻登记员帐户和临时帐户，权限分层设置。

——省级管理员帐户：省级管理员由省民政厅负责婚姻登记工作相关人员担任，开通省级管理员帐户和权限，负责婚姻登记系统运维，在线帐户的开通、注销或变更。

——地级以上市管理员帐户：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的主管科（处）室领导、婚姻登记机关负责人担任管理员，开通地级以上市管理员帐户，负责审核全市婚姻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帐户开通、注销或变更的申请，管理、修正和维护本市办理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婚姻登记数据台帐。

——县级管理员帐户：县级局的主管科（股）室领导、婚姻登记机关负责人担任管理员，开通县级管理员帐户和权限，负责申报全县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帐户开通、注销或变更，全县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的信息管理、修正和维护，婚姻登记网上预约数量设置，以及婚姻登记数据台帐管理。

——婚姻登记员帐户。各级婚姻登记员按岗位权限依法办理国内居民、涉港澳台同胞、涉华侨或涉外国人员的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完整、准确采集信息并保存到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检查、核对、更正录入的信息。

——临时帐户，用于补录历史档案信息。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可按工作需求申请开通临时帐户，使用期最长为一年，到期自动停止使用，仍然需要使用的，按新增临时帐户申请开通。使用期未满一年，需要中止使用的，逐级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

### 13.4 在线帐户开通、注销或变更

——婚姻登记机关帐户：申请单位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提出申请，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在线帐户登记表》（附录 A8）上传到附件栏中，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办理。

开通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帐户的，申请单位为地级以上民政部门；开通乡镇级婚姻登记机关帐户的，申请单位为县级民政部门；注销或变更婚姻登记机关帐户的，申请单位为本级婚姻登记机关。

——申请开通、变更婚姻登记机关帐户的，婚姻登记机关在系统上的帐户名称应当与机构编委成立批文上的名称一致。

——婚姻登记员帐户或管理员帐户：由帐户所有人所在婚姻登记机关或民政部门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提出申请，并将盖有本级民政部门公章的《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在线帐户登记表》（附录 A9）上传到附件栏中，经地级以上市管理员审核后，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办理。开通婚姻登记员帐户的，需要同时上传婚姻登记员的婚姻登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的复印件。

### 13.5 婚姻登记信息管理

——婚姻登记机关需要对经办婚姻登记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的，当天办理的，经办婚姻登记员可以修改，管理员可以删除；经办时间超过 1 天的，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申报，由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负责修改或删除。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本辖区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信息录入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本地区人民法院的婚姻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

### 13.6 设施设备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需求配置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制定婚姻登记信息化安全管理制度。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擅自修改网络设备参数设置、增加网络用户和改变网络环境。确需要增加、修改或改变网络环境的，应以书面方式逐级上级省民政厅，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每位婚姻登记员应当配备一套电脑和打印机。

### 13.7 监督管理

——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一人一帐户一密码制度，使用和管理责任由帐户所有人承担。系统帐户不得多人共用，不得挪作他用。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在线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对经办的婚姻登记信息负有审核、输入、保存、维护等责任。

——婚姻登记员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后方可申请开通系统帐户。管理员、婚姻登记员因退休、调离、轮岗等已经离岗的，应当在管理员、婚姻登记员获批准退休、调离、轮岗当天，逐级申报省民政厅注销，杜绝出现人员离岗帐户继续使用、帐户不注销导致信息泄露等情况出现。

——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工作分管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工作分管领导和婚姻登记机关负责人对本级婚姻登记机关系统使用担当监管责任。

## 14 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14.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结婚登记颁证厅，提供免费颁证服务，引导当事人参加结婚颁证仪式，倡导健康家庭伦理、婚姻文化、文明婚俗。

### 14.2 场地建设

婚姻登记机关应按照国家等级 3A 以上标准设置颁证厅。颁证厅室内布置应当宽敞、明亮、整洁，装饰应体现庄重、神圣、温馨、浪漫，配备必要的灯光、音响等设备；室外应张贴颁证倡议书、颁证流程、注意事项等。

### 14.3 婚姻颁证员

14.3.1 主要职责是为婚姻当事人主持颁发结婚证仪式。

14.3.2 颁证员可以是婚姻登记员，也可以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制人员，由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颁证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颁证工作。

——婚姻颁证员由婚姻登记员担任的，可以在颁证现场见证当事人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按指纹；

——由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制人员担任的，仅主持颁证仪式。

14.3.3 婚姻颁证员资格证书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



#### 14.4 特邀颁证师

-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建立特邀颁证师制度，邀请、聘请地方领导、金婚老人、社会名人、热心公益事业人士等为特邀颁证师。特邀颁证师的姓名、职业和颁证日期可对外公告。
- 特邀颁证师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邀请、聘任，不需要进行业务培训，但应熟悉颁发结婚证仪式的内容、基本流程和要求。
- 特邀颁证师仅向新婚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 14.5 婚姻颁证员工作要求

- 应当着婚姻登记机构工作装。
- 头发保持干净、整齐，长短适宜。
- 颁证过程中仪态须稳重端庄，自然大方，体现庄重、得体、自然的风格。
- 要准确使用普通话，口齿清晰，也可以应新婚当事人要求，使用地方方言。
- 要注意控制颁证场所气氛，在证书正式颁发给新人前应以庄重严肃为主；在证书颁发后，应以温馨喜庆为宜。
- 在祝福新人时，要做到正视对方，目光柔和，表情自然，笑容真挚。
- 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应尊重当事人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

#### 14.6 颁证服务要求

- 遵循婚姻当事人自愿原则，事先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 颁发结婚证以突出婚姻当事人为主，坚持规范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原则。
- 婚姻登记机关可提供简约式、婚礼式或集体式颁证服务。简约式颁证或集体式颁证应当日常化。婚礼式颁证服务可根据实际预约安排。
-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提前申请，安排个性化颁证仪式。

#### 14.7 颁证流程

##### 14.7.1 简约式颁证（附录 A10）

- 颁证员向当事人及来宾问好，并做自我介绍。
- 宣布颁证仪式开始。
- 询问当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
- 告知当事人领取结婚证的法律意义，以及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根据颁证方案引导当事人宣读新婚誓言。
- 把结婚证颁发给双方当事人。
- 向婚姻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 祝福当事人。
- 宣布颁证礼成，感谢来宾。

颁证过程，当事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互换信物、拍照、摄影等环节，颁证员应当允许。

##### 14.7.2 婚礼式颁证

- 当事人提前预约，并与颁证员沟通，确定个性化颁证的基本方案。
- 在普通颁证的基础上，按照当事人意愿，增加个性化环节。
- 鼓励创新有利于婚姻家庭和谐的特色颁证方式。

##### 14.7.3 集体式颁证

- 颁证员向当事人及来宾问好，并做自我介绍。
- 宣布颁证仪式开始。
- 开展集体颁证的导语，包含颁证时间、目的、意义，
- 请当事人自报名字
- 询问全体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 告知当事人领取结婚证的法律意义，以及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引导当事人一齐宣读新婚誓言。
- 可以增加地方领导、金婚夫妇、社会名人等作为证婚人证婚等其他环节。
- 逐个向当事人颁发结婚证，或请特邀颁证员、颁证嘉宾一起为新人颁证。
- 祝福当事人，宣布颁证礼成，感谢来宾。

14.8 婚姻登记机关应建立以当事人满意为核心的颁发结婚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评估颁发结婚证仪式质量和水平，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制定并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15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5.1 为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免费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辅导服务。

### 15.2 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内容

#### 15.2.1 婚前辅导

- 帮助辅导对象明晰自己及配偶的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建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
- 了解原生家庭对婚姻的影响；
- 婚前心理评估或心理辅导
- 婚前心理调适建议；
- 婚姻发展规律的知识指导。

#### 15.2.2 婚姻家庭关系辅导

- 婚姻、家庭质量评估；
- 婚姻、家庭冲突调适；
- 情感危机处置；
- 亲子关系指导；
- 重大变故处置。

#### 15.2.3. 离婚劝导和调适

- 现状评估；
- 原因分析；
- 挽救婚姻评估；
- 离婚心理、情感、行为等调适。

#### 15.2.4. 法律咨询

- 婚前法律咨询；
- 婚内法律咨询；
- 离婚法律咨询。

#### 15.2.5 其他与婚姻家庭关系相关的辅导、咨询服务。

### 15.3 婚姻家庭辅导对象

- 结婚当事人
- 离婚当事人
- 辖区内婚姻家庭及其成员。

### 15.4 婚姻家庭辅导室设置

- 应当设置在婚姻登记机构办公场地内；
- 每间辅导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m<sup>2</sup>；
- 具有较强的私密性；
- 室内布置应当温馨舒适，配备办公桌、椅、谈话的沙发、茶几、档案柜、心理辅导设备等；
- 室内悬挂接受辅导须知、辅导服务流程、辅导员简介、投诉建议电话等，张贴有关婚姻和谐、家庭和睦的宣传画、箴言；

——室外设有醒目的指示牌，方便识别。

#### 15.5 开展方式

——婚姻登记员考取相关专业资质兼任家庭辅导员；

——政府购买服务；

——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 15.6 婚姻家庭辅导员

——具备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或律师资格；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社会阅历。

15.7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证应载明辅导员姓名、照片、专业特长、服务机构等信息。

15.8 婚姻家庭辅导方式以个案辅导为主、小组活动和集中辅导为辅。婚姻登记机关可定期举办婚姻家庭辅导讲座，讲座主题、主讲人、时间和地点应提前对外公布。

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提供网页、微信咨询服务。

15.9 在婚姻登记机关内开展的辅导服务的工作时间应与婚姻登记机关工作时间相一致。

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家庭辅导员实行考勤，如实记录婚姻家庭辅导员出勤、迟到、早退、缺勤、请假等情况。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与担任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的人员签订《辅导工作保密协议》。

15.10 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坚持自愿接受、免费服务、保护隐私原则。辅导员开展一对一辅导工作前，应告知当事人隐私保护事项，并与辅导对象签订隐私保护协议。

15.11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如实记录婚姻家庭辅导情况，填写《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记录表》，一事一记，并妥善保管。

15.12 辅导服务结束后，婚姻家庭辅导员在征得服务对象同意的前提下，确定回访时间，提供回访服务。

15.13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建立辅导档案，一事一档，并妥善保管，定期移交婚姻登记机关。

婚姻家庭辅导员对辅导情况进行统计，定期统计数据、汇总情况报婚姻登记机关。

15.14 婚姻登记机关监督婚姻家庭辅导员服务的开展，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管理制度，对婚姻家庭辅导员基本信息、辅导工作情况、工作记录和统计等内容进行管理。

15.15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应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婚姻登记机构及行业协会的监督，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附 则

### 16 附则

16.1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未规定为复印件的，是指当事人提交该证件、证明材料原件。

16.2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有涂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16.3 本规范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16.4 两个内地居民在外国依照缔结地法律结婚，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婚姻关系在中国境内有效。

凡在外国缔结的婚姻关系被认定为有效的，当事人不必在中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或者承认手续。

依照婚姻缔结地法律结婚的婚姻证件在中国境内使用，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16.5 结婚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均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离婚登记或者补领离婚证的一方当事人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翻译，并确认当事人已知晓无误，在需要署名的文件、材料上亲笔签名、书写日期。

16.6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的，应当由手语翻译人员向婚姻登记员转达当事人结婚意愿，或者离婚意愿和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见，并作笔录，由手语翻译人员在笔录上签名、按指纹、书写当天日期，与手语翻译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一起存档。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经手语翻译人员帮助仍不能明确表达结婚意愿，或离婚意愿和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见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

17 本规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录 A

A1:

离婚协议书  
(参考样板)

男方：张三，身份证件号码：123456789123456789

女方：李四，身份证件号码：123456789123456789

我们双方于××××年×月×日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现因（原因）自愿离婚，并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自愿离婚。
- 2、婚生女儿张五（913 年 6 月 7 日出生）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直至张五独立生活止。
- 3、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路×街×号×房归女方所有。
- 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
- 5、本协议书为男女双方自愿签订，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我们自愿离婚，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同意本协议书的各项安排，亦无其它不同意见。

协议人：

男方（签名）：                    日期：

女方（签名）：                    日期：

A2:

结婚证失效印章样式

A3:

补领后原结婚证失效印章的样式

A4:

#### 补办结婚登记情况说明

我们自 年 月 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从未在任何地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再与第三方办理结婚登记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前， (男方姓名) 婚姻状况是 (未婚、离婚、丧偶)， (女方姓名) 婚姻状况是 (未婚、离婚、丧偶)。

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已知晓：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的当事人，个人信息将作为“失信人”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受到人民法院、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人民银行、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

声明人：男方

女方

日期： 年 月 日

A5:

####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

询问地点： 婚姻登记处

当事人： ， 身份证件号码：

#### 询答笔录内容：

1. 请问你是否完全自愿离婚？

答： 是  否

2. 请问你所提供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结婚证是否为本人所有，且至今有效？

答： 是  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请问你们是否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患有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条）？

答： 是  否

4. 请问你是否曾发现你的配偶患有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

答： 是  否

5. 请问你是否清楚并完全同意你们提交的离婚协议书的内容？

答： 是  否

6. 离婚登记完成后，婚姻登记机关将不予受理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申请，包括变更子女姓名、子女抚养权、房产地址、房产所有权、债权债务安排等内容，你是否已清楚？

答： 是  否

7. 请问你是否还有其他问题补充说明吗？

答： 是  否

笔录人签名：

日期：

上述内容为本人所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名并按指纹：

日期：

（注：该笔录内容不得涂改，否则作废。）

A6:

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情况声明书

我们现就（当事人姓名）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作出以下声明：

我们于 年 月 日在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后，从未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办理离婚手续，至今仍保持夫妻关系。

（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错误当事人的姓名）在我们结婚前的婚姻状况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未婚、离婚、丧偶或已婚），户口簿上“婚姻状况”登记为，是因为。

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已知晓：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的当事人，个人信息将作为“失信人”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受到人民法院、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人民银行、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

声明人：、

日期： 年 月 日

A7:

无法提供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等证明材料声明书

我们（男方姓名）和（女方姓名）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婚姻登记处办理（结/离婚）登记，于 年 月 日到 省 市（单位名称）查找该登记档案。该单位档案管理人员称，该单位存放着 婚姻登记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婚姻登记档案，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的婚姻登记档案（损毁、遗失、部分缺失），无法查找到我们的婚姻登记档案，也不能出具我们婚姻登记档案（损毁、遗失、部分缺失）证明。

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已知晓：弄虚作假骗取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个人信息将作为“失信人”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受到人民法院、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人民银行、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

声明人：（男方）

（女方）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A8:

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在线帐户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婚姻登记机关名称（全称）

办公地址 本单位网址

机构 机构性质（在对应栏打“√”）：

行政机关[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批准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办核编人数 共 人，其中主任 名，副主任 名

婚姻登记员 拟配置人数 辖区户籍人口：[ ]万人

共[ ]人，其中公务员编[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 ]人，全额核拨事业编[ ]人，差额核拨事业编[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 ]人，聘用[ ]人。已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 ]人

学历：研究生[ ]人，本科[ ]人，大专[ ]人，中专[ ]人，高中[ ]人，职高[ ]人，其它[ ]

设施配备 办公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其中结婚登记区[ ]平方米，离婚登记区[ ]平方米，候登记区[ ]平方米，颁证室[ ]平方米，档案室[ ]平方米

电脑[ ]台，打印机[ ]台，身份证识别系统[ ]套，预约服务[有 无 ]

在已配有的设备后打√：复印机[ ]，传真机[ ]，扫描仪[ ]，电视机[ ]，排队叫号系统[ ]，电子滚动显示屏[ ]，服务评价系统[ ]，监控系统[ ]。

A9:

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在线帐户登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任职务

与级别

帐户类别 专职婚姻登记员 [ ] 管理员帐户 [ ]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婚姻登记员证获取时间 年 月 婚姻登记员证书编号 婚姻登记员亲笔

签名

颁证员证

获取时间 年 月 颁证员证书编号

编制属性 参公事业编制[ ]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 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 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 行政[ ] 临聘[ ] 雇员[ ] 其他[ ]

编制所属单位 婚姻登记机关[ ] 其他单位[ ]

承办业务 国内婚姻登记[ ] 涉港澳[ ] 涉台[ ] 涉华侨[ ] 涉外[ ]

申请项目 新增用户[ ] 删减用户[ ] 其它[ ]

县（市区）级民政局审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  
市民政局  
审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10:

简约式颁证流程

颁证员：今天是×××年××月××日，是个神圣的日子，我很高兴能为两位新人颁发结婚证。现请两位郑重回答我的问题：

请问您是×××先生吗？（男方回答）

请问您愿意娶×××女士为妻吗？（男方回答）

请问您是×××女士吗？（女方回答）

请问您愿意嫁×××先生为妻吗？（女方回答）

颁证员：请二位共同宣读《结婚誓言》。

新人宣读：我们自愿结为夫妻，从今天开始，我们将共同肩负起婚姻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上孝父母，下教子女，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谅互让。今后，无论顺境还是逆境，无论富有还是贫穷，无论健康还是疾病，无论青春还是年老，我们都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相濡以沫，钟爱一生！我们一定能不忘初心，坚守今天的誓言！

颁证员（特邀颁证师）：经审查，你们符合结婚登记的条件，现颁发结婚证给你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你们的婚姻关系已经在这这一刻成立了。我衷心祝福你们，祝你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 广州市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工作规范

穗民〔2019〕283号

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粤民规字〔2018〕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工作标准，细化办公时间、预约轮候、告知指引等工作要求，制定本规范。

## 一、办公时间

各婚姻登记机关在周一至周五应当对外办公，国家法定节假日、本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办公时间可与本区政务服务大厅对外办公时间一致，办公时间调整经区民政局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备案。周六上午（其他法定节日期间的周六上午除外）和元旦、五一、中秋、国庆节当天对外办公。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逐步优化周六、周日对外办公方式，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 二、场地管理

婚姻登记机关要规范服务场地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确保音像设备全覆盖对外服务场所（如候登区、填表区、登记室、家庭文化活动室等），音像记录信息应在24小时内储存至指定平台或储存器。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张挂提示牌，告知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已步入监控区，工作人员已开展音像记录。有条件的逐步完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条件，将相关音像资料保存半年以上。

婚姻登记机关要严格落实婚姻登记处与婚姻服务机构人员、场地、收费、服装“四分开”，严禁在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内宣传或开展营利性服务，严禁在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内、大门口宣传和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

## 三、预约制度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制度，结合本区窗口数量、人员安排、场地容量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常规预约量，优先办理已预约申请，优先办理老人、伤残人士、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申请。在婚姻登记服务场所的咨询台、登记室等区域醒目位置张挂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温馨提示（样稿见附件1-1）。有条件的区要积极推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结婚登记颁证服务预约制度，开发微等候系统及时反馈预约排队情况，方便群众安排等候时间，避免扎堆。

## 四、一次性告知

婚姻登记咨询时，应一次性全面准确地告知当事人所应知晓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能否办理、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条件是否具备和办公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当事人要求书面告知的，出具《广州市\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样稿见附件1-2）。

婚姻登记办理时，因当事人手续、材料等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办事手续、材料等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当事人要求书面告知的，依照当事人申请事项按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按照本规定出具《不予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告知书》（见附件1-3）。

上述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经当事人签收后由经办单位留底备查。当事人不需要书面告知的，可口头告知。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可向当事人短信发送温馨提示，告知办事材料清单、注意事项、办公信息等。

## 五、学习轮值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开展政治理论、政风行风、法律法规学习和窗口服务技能培训，以及热点难点问题研讨。原则上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一周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探讨个案处理，不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或实地调研，交流学习兄弟单位先进经验，着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市民政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婚姻登记业务交流，学习领会最新政策文件精神 and 先进经验，研究新问题、新情况，统一标准做法。各婚姻登记机关要保证婚姻登记员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上级民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考核、交流或调研等活动。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建立周六、元旦、五一、中秋、国庆节当天轮值工作制度，以及婚姻登记员评优评先制度，落实加班轮休、补休制度，保障婚姻登记员合法权益。

## 六、着装统一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统一着婚姻登记工装，包括衬衣、外套、裙子、裤子、鞋子等。婚姻登记工装式样统一，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不少于 2 套，标准可参照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婚姻登记员统一定制工作服装的通知》（穗民〔2011〕271 号）中的相关标准，费用可按现行市场物价水平适当调整。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为结婚颁证员专设颁证服装，可将婚姻登记辅助工作人员的工装要求纳入合作协议。

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佩戴工作徽章或工作牌，党员应佩戴党徽。

## 七、文明礼仪

婚姻登记机关应营造庄严温馨、文明和谐婚姻登记氛围，保持办公场所整洁卫生，办公物品分类定位摆放，有序整齐，树立婚姻登记机关良好形象。

婚姻登记员仪容仪表应庄重得体、整洁大方，要站姿挺拔，坐姿端庄，行姿稳重，精神饱满。接递材料时，要双手接递，材料正面朝上，点头示意或道谢，不得漫不经心。交谈时要互相正视，耐心倾听，态度诚恳亲切，声音大小适宜，语调平和沉稳，服务用语文明礼貌，多用敬语、敬称，如“您”、“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示例见附件 1-4）。

## 八、投诉处理

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信访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无法处理的不得拖延，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因未一次性告知办事材料程序、未正确解释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适用错误等问题产生的投诉视为有效投诉，要责令经办人向当事人致歉，认真排查整改。婚姻登记机关不得将职责范围投诉转第三方购买服务机构办理。

## 九、印章台账

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指定一名在编人员负责婚姻登记专用印章（含钢印）的保管、使用工作；婚姻登记专用印章（含钢印）只能用于婚姻登记法规规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在指定电脑上负责台账导出、整理和利用，不得将台账通过互联网或手机传输。台账只能用于民政社会事务统计工作或婚姻登记业务内部管理，不得挪为他用。

## 十、档案管理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婚姻登记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利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原则上当天形成的档案，当天完成归档，因婚姻登记高峰期等原因延迟的，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和核对工作，提高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历史婚姻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婚姻登记机关的政务公开、场地布局、设施设备、印章规格、账号管理、培训上岗等工作依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形象标识运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1. 广州市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温馨提示（样稿）

2. 广州市\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样稿）

3. 不予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告知书

4. 文

明服务用语示例

附件 1-1

广州市婚姻登记预约服务

温馨提示

（样稿）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预约查询和取消预约等服务。婚姻登记机关优先办理已预约申请，优先办理老人、伤残人士、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众婚姻登记申请。

一、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预约方式

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
4. 拨打广东省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二、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预约规则

1. 网上预约须提前 1 个自然日申请，可预约 1 个月内的号源。
2. 预约成功后，请在预约时间内到场办理，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证件和材料，不符合条件或者材料不全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取消预约须至少提前一天申请。

附件 1-2

广州市\_\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结婚登记样稿)

事项名称 结婚登记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办 理 条 件

1.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2.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4.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 当事人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7. 双方自愿结婚；
8. 当事人持有本表“办事材料”所列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办 事 材 料

一、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显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再办理结婚登记。

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

(一)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提交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二) 澳门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澳门居民身份证；提交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三)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提交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四) 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提交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五) 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 四、照片

双方合影照片 3 张，大小为 2 寸(宽 5.3cm×高 3.5cm)。

婚姻登记证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 为近 6 个月内拍摄；2. 正面像，头和脸不歪斜或侧转，头发不遮挡五官；3. 不戴有色眼镜、婚纱，不戴头饰、帽子，少数民族当事人是否免冠从习俗；4. 不穿露肩或吊带上衣；5. 照片应为同一底版，背景为红色；6. 头部应占照片的 2/3。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浓妆照、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装饰物的照片。

#### 五、其他相关材料要求

##### (一) 身份证。

1. 因故不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交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结婚登记。

##### (二) 户口本：

1. 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1)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2)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户口在迁移期间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落户手续，领取户口簿，再办理结婚登记。

2. 户口本婚姻状况应与本人声明婚姻状况一致。

(1) 当事人声明为“未婚”，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应没有其任何婚姻登记信息，且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未婚”、“无记录”或空白等，否则需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特殊情形的，应 (经办人填写具体要求) 。

(2) 当事人声明“离婚”，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离婚”，其他情形的应 (经办人填写具体要求) 。

(3) 当事人声明“丧偶”，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记载内容应当为“丧偶”，记载为其他内容的，应 (经办人填写具体要求) 。

(三)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四)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 (五) 无配偶证明。

1.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的，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1) 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2) 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同时提交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者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应当一并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3) 有关国家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经民政部文件确认的，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2. 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证明注明的有效期限小于 6 个月的，以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

(六)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同时提交证件证明材料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由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当地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 六、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形

(一)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二)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办理地址 (本婚姻登记处地址)

办理时间 (本婚姻登记处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本婚姻登记处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 温馨提示

1. 婚姻登记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婚姻登记处不得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或相关宣传。

2. 广州市提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3.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预约服务，须提前 1 个自然日申请，可预约 1 个月内的号源。

预约方式：(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

(4) 拨打广东省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_\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离婚登记样稿)

事项名称 离婚登记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 办理条件

1.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2.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当事人持有本表“办事材料”所列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 办 事 材 料

一、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显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再办理结婚登记。

### 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

(一)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

(二) 澳门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澳门居民身份证。

(三)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四) 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交：

(一)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1. 一本结婚证丢失的，持证人作出书面遗失声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

2. 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可提供加盖结婚登记经办机构印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或结婚登记证明)，并作出书面遗失声明。 3. 其他情形应 (由经办人填写)

写)。

(二) 离婚协议书。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只提交中文文本。

### 离婚协议签订需符合下列要求：

1. 协议书内容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别和号码、结婚登记日期、办理结婚登记机关、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等。

2. 协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侵犯或限制对方和第三方权益事项。

3. 无婚生子女、无财产、无债权债务的，离婚协议书也应当载明，不得省略。

4. 女方怀孕期间主动提出离婚的，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女方主动提出离婚、双方当事人对胎儿的处理意见。决定不终止妊娠的，还应当载明胎儿出生后的抚养问题处理意见。

5. 离婚协议书应当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6. 有条件的地区，离婚协议书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婚姻登记机关不得替当事人打印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由当事人手写的，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书写，另复印两份，原件由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7. 离婚协议书上任何内容有涂改的，均应当重新打印或者书写。

8.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五、照片

本人单人照片 2 张，大小为 2 寸(宽 3.5cm×高 5.3cm)。婚姻登记证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 为近 6 个月内拍摄；2. 正面像，头和脸不歪斜或侧转，头发不遮挡五官；3. 不戴有色眼镜、婚纱，不戴头饰、帽子，少数民族当事人是否免冠从习俗；4. 不穿露肩或吊带上衣；5. 照片应为同一底版，背景为红色；6. 头部应占照片的 2/3。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浓妆照、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装饰物的照片。

### 六、其他相关材料要求

#### (一) 身份证。

1. 因故不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交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离婚登记。

#### (二) 户口本：

1. 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1)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 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 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2)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 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 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 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户口簿的婚姻状况记载应当为“已婚”、  
“有配偶”或对方当事人姓名。显示其他内容 的, 应 (由经办人填写) 。

(三)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 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 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 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 口 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四)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 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 当事人未同时提交 证件证明材料中文译文的, 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 接受由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 当地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五) 人员身份变更证明要求

1.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内地居民, 申请离婚登记时非内地居民的, 应提交相应的 身份变更佐证材料:

(1)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 提交原户 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 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 身份变更公证书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 有效证明等。

(2)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外国人的, 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和该国驻华使(领) 馆或者 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3)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华侨, 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 应当提交该 国驻华使(领) 馆或者有权 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2.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 办理离婚登记 时身份已发生变更的, 由现所属国家(地区) 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证明。

3. 华侨、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换领新护照的, 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 旧护照; 无法提交的, 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 旧护照号码的, 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六、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形

(一)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二)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办理地址 (本婚姻登记处地址)

办理时间 (本婚姻登记处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本婚姻登记处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温馨提示

1. 婚姻登记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婚姻登记处不得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或相关宣传。

2. 广州市提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3.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预约服务, 须提前 1 个自然日申请, 可预 约 1 个月内的号源。

预约方式: (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

(4) 拨打广东省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_\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补领婚姻登记证样稿)

事项名称 补领结婚证/离婚证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办 理 条 件

1. 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2.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3. 当事人在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或离婚;
4. 当事人持有本表“办事材料”所列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或加盖公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6.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该表 由婚姻登记处提供)。

办 事 材 料 一、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显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 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再办理补领婚姻 登记证。

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

(一)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香港 居民身份证。

(二) 澳门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澳门 居民身份证。

(三)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本 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四) 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四、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 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一) 委托补领时应当提交的证件材料:

1.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 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2. 委托人提供本表“办事材料”所列的身份证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内有委 托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的,可以不提供原件。
3. 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二) 夫妻双方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各自委托一人,也可以同时委托同一人。



## 五、婚姻登记档案

### (一) 婚姻登记档案可查证。

1、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视为婚姻登记档案查证属实，可不提交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婚姻登记档案证明：

- (1)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婚姻登记证；
- (2) 婚姻登记在本省辖区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内可以查询到相关婚姻登记信息，并与当事人填写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的登记信息内容一致的；
- (3) 在本婚姻登记机关补领过结婚证，再次补领的。

2. 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证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应从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打印加盖水印的相应的原“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证审查处理表”等信息资料用以存档。

### (二) 结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

1. 当事人无法提供结婚登记记录、档案证明或本表“（一）婚姻登记档案可查证”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在申请补领结婚登记证时，应提交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等情况的证明，证明时间段应该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结婚的时间段吻合，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之一的，予以办理补领手续：

- (1) 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证明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结婚登记日期、经办婚姻登记机关；
- (2) 工作单位、卫生计生、房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当事人在1980年11月11日《婚姻登记办法》颁布实施前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婚姻登记的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遗失、损毁或无保管该时间段婚姻登记档案，又不出具相关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对办理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档案查找无果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补领结婚证。

(三) 离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离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且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的，予以补领离婚证：1.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的证明，证明时间段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离婚的时间段吻合；

2. 卫生计生、房管、公安、工作单位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离婚证复印件。

## 六、身份证件信息查证

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内地居民

1. 记载着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信息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并书面说明原因。户口簿上以曾用名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2. 未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且当事人无法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同时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两名近亲属出具的证明和亲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据；因姓名使用同音字、非规范汉字，出生日期使用公历农历等原因，导致现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出具以上证明。3. 因书写错误，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 (二) 军人

1. 现役军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或军人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由团级以上部队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说明，或出具证明。

2. 退伍军人或者转业军人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

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军人证件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交本人退伍或转业前所在部队、现人事档案保管部门或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信息与现持有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为同一人所有，或者其他经婚姻登记机关查验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华侨。当事人持中国护照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以补领婚姻登记证。

#### (四) 人员身份变更或护照更换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或者外国人、华侨换领新护照等导致所持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参照离婚登记中人员身份变更证明要求提交证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离婚登记时非内地居民的，应提交相应的身份变更佐证材料：
  - (1)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身份变更公证书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等。
  - (2) 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外国人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和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 (3)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应当提交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2.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身份已发生变更的，由现所属国家(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证明。
3. 华侨、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 七、照片

补领结婚证：双方合影照片 3 张，大小为 2 寸(宽 5.3cm×高 3.5cm)。补领离婚证：本人单人照片 2 张，大小为 2 寸(宽 3.5cm×高 5.3cm)。

婚姻登记证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 为近 6 个月内拍摄；2. 正面像，头和脸不歪斜或侧转，头发不遮挡五官；3. 不戴有色眼镜、婚纱，不戴头饰、帽子，少数民族当事人是否免冠从习俗；4. 不穿露肩或吊带上衣；5. 照片应为同一底版，背景为红色；6. 头部应占照片的 2/3。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浓妆照、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装饰物的照片。

#### 八、其他相关要求

##### (一) 身份证。

1. 因故不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登记。 (二) 户口本。

1. 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1)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2)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四)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同时提交证件证明材料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由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当地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五)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的,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可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发

- (一)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婚姻登记档案查找不到也无相关证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明确表达本人婚姻意愿的;
- (二) 当事人按照当地风俗习惯摆酒结婚、未曾办理结婚登记的而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 (三) 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声明登记日期内的婚姻登记档案号连贯完整,但查无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婚姻登记证的;
- (四)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离婚或丧偶的;
- (五) 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的;
- (六) 当事人在诉讼离婚生效后,申请补领离婚证的;
- (七) 当事人在港澳台地区或外国依据当地法律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关系的;
- (八) 当事人的婚姻或者婚姻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要求补领结婚证或离婚证的;
- (九) 当事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无效情形尚未消失,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 (十) 一方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 (十一) 同一对当事人重复办理的结婚登记(含同一当事人使用不同身份证件办理的结婚登记),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 (十二) 其他不符合补发条件的。

#### 六、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形

- (一)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 (二) (经办人填写相关情况) 。

办理

地址 (本婚姻登记处地址)

办理

时间 (本婚姻登记处办理时间)

咨询

电话 (本婚姻登记处咨询电话)

监督

电话 12345

#### 温馨提示

1. 婚姻登记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婚姻登记处不得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或相关宣传。
2. 广州市提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3.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预约服务,须提前1个自然日申请,可预约1个月内的号源。  
预约方式: (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
- (4) 拨打广东省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_\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样稿)

事项名称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办理条件 除对涉台湾、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的公证事项出具证明外,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办 事 材 料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军人出具《军官证》等军人身份证件,华侨、外国人提供有效护照,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提供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下同);

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受托人不能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应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监护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监护关系的证明;

当事人死亡,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的,近亲属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死亡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当事人死亡,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其他人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死亡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证明。

申请出具当事人离婚、丧偶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申请人还应提供当事人离婚证明或丧偶证明。上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包括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监护关系证明、近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上的记载,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死亡证明包括公安、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继承关系证明包括涉及继承关系的判决书、公证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关系、宣告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作为相关证明使用。

办理地址 (本婚姻登记处地址)

办理时间 (本婚姻登记处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本婚姻登记处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温馨提示

1. 婚姻登记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婚姻登记处不得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或相关宣传。
2. 广州市提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3.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预约服务，须提前 1 个自然日申请，可预约 1 个月内的号源。

预约方式：

- (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
- (4) 拨打广东省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_\_\_\_\_区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查询婚姻登记档案样稿)

事项名称 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办理条件 查阅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在本婚姻登记机关。

办 事 材 料

1. 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写明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安全等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工作证件可以查阅相关婚姻登记档案。
3. 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当同时提供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或补充材料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4. 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在诉讼过程中，持合法身份证件，街道、居委、用人单位等机构出具的符合公民代理条件的证明(或前款规定的委托书)，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补充材料通知书等，可以查阅与诉讼案件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5.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查经办人合法身份证件、其他单位组织提供的单位介绍信，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6. 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要求复印档案的，复印内容应当与申请事由有关；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本规范第 2.13.2 款规定的印章方为有效。

办理地址 (本婚姻登记处地址)

办理时间 (本婚姻登记处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本婚姻登记处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不予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告知书

\_\_\_\_\_ (当事人姓名):

你们于\_\_年\_\_月\_\_日在本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因欠缺下列口中划√的要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等文件的规定,不予补发婚姻登记证。

- 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 未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在港澳台地区或外国依据当地法律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关系的;
- 当事人缺有效身份证件,(详细注明)\_\_\_\_\_;
- 缺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加盖印章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或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当事人未亲自到场提出申请,且无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的;
- 委托人缺有效身份证件,(详细注明)\_\_\_\_\_;
- 缺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
- 缺工作单位、卫生计生、房管、公安等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婚姻登记证复印件、夫妻关系证明等材料;
- 缺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等情况的证明
- 缺有效相片(具体参考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相片要求);
- 其他(详细注明)\_\_\_\_\_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文明服务用语要求和示例

- 一、服务时,要使用普通话(当事人要求使用粤语的除外),语句清晰音量适中,语言文雅、礼貌;不得粗声粗气、或者敲桌拍椅加重语气。
- 二、应及时接听电话,先问候对方并报单位名称后,仔细聆听,耐心解答,最后确认对方已完成通话后再轻挂断电话。接听、拨打电话应使用文明用语,如例:

“您好！这里是\*\*\*婚姻登记处。请问我能为您做什么？”

“您反映的问题，我会争取尽快办理，请您将联系电话留下，等有处理意见或结果，我们会及时与您联系。”

“不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请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对不起，由于我们的疏忽，给您添麻烦了，请您原谅。”

三、婚姻登记员在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时应熟练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请”、“谢谢”、“对不起”等。

1. 对证件不齐全的当事人，应当解释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引当事人如何补齐有关的证件，说声“对不起，你们的……证件材料不齐全，请你们补齐后再来申请办理。”

2. 对暂不能解答的问题，应作出合理的解释，禁忌使用“不知道”、“不清楚”和“不归我管”等语言回复。

3. 当新人办理完结婚登记时，应向当事人祝福：“祝你们幸福美满，请慢走”。

4. 当事人办完事项准备离开时，应与当事人道别：“您的业务已办理完毕，请收好相关证件证”。“请走好”、“请慢走”。

5. 当事人若要查询与其不相关的信息时，应婉言谢绝：“对不起，为了保护婚姻当事人权益，按规定我不能为您查询，请您谅解。”

6. 当事人的要求与国家政策规定相悖时，应说：“非常抱歉，根据规定我不能为您办理这项业务，希望您能谅解”。

7. 在办理业务时，因特殊原因需接听电话应说：“对不起，我接一下电话，请稍候。”接完电话后应说：“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8. 临时出现设备故障，应说：“请原谅，计算机系统暂时出现故障，我们在尽快排除，请稍候。”

9. 当事人代办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的业务时，应说：“对不起，这项业务应该由本人亲自办理。请您通知本人来我处办理，谢谢您的配合。”

10. 收到当事人的投诉、建议时，应说：“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您留下姓名和电话号码，我们处理后尽快与您联系。”

11. 当事人向自己表示歉意或谢意时，应说：“没关系，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12. 当事人对凭证有疑问时，应说：“您有什么疑问？我来为您解答。”

13. 当业务繁忙时，应说：“请您稍候，我马上为您办理。”

14. 办理完业务后，应说“这是您的结婚证/离婚证/婚姻登记证明，请您收好证件证明材料。您的婚姻登记业务已办完，谢谢您！请慢走！”。

四、结婚颁证仪式礼成时，应对当事人致祝福语，例如：

1、祝你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2、祝你们百年好合，永结同心！

3、祝你们白头偕老，花好月圆！

## 广州市婚姻登记工作应急处理预案

穗民〔2019〕283号

### 一、总则

(一) 制定目的。为有效应对婚姻登记高峰期工作和系统故障、消防安全、卫生安全、治安安全等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婚姻登记机关能够快速、规范、有效地采取各种紧急应对措施，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稳妥开展。

(二) 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辖区内婚姻登记机关发生的大面积影响正常办公进度和秩序、影响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使用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确保安全原则。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度、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和工作人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安全。

(二) 坚持全面预防原则。各区民政局和婚姻登记处要高度重视婚姻登记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治安事件、网络故障、高峰登记等方面应急处置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提

前筹备，配备有效的消防安全、卫生医疗等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更换清理，定期组织消防等安全演练，培训工作人员掌握逃生自救技能。鼓励配备专业专职安保力量，提高安保工作水平，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发生几率，减少突发事件对婚姻登记工作的影响，确保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稳妥开展。

(三) 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对因高峰期和系统故障导致滞留大量群众等待办事的，要做好材料审核和登记工作，依法依规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在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登记并发证，不得出现离线登记等违规现象。

(四) 坚持分级响应原则。婚姻登记机关发现消防、卫生、治安、系统故障等问题的，要即刻报请本级婚姻登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对处置，本级无法及时有效处置的，要及时向上级婚姻登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反映情况，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快速安抚、疏散人群，确保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

## 三、组织机构

各区民政局要成立婚姻登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保证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组长由各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婚姻登记业务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负责安全、宣传、社会事务、网络信息保障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婚姻登记处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1. 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婚姻登记应急工作服务保障和

应对突发事件的指示精神，统一组织、领导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2.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突发情况，积极协调公安、城管、卫生、电力、科信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对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共同做好治安、交通、医疗急救、供电、网络等应急工作。

3. 制定应急事件应对方案，对可预见应急事件尽早积极应对，减轻临场压力；组织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制定处理方案措施。

4. 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并决定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5.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上报相关事故处理结果。

#### 四、预警响应和处理

##### (一) 高峰期婚姻登记应急处理

婚姻登记机关当日预约量为日均登记量 3 倍以上视为出现婚姻登记高峰期，预警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日均登记量=上年度婚姻登记总量/全年婚姻登记工作日

婚姻登记总量包括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发婚姻登记证数量。

##### 1. 山级预警

启动条件：婚姻登记机关预约量为日均登记量 3 倍以上的。

预警处理：

- (1) 取消婚姻登记员休假，增设登记窗口；协调区民政局调配支援力量协助做好复印、引导、维持秩序等保障工作。提前增设登记窗口并安装好打印机等硬件设备。
- (2) 协调安排临时候登区，扩大候登面积，疏导人群；制作温馨提示、场地指引等公示牌。
- (3) 发送温馨提示短信等，及时提醒办事材料，告知现场办事温馨提示，按时分批次到场，避免拥挤，减少现场停留。
- (4) 协调安排充足物业、保洁管理力量，加强停车疏导力度。
- (5) 上下午均提前开门办公，及时办理完未预约临时到场登记量，减轻等候压力。

##### 2. n 级预警

启动条件：婚姻登记机关预约量为日均登记量 4 倍以上的。

预警处理：

- (1) 山级预警处理的(1)、(2)、(3)、(4)项措施。
- (2) 上下午均提前 30 分钟开门办公，及时办理完未预约临时到场登记量，减轻等候压力。
- (3) 调用婚姻登记备用力量，提前开展高峰期婚姻登记业务培训，掌握常规材料审核要点，设置资料审核专窗提前预审所有材料。
- (4) 开展结婚登记集体颁证工作，约每 20-30 分钟为 5-10 对新人组织一次集体颁证。安排专门工作小组管理颁证

秩序。

- (5) 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提前报备高峰期登记的情况，加大治安维稳的防控力度。

##### 3. I 级预警

启动条件：婚姻登记机关预约量为日均登记量 5 倍以上的。

预警处理：

- (1) III 级预警处理的(1)、(2)、(3)、(4)项措施。
- (2) II 级预警处理的(3)、(4)、(5)项措施。

(3) 在Ⅱ级预警基础上再适当延长办公时间，及时办理完未预约临时到场登记量，办理完所有到场等候申请；如预计 18:00 都无法完成所有到场登记申请的，16:00 提前向市民政局反映，指引当事人到人少的区办理登记。

(4) 设立高峰期婚姻登记材料预审制度，设置审核专窗提前预审所有材料。

## (二) 婚姻登记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1. 启动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或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所有窗口无法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的。

### 2. 预警处理：

#### (1) 区级设施设备故障

A. 系统发生故障，即刻与上级或其他区婚姻登记机关沟通，仅本区无法登陆省系统的，为区级设施设备故障。

B. 通知区民政局工程师迅速排查故障原因，并进一步协

调相关部门加紧抢修。

C. 对所有在场等候群众解释故障情况，并表达歉意；为愿意改期的当事人安排其他时间，为愿意继续等候群众做好资料审核、表格填写、提供茶水、播放婚姻家庭辅导相关宣传视频，转移群众注意力，安抚情绪。

D. 确定两小时以上无法恢复办公条件的，劝所有到场群众和已预约未到场群众安排其他时间办理登记；在婚姻登记服务场所门口和咨询台张贴系统故障情况的温馨提示；为愿意继续等待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E. 咨询、查档、核查等业务照常开展；或开展档案整理、个案学习等工作。

#### (2) 市级设施设备故障

A. 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无法登陆省系统，外地市能正常办理婚姻登记的，为市级设施设备故障。

B. 市民政局协调相关部门迅速排查故障原因，并协调加紧抢修。

C. 区级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的 C、D、E 项措施。

#### (3) 省级设施设备故障

A. 全省婚姻登记机关无法登陆省系统，为省级设施设备故障。

B. 及时向省民政厅事务处和省系统工程师反应系统问题，持续跟进系统抢修情况。

C. 区级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的 C、D、E 项措施。

## (三) 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1. 启动条件：发生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事故。 2. 预警处理：

(1) 发生火灾报警铃响的情况。一是工作人员立即疏导在场的当事人到户外；二是工作人员马上查看监控画面；三是逐层每个房间查看，务求及时发现火源。如未发现火源，及时向物管的消防负责人报告和询问相关情况，如属警报误报，由物管消防人员及时排查故障。

(2) 发生小范围火灾，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利用场所内消防设备器材进行现场自救、扑救。必要时，应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3) 发生较大范围火灾，自身的消防器材设备和人员不能扑灭的，工作人员应迅速将登记场所内人员通过安全通道疏散，采取相关措施控制火势蔓延，及时拨打消防电话 119 求助，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 发生人员伤亡时，工作人员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消防部门 119、卫生部门 120 和公安部门 110 电话求助，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 火灾事故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清理现场和消防设施的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负责交事故原因、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 (四) 疾病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启动条件：个体突发疾病或易传染流行病期间。 2. 预警处理：

(1) 当事人突发疾病。即刻联系婚姻登记机关最近的医院，请求帮助；另一方面及时拨打“120”电话组织抢救。

(2) 易传染流行病期间。保洁人员应定期开展婚姻登记场所内卫生消毒工作，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众性不明原因疫情等，及时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预防工作，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当疫情确定后，应急领导小组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婚姻登记机关应急事件总体方案和相应措施，同时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五) 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1. 启动条件：在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场所内发生激烈争吵、打架、斗殴、集体闹事等事件影响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

2. 预警处理：

(1) 发生打架、斗殴或集体闹事，妨碍正常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秩序，工作人员无法独立处理的。

A. 疏散围观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立即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B. 拨打 110，请求公安机关的协助。

C. 警察到场处理前，做好人员稳控工作及现场的保护工作，遇有人身伤害的，迅速报 120 转送就近医院救治。

D. 警察到场后，全力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治安、刑事涉案人员一律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C. 事情处理完毕后，详细记录事件的时间、原因、经过及处理结果，并及时将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民政局，必要时可以让目击群众出具书面的事情经过并签字存档，调取事发当时的监控录像并封存，以备日后查证。

(2) 婚姻登记当事人妨碍正常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秩序，可由工作人员独立处理的。

A. 疏散围观的群众，防止其他当事人扩大事件。

B. 工作人员与保安人员一起先行将闹事人员分隔开。

C. 安抚当事人情绪，宣传解释与纠纷相关法律法规，劝离当事人。

# 《广州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操作指引》

## 目 录

### 总则

第一章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

第二章 未成年人法律咨询

第三章 庭前准备工作

第一节 调查取证

第二节 其他庭前准备工作

第四章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案件

第一节 阅卷规定

第二节 会见规定

第三节 社会调查规定

第四节 申请取保候审规定

第五节 刑事和解

第六节 司法分流

第七节 侦查阶段

第八节 审查起诉阶段

第九节 审判阶段

第五章 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案件

第一节 刑事案件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第六章 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节 监护侵害案件

第三节 家事案件

第四节 侵权及其他案件

第七章 结案与归档

第八章 附则

### 总 则

为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是指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法援机构”）根据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的申请，或者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通知，对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案件的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由法援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法援机构应当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人员专业队伍，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第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援助办案规定，做好会见、阅卷、调查取证、解答咨询、参加庭审、法庭教育等工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或自行终止所承办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不得利用从事法律援助的机会谋取各类直接或间接利益。

#### 第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注重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 第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为法援机构依法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确保法律援助质量。

法援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

### 第一章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

#### 第八条

法援机构负责受理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以及法律援助事项虽然不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但申请人为本市户籍的未成年人的，可在本市法援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法援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依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

#### 二十九条

的规定处理；但对通过现场提交且属于本市其他法援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协助申请人通过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申请。

申请人申请法律咨询的，收到申请的法援机构应当受理。

#### 第九条

法援机构收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或者说明的，法援机构应当制作《补充材料/说明通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要补充或者说明的材料名称并送达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法援机构应当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 第十条

初审、审批人员应当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批工作；属于免于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情形的，法援机构应当于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批工作。

对疑难复杂案件，确需适当延长审查期限的，由法援机构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和法律援助机构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第十一条

法援机构经审查认为未成年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申请援助。

#### 第十二条

法援机构在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时，应当向受援人发放《法律援助工作征询意见表》，案件办结后收回，由受援人对援助工作给予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签字。

####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曾办理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或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援助律师，担任刑事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被受害人的代理人。

#### 第十四条

法援机构对盲、聋、哑、智力残疾、少数民族、外国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时，区分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聘请懂盲文、手语、少数民族语言、外语等专业人员协助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

####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接受法援机构指派之日起3日内，将法律援助公函提交办案机关。

####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委托手续，明确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

####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代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收到案件材料后，应当询问受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由受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签名确认。

####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遗弃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向法援机构报备。

### 第二章 未成年人法律咨询

####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解答未成年人法律咨询时，在谈话语言、方式、场所等方面应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予以特殊考虑。

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当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保护角度出发，在解答离婚咨询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夫妻进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提示、指导。

#### 第二十条

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当忠实于事实和法律，遇到疑难复杂问题，应当及时查阅相关资料或者与其他法律援助人员探讨。

法律援助律师在就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时，建议提请律师事务所集体讨论，并及时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汇报案情。如有需要，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召开专家论证会。

#### 第二十一条

法援机构发现咨询问题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指引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寻求帮助。

#### 第二十二条

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当向受援人告知诉讼时效、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相关法律规定。

### 第三章 庭前准备工作

#### 第一节 调查取证

####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详细记录取证时间、地点、同行人员、取证过程、取得何种证据等。

####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取证程序、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向未成年人调查取证的，应当有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近亲属、教师等合适成年人在场。

#### 第二十六条

在询问证人之前应当明确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证人有如实作证的法律责任以及充分陈述、核实笔录、安全保障、不受诱导胁迫等权利。

####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调查取证时，应当向被调查人明确告知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关键证据，需采取照相、录音、录像等形式加以固定的，应当先征求被调查人意见。

## 第二十九条

调查取证时应当考虑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尽量选择对其影响较小的非公开场所或非繁忙时间段。

## 第三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调取品行方面的证据材料，体现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

## 第二节 其他庭前准备工作

### 第三十一条

开庭前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及相关法律、政策有充分的了解，梳理出清晰的办案思路。

###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律师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疑难，可以由律师事务所、法援机构集体讨论，或咨询相关专家。

### 第三十三条

阅卷、会见当事人，应当有阅卷笔录、会见笔录。

### 第三十四条

开庭前应当准备代理词、辩护词。

### 第三十五条

应当向受援人介绍庭审程序和常用专业术语，告知受援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及庭审中应当注意的其他问题。

### 第三十六条

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其他庭前准备工作。

## 第四章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案件

### 第一节 阅卷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其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法律援助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向其申请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依法查阅、摘抄、复制诉讼案卷材料，不得公开和传播。

### 第二节 会见规定

#### 第三十九条

对于受指派的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在首次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办案机关和法援机构。

####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主动表明法律援助律师身份和出示法律援助公函。

####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情况，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为申请申诉、控告。

####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聘请翻译人员的，应当经办案机关审查。

#### 第四十三条

侦查期间，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先取得侦查机关的许可。

####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 第三节 社会调查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办案机关已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人员开展社会调查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向办案机关申请查阅社会调查报告。法律援助律师认为社会调查报告不全面或者遗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重要信息的，应当申请办案机关补充进行社会调查。

办案机关不补充社会调查的，法律援助律师可以主动调查。

#### 第四节 申请取保候审规定

####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时，法律援助律师应积极从犯罪原因、主观恶性、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有否逮捕必要等方面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及时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 第四十八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时，建议向办案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类型、犯罪形态，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犯罪情节、量刑情节以及幅度等；

（二）个人情况，包括年龄、受教育情况、是否为在校生、居住情况、平时表现、认罪悔罪、有无前科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家庭情况，包括法定代理人情况、管教能力、是否愿意积极管教、未成年人和家庭成员的关系等；

（四）社会帮教情况，包括学校、单位、社区以及派出所是否愿意接收帮教，保障完成教育、继续工作等，司法监管的条件等；

（五）同被害人达成了和解、谅解、调解，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律援助律师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有利的因素，应当向司法机关充分说明。

#### 第五节 刑事和解

#### 第四十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刑事和解时，应当从化解矛盾、修复关系的角度进行劝解和说服，同时兼顾双方的感情和利益。

#### 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在法定赔偿数额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缩小差距，促成刑事和解。

####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促成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取得被害人谅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与被害人达成和解的，应当签署和解协议。

#### 第五十二条

和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一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的规定。

#### 第六节 司法分流

#### 第五十三条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危害不大，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今后的学习和成长造成较大影响，具备有效矫治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可以与公安机关沟通，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

#### 第五十四条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除外。

####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律师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决定时，除了依据案件事实外，还可以进行以下工作：

- （一）多方面沟通了解情况，包括与受援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学校等的有效沟通；
- （二）注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特殊因素或者情况；
- （三）收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证据材料，如监护管教证明和学校接收证明等；
- （四）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况。

#### 第五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决定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法律援助律师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决定时，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社会调查报告，刑事和解、刑事谅解、民事调解、民事赔偿的情况，结合案件事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家庭帮教监护情况等提出意见。

#### 第五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告知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遵守在考验期内的各项义务。

#### 第五十八条

未成年被告人具有有效监护、帮教条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

### 第七节 侦查阶段

#### 第五十九条

侦查阶段，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以下工作：

（一）尽快与侦查机关联系。在与侦查机关预约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相关手续材料，向其核实或者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罪名；

- （二）了解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
- （三）会见。会见笔录应当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宣读或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逐页签字；
- （四）解答法律咨询；
- （五）申请取保候审；
- （六）代理申诉、控告；
- （七）争取刑事和解或刑事谅解、民事调解。

#### 第六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向其说明涉嫌罪名的相关法律规定。会见时，应当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接受能力，采取适当形式发问。

####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时应当注意了解以下程序问题：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成年人在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女性时，还应当了解被讯问时是否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二）讯问笔录是否有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其宣读；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被指控犯罪行为时的年龄是否与其真实年龄相符，与真实年龄不符时，应当代其向办案机关提出核实其真实年龄的申请，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相关调查。

#### 第六十二条

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前，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取保候审的，法律援助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以其法定代理人名义代书取保候审申请书，在其签名后，代为转交侦查机关。

#### 第六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与侦查机关无法预先约定提交手续的时间的，应当尽快亲自前往侦查机关沟通各项事宜。联系不到侦查机关或者出现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及时向法援机构反映。

#### 第六十四条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后认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申请。

#### 第六十五条

对于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涉嫌罪名认定不当或者法律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六十六条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能无罪，确有对案件进行申诉必要的，法律援助律师应指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就申诉案件向法援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第六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发现侦查人员有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诉讼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发现有管辖不当、非法搜查、非法羁押、扣押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机关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提出控告。

#### 第六十八条

法律援助律师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出控告时，应征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向法援机构进行报备。

#### 第六十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代为申诉、控告应当开展以下工作：在会见时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诉、控告的要求，并委托法律援助律师代为申诉、控告，法律援助律师制作会见笔录；法律援助律师根据笔录，出具律师意见，向侦查机关提出，并将会见笔录作为律师意见的附件。

#### 第七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发现有超期羁押情形的，应及时书面向侦查机关提出变更或解除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

### 第八节 审查起诉阶段

#### 第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以下工作：

- （一）向人民检察院递交相关手续、领取起诉意见书；
- （二）阅卷、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 （三）会见，会见笔录应当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宣读或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逐页签字；
- （四）向人民检察院表达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
- （五）积极促成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刑事谅解、民事调解。

#### 第七十二条

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审查和了解以下情况：

- （一）审查起诉管辖是否合法；
- （二）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取保候审的条件；
- （三）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超期羁押；
- （四）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
- （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是否适当或成立；
- （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是否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 （七）案件是否有被退回补充侦查以及其可能性；

- (八) 承办检察人员是否具有回避的情况;
- (九) 案件是否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
- (十) 案件何时被提起公诉及其最后期限。

#### 第七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联系递交相关手续, 并查阅、复制案卷材料。

#### 第七十四条

阅卷后, 法律援助律师可以约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其他亲属,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其沟通案件有关情况。

#### 第七十五条

法律援助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次数。

#### 第七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阅卷、会见后, 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无罪、罪轻等情况时, 应当与人民检察院联系, 并将意见提交给人民检察院。

#### 第七十七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出生日期与法定代理人提供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 法律援助律师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后, 应向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

对于难以判断实际年龄, 影响案件认定的情形, 法律援助律师应向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

#### 第七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在征得办案机关的同意后, 可以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生活、学习环境、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心理状态以及实施被指控犯罪的前后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 形成调查报告。

#### 第七十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如认为有必要, 且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可调查和收集案件有关材料或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

法律援助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 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 第八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 (一) 是否属于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预备、中止、未遂情形;
- (二) 是否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 犯罪后是否能够如实交待罪行;
- (三) 是否愿意积极退赃;
- (四) 有无意愿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 能否得到被害人谅解;
- (五) 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主犯或者从犯);
- (六) 是否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七) 其他情形。

####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 法律援助律师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安排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通话:

- (一) 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明, 主要证据确实、充分, 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 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 但通过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 或者通过会见、通话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
- (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 并能配合司法机关进行教育的。

#### 第八十二条

法律援助律师经人民检察院同意向未成年证人做调查时，可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全程陪同，并让其的调查笔录上签名。

#### 第八十三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一）被胁迫参与犯罪的；
- （二）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 （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
- （五）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
- （六）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

（七）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或者经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符合

#### 刑法

#### 第

#### 三十七条

规定的；

- （八）其他依照

#### 刑法

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

#### 第八十四条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一）涉嫌

#### 刑法

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

- （二）根据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
- （四）具有悔罪表现。

#### 第八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附条件不起诉征求法律援助律师意见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和社会调查情况发表意见。

#### 第九节 审判阶段

#### 第八十六条

接受委托或指派后，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在收到案件 3 个工作日内与人民法院联系，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 第八十七条

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以下工作：

- （一）向法院递交相关手续；
- （二）阅卷；
- （三）会见；
- （四）必要时向法院提交辩护提纲；
- （五）出庭参加庭审；

- (六) 提交辩护词;
- (七) 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十八条

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审查案件下列情况:

- (一) 审判管辖是否合法;
- (二) 未成年被告人的准确年龄;
- (三) 在押的未成年被告人是否具备取保候审的条件;
- (四) 在押的未成年被告人是否已经超期羁押;
- (五) 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
- (六) 未成年被告人是否可能无罪,罪名是否成立;
- (七) 未成年被告人在侦查阶段是否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 (八) 审判人员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 (九) 未成年被告人被指控的行为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 三十四条

规定的九种严重不良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

- (十) 被害人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赔偿和是否达成刑事和解;
- (十一) 未成年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无异议;
- (十二) 其他应审查的情况。

#### 第八十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若发现管辖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异议。

#### 第九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在押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并提交相关材料。

#### 第九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阅卷后,应当对起诉书认定的每一起犯罪事实、未成年被告人供述、证据情况、存在问题等情况制作阅卷笔录,并提出质证提纲、辩护思路。

#### 第九十二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开庭前应草拟辩护意见,为未成年被告人准备辩护意见时,应当了解法律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特殊规定,依法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无罪、罪轻等的辩护意见和量刑建议。

#### 第九十三条

庭审前,法律援助律师应当会见未成年被告人,将庭审的程序、辩护思路及应当注意的其他问题做详细的介绍,并告知未成年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

#### 第九十四条

法律援助律师发现未成年被告人存在精神异常时,应当帮助或者建议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做精神病鉴定。

#### 第九十五条

法律援助律师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的,应制作上述人员名单,并注明上述人员其身份、住址、通讯方式及拟证明的事实,在开庭前五日内提交人民法院。

#### 第九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应制作目录并说明证据来源、所要证明的事实,在开庭前五日内提交人民法院。

#### 第九十七条

庭审前,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和法院就以下事项做必要的沟通:

- (一) 是否有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情况;
- (二) 是否通知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出庭情况;

(三) 开庭的基本程序是否有特别的要求;

(四) 向法官介绍自己基本辩护思路,必要时可以事先提交辩护词或者辩护提纲;

(五) 未成年被告人、法律援助律师可能就案件程序、证据瑕疵、起诉书表述失误等方面所提出的质疑意见;

(六) 开庭时有无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

#### 第九十八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了解法庭内是否有与庭审无关的人员旁听。如有证据或者合理怀疑,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核实。

####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核对未成年被告人年龄、身份、有无前科劣迹等情况有误,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法律援助律师应认真记录,在法庭调查中予以核实。

#### 第一百条

公诉人或者其他辩护人的讯问、发问的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律师应当提出异议,并提请审判长予以制止:

(一) 明显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人身侮辱,有训斥、讽刺、威胁等类似情形的;

(二) 明显与本案无关的;

(三) 明显具有诱导性、威逼性,而且未成年被告人无法回答的;

(四) 阻止未成年被告人辩解的;

(五) 用词不当或语气严厉,引起未成年被告人情绪反应激烈的。

#### 第一百零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向未成年被告人发问时,应避免与公诉人、其他辩护人已经问过的内容重复。如果认为被告人已经回答过的问题非常重要,确有必要再次发问的,应当变换发问角度。

法律援助律师向未成年被告人发问,要用温和的语调,注意用词文明、准确、通俗易懂,尽量缓解未成年被告人可能产生的紧张情绪。

#### 第一百零二条

庭审质证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发现公安、检察机关讯问未成年被告人时没有通知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也没有相应的通知书和记录,可以该讯问程序违法为由请求人民法院不认定该供述,但经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追认除外。

#### 第一百零三条

在法庭调查活动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其收集的能够证明未成年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援助律师发表辩护意见,应针对公诉人的指控,从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无误、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 第一百零五条

为未成年被告人做无罪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应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一) 公诉机关指控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未成年被告人有罪;

(二) 公诉机关或辩护方提供的证据,能证明属于下述情况,依据法律应当认定未成年被告人无罪的:

1. 未成年被告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2. 未成年被告人行为系合法行为;

3. 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实施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行为。

#### 第一百零六条

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且对未成年被告人有良好管教条件的轻型犯罪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应综合案件情况和监护帮教条件提出免于刑事处罚或适用缓刑等建议。

#### 第一百零七条

对于具有如下情形之一，依法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悔罪态度较好，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被告人，法律援助律师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适用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观恶性不大的初犯、从犯；
- （三）已取得被害人谅解或者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
- （四）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节。

法律援助律师提出适用缓刑辩护意见的，可以将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有效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一并于判决前递交人民法院。

#### 第一百零八条

庭审中，法律援助律师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判处未成年被告人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量刑建议的，可以提供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

#### 第一百零九条

在发表辩护意见时，法律援助律师应当考虑以下对量刑有影响的酌定情节：

- （一）犯罪原因；
- （二）犯罪手段；
- （三）犯罪的环境和对象；
- （四）犯罪动机和结果；
- （五）犯罪后的态度；
- （六）一贯表现和成长环境；
- （七）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和被害人谅解情况；
- （八）有效监护和帮教条件的证明。

####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辩护时，可以在辩护意见中明确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具体量刑意见。在提出具体的量刑意见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对于建议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的，直接在量刑意见中明确提出依法应当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

（二）对于具备帮教条件，综合整个案件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建议法院考虑判处免于刑罚或者缓刑；

（三）对于未成年被告人之前已经被羁押，不符合免于刑罚或者非监禁刑的条件，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争取较短刑期；

（四）对于犯罪行为严重的案件，结合未成年被告人背景情况，可以根据减轻刑罚的规定确定具体的有期徒刑刑期幅度，提出依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于符合前科封存条件的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可以在辩护意见中明确提出前科封存对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建议法院予以前科封存。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庭审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应注意观察未成年被告人的情绪是否稳定，如发现其情绪严重失控，不宜继续开庭的，可建议人民法院休庭。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在庭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辩护意见。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被免于刑事处罚、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具备就学、就业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可以书面请求人民法院就未成年人的安置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或者提出司法建议。

### 第五章 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案件

#### 第一节 刑事案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被害人实际情况，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建议办案机关启动被害人救助程序。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需要，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建议办案机关对被害人的心理伤害进行社会评估报告。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告知被害人、自诉人在

整个诉讼阶段享有的权利，并协助被害人、自诉人要求司法机关保障被害人参与整个诉讼的权利。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人员自接受指派之日起，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相关手续，并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领取起诉意见书。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如认为有必要，可以与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见面，进一步了解案件细节，也可以调查和收集案件有关材料或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

#### 第一百二十条

审判阶段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人员自接受指派之日起，应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手续，并申请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案件涉及被害人隐私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于庭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庭审前，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了解以下情况：

- （一）是否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 （二）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被害人是否有证据提交；
- （三）被害人是否需要出庭；
- （四）是否能够在庭审上向被告人发问；
- （五）庭审是否有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是否能够在庭审上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 （六）是否能够参与法庭质证和辩论阶段，发表质证意见和辩论意见；
- （七）其他应当落实的情况。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审前，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下列出庭的准备工作：

- （一）拟定对被告人的发问提纲；
- （二）拟定对证人、鉴定人的询问提纲；
- （三）拟定对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的质证意见；
- （四）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辩论意见。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庭审中，法律援助人员尽量促成与被告人、赔偿责任人的和解及调解，为被害人、自诉人争取赔偿。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庭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代理词。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宣判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释明不服刑事一审判决刑事部分的，享有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权利。

##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释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帮助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人员应根据被害人的诉讼请求，指引、协助被害人准备证据材料。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前，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下列出庭的准备工作：

- (一) 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清单及证据，准备证据原件；
- (二) 向人民法院落实是否申请证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情况，拟定对证人、鉴定人的询问提纲；
- (三) 向人民法院落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是否有证据提交，拟定质证意见；
- (四) 准备辩论意见；
- (五) 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落实是否有和解或调解方案，向人民法院表达方案。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宣判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及时将判决书内容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释明不服一审附带民事部分的，有权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次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第六章 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 第一百三十条

未成年人遇到法律问题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援机构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或需要询问未成年人有关情况时，应当有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的成年人在场，并做好询

问笔录，让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的成年人签名确认。

法援机构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征求八周岁以上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法援机构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时应当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寻求救济途径。必要时可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诉讼。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求，应当向法定代理人解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别程序，并告知法律风险。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告知法定代理人除为未成年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未成年人的财产。

## 第二节 监护侵害案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护侵害行为是指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处理监护侵害案件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了解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成年人的抚养和监护状况。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受理案件的法援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发现现任的监护人不适合继续作为监护人，应当向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部门等报告，同时向法援机构报备。

符合相关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规定的，应当建议相关机构或人员向法院申请撤销原监护人监护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应当提交相关证据。

根据案件的情况，法律援助人员必要时可以提供包含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监护存在问题、监护人悔过情况、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未成年人意愿等内容的调查评估报告。

#### 第一百四十条

法援机构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严重虐待、遗弃的，应当向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部门等报告。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成年受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法律援助人员应协助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第三节 家事案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办理婚姻家庭、解除同居关系、继承纠纷、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收养纠纷等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单独征求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继承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独立财产权，向其监护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继承案件中，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注意保护胎儿预留继承份额的权利。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办理收养类案件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办理收养手续。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办理婚姻家庭案件时，法律援助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发现对未成年人有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及时向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及有关部门反映；
- （二）在处理涉及抚养费问题时，可以考虑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的诉求，以免未成年人的生活因其父母中断支付抚养费而陷入困境；
- （三）应避免作主观陈述而引发未成年人逆反心理，应留意未成年人的心理变化，避免因措辞欠妥而产生负面影响。

### 第四节 侵权及其他案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及学校侵权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是否因诉讼受到不公正待遇；
- （二）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和校方协商，或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并注意疏导家属情绪，积极参与调解，避免激化矛盾；
- （三）可以调查核实学校和学生各自的参保情况。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及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体罚、性侵害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向法援机构报备。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及童工赔偿案件中，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核实童工的真实身份和年龄。

#### 第一百五十条

办理童工伤害和拖欠工资案件，童工有伤残情况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为其申请工伤认定或人体伤残鉴定，最大限度地保护童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调查童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状况及搜集事实劳动关系证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协助受援人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向法援机构报备。

### 第七章 结案与归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三十日内向法援机构提交有关归档文件材料。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对援助工作进行完整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受援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情况；
- （二）受援助当事人提供证据以及法律援助人员调查取证情况；
- （三）主持和参与调解情况；
- （四）与相关部门联络情况；
- （五）法律援助人员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案件办结应当及时按法援机构的要求撰写结案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